

49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LIBERAL ARTS

Wuhan University, Wuchang, China

Vol. V. No. 3. 1936



論著

第五卷 第三號

(二十五年出版)

金交名象疏證

吳其昌

董武鐘肌考

譚戒甫

詩大小雅說臆

朱東潤

日本外交政策(一九〇五至一九一〇年)

郭斌佳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

榮原隨藏著
何健民譯

書評

黃晦聞漢魏樂府風箋

厲贖桐

乾隆之禁書運動

郭斌佳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刊啟事

凡關於寄稿，請求介紹批評書籍，以及

交換雜誌等函件，均請寄交武昌國立

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委員會。

凡關於訂購以及其他營業事件，均請

直函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接洽。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 第五卷第三號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吳其昌……………四六九

董武鐘肌考……………譚戒甫……………五六五

詩大小雅說臆……………朱東潤……………五八三

日本外交政策（一九〇五至一九一〇年）……………郭斌佳……………六一一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六七九

書評

黃海聞漢魏樂府風箋……………厲嘯桐……………六九五

乾隆之禁書運動……………郭斌佳……………七〇一

目次

論
簡

金文名象疏證

海寧 吳其昌

兵器篇一

總說

說工

說工

說士

說王

說王

說告

說戊

說戊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說戊 𠄎





說成 𠄎

說咸 𠄎

說辛 𠄎

說言 𠄎


生人之初，何有乎？無所有也；有一身而已。何求乎？無所求也；求生存而已。求生存之道：迫飢，則求食；害至，則求衛。求食，則林有果，野有蔬，有爪可斷，齒可齧。爪與齒，具於身而自足，則其初固無待于器也。若患至而求衛，則人之腕趾，不足以抗豸虎之爪牙；人之膚骨，不足以並犀兕之皮革。具於身者，既不足以饗其求，則不得不借援于物，自然之勢也。然榛狉荒穢，未有一物，一旦疆敵猝至，意者人類用器之始，其始于拾石以投猛獸毒蟲乎？自是以後，人之所以倚賴以爲生者，惟石；而石亦偏于大地，取之不竭，俯拾卽是。用之既久，漸知礪之可以爲刃，刻之可以爲鏃，刑之可以爲白。然非刃屬，則雖欲刑物爲器，亦不可得。是以用石之先後言之，又推刃屬爲最先。故石斧、石刀、石鏃、石針之屬，殆爲人類服用百物之最始矣。故人類進化，必由石器而爲鐵器，再進然後能運用百物，此全世界人羣進化之

公律吾中國自亦不能外也。是故人類用器之始，必先爲石器；石器之始，必先爲兵器；兵器之始，必先爲刃屬。若以文字言之，則亦必先有  形（第一類，石斧之屬）  形（第二類，石刀之屬）  形（第三類，石鏃之屬）  形（第四類，石針之屬）。然後漸次遞造種種其他文字，又可知也。

人類初時，以石爲兵；中國古書，亦嘗記載此類傳說。如越絕書外傳記寶劍（卷十三）云：「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作鐵兵。」此所言時代人物，自不可信；于玉石強生分別，尤爲可笑。然要之我國先民，亦先已自有一種傳說，以謂由石器，次銅器，最後乃始發現鐵器，則可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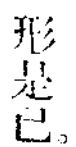
雖然此不過一種相傳之口說，自是以後，陸續發現實物，爲先民所驚奇怪異，洪思費解。於是載記簡籍，尊爲珍聞者，往往不絕。國語魯語及孔子世家並曰：「……有隼集于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矰，矢長尺有咫。陳潘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肅慎貢楛矢石矰，長尺有咫。……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蓋因當時陳守府之吏，取府藏矢以射隼。孔子之說，是否可任？今姑勿究。而若此事爲不虛者，則當孔子之時，陳故府尙藏有其祖先所遺之石矰，則固甚明。按韋昭注曰：「矰，鏃


也。』此一事也。太平御覽卷五十二引元中記曰：『玉門之西南，有一國，國之中，有山，山上有廟。國人歲歲出石磬數千枚，名爲霹靂磬。』按「磬」卽「針」也。此二事也。又全卷引異物志曰：『夷州土無銅鐵，磨礪青石，以作弓矢。此石弩楛矢之類。』此蓋邊荒僻地，民智猶低，故尙存上古磨石作兵之遺風也。宋杜綰雲林石譜卷三曰：『臨江軍新淦縣數十里地，名曰白羊角凌雲嶺。上平如掌，皆有古時塞基。地中往往獲古箭鏃。鋒而刃背，其廉中劇，其實則石。長三四寸許，間有短者。』（學津討原本）康熙廣西通志云：『蒙化府有石箭，在瀾滄江巡檢司二里許。有石，長七寸，徑二分，上銳如鏃，下圓如幹。』又明李時珍本草綱目石部，亦紀有石弩。此皆中國歷史上發現石針石鏃之記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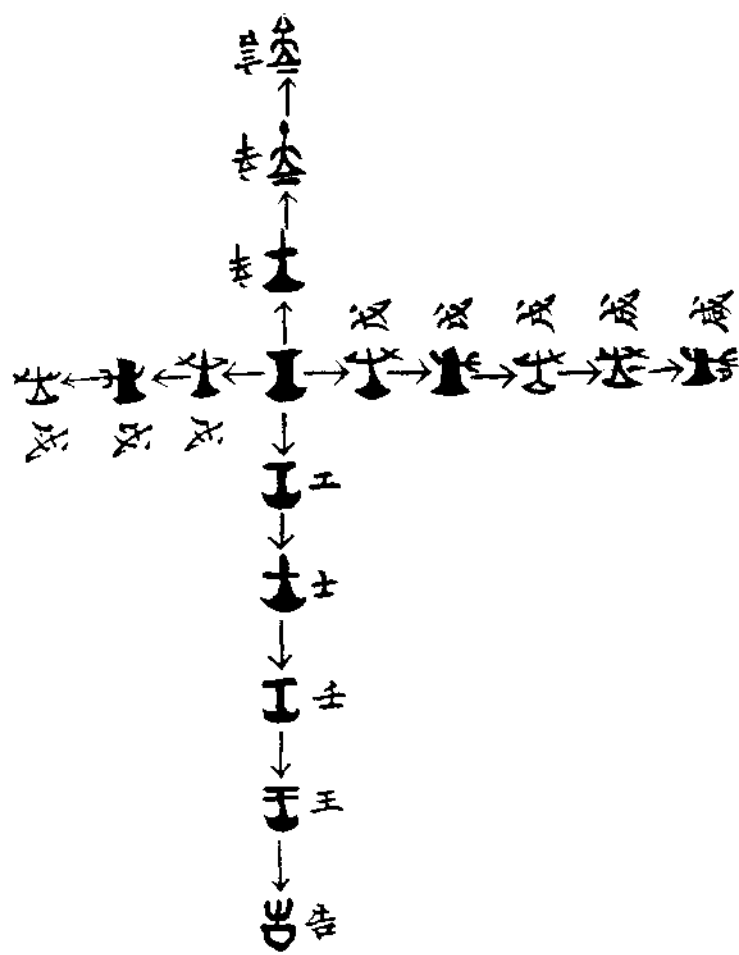
淵鑑類函卷二十六引寶積記云：『寶應有雷公石二枚，形如斧，長可四寸，闊二寸，無孔。』（按此特記云「無孔」，則記者尙見有其他「有孔」之石斧甚多也。石斧本有「有孔」「無孔」二種，均見下所舉例。以意度之，無孔者當更在有孔者之前也。）賦如青玉。』唐劉恂嶺表錄異云：『雷州雨後，於野中得石，謂之雷墨。』（唐代叢書本）段成式酉陽雜俎云：『伊闕縣有一僧，入山採藥，拾一石，形如樂器，可以懸擊。其上平齊如削，中有竅。其下漸闊而圓。長二尺，厚二分。其左小缺，斑如碎錦。』（學津討原本）按其所言，則其狀當作  形，則亦石斧之類。

也。宋李石續博物志云：『往往見細石形如小斧，謂之霹靂斧，或謂之霹靂楔。』（秘書二十一種本）又周密齊東野語亦有『或問世所得雷斧何物也？……（答語略）』之問答。（津逮秘書本）此皆中國歷史上發現石斧石刀之記載也。（記載當千百倍于此，此信手拈來，深漸腹儉）

雖然，此猶不過歷史上記載之發現而已，尙未得見所發現之實物也。至于今日則地下最新發現之石斧，京師所見無慮數千。皆實物具在，歷歷可見，如北平歷史博物館，地質調查所，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陳列室，所藏近年中國各地出土之石斧，石刀，石鏃之屬，綜合計之，夥頤沈沈。清華大學研究院，亦藏數十。（下圖即清華所藏）皆可

以實物證明原始先民用石之生活。今更以金文證之，卽形是已。

及至形既成爲原始文字而後，於是由縱貫而下衍變之，則孳乳爲工，爲士，爲壬，爲王，爲告。由縱貫而倒衍變之，則孳乳爲辛（卽幸）爲辛，爲言。由橫貫而右衍變之，則孳乳爲戊，爲戍，爲戌，爲成，爲咸。又因戊戍戌三字，金文左右反皆可，故橫貫而左衍變之，亦孳乳爲戊，爲戍，爲戌。吾人今姑錫以新名，曰「石斧形系之原始象形字。」而表其幹系如下：



石斧形原始形象字幹系表

第一圖，石斧

甲， 乙，



第二圖，石刀

丙， 丁，



第三圖，石斧

戊， 己，



第四圖，石刀

庚， 辛，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31 41 51 61 71 81 91 02 12 22 32



1 2 3 4 5 6 7 8 9 01 11 21



1 爵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頁三十七

2 爵 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七

3 父辛 羅振玉殷文存卷一頁三十五

4 父辛 殷文存卷一頁三十五

5 爵 殷文存卷二頁八

6 子丁 吳大澂憲齋集古錄冊二十二頁十四

7 子丁 憲齋冊二十三頁六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 | | | |
|----|------|----------------|
| 8 | 鈔爵 | 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九 |
| 9 | 𠄎𠄎𠄎 | 西清古鑑卷三十二頁三 |
| 10 | 子𠄎𠄎 | 端方陶齋吉金錄卷二頁二十八 |
| 11 | 𠄎爵 | 憲齋冊二十二頁十三 |
| 12 | 子𠄎𠄎蓋 | 陶齋卷二頁二十八 |
| 13 | 𠄎𠄎爵 | 吳式芬攬古錄卷一之一頁三十三 |
| 14 | 𠄎爵 | 貞松堂卷九頁三十一 |
| 15 | 𠄎爵 |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七頁六 |
| 16 | 且乙角 | 貞松堂卷十頁二十四 |
| 17 | 父癸鼎 | 貞松堂卷二頁三十一 |
| 18 | 卓鼎三 | 王愷嘯堂集古錄冊一百十一 |
| 19 | 卓鼎二 | 嘯堂冊一百十一 |
| 20 | 乙辛爵 | 殷文存卷二頁十九 |
| 21 | 父癸尊 | 奇觚室卷五頁八 |
| 22 | 佳彝 | 貞松堂補遺卷一頁二十二 |
| 23 | 父乙毀 | 貞松堂卷四頁三十四 |

以上諸形可與上列諸圖，互相參看，皆摹繪石斧之形也。蓋上古石斧，既作是形，其後由石斧變爲銅斧，質雖改而形不易。而又家備人有故閒或銘之於器。或以拜國王之賜，或以旌戰勝之武，或以紀獲物之憲，因而得傳其形于今。非銅器時代鑄器時人，尙沿用石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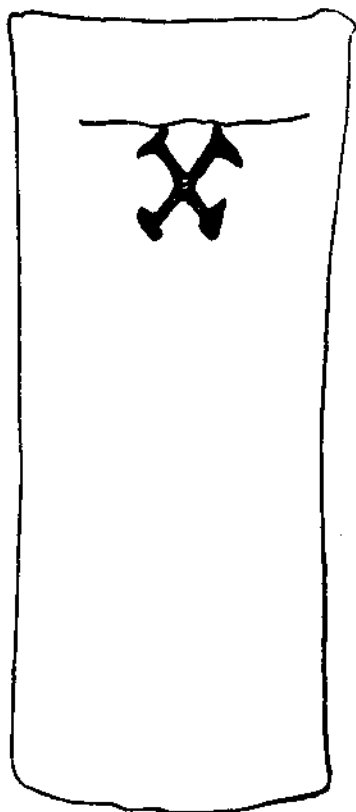
前人不識石斧，觀此狀遂不知爲何物（如吳大澂、吳式芬、羅振玉于「」字皆云「不可識」，或缺之）。亦有強欲識之，遂釋爲「丁」，（《簠齋吉金錄陳介祺釋「」爲丁。》爲「王」，（吳式芬、陳介祺釋「」爲王。）不悟此本未成字，但爲先民摹繪石斧之形耳（諸人皆未見石斧，亦無責焉）。其後則「工」「士」「王」「王」……等字，皆從此出，而此則但可目爲原始之名象耳。

以其序言之，則有孔者當在無孔者之後。蓋初民第知礪石塊爲片，不知經若干年又發生石錐之屬，或石鏃進步，然後始又知錐孔爲竅也。故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十六諸形所示者，乃最早原始石斧之形也。其後或因貫以壯指，便以握切，或因繫以繩索，便以攜帶，故錐成小孔，則如第二十二、第二十三諸形之所示是也。其後或縛以短柄，以便取用，則如第六形至第十五諸形，或已連短柯之斧也。又金文狀物通例，虛描與實繪無異，故「

「」同「乙」。「」同「丙」。「」同「辛」。「」同「丁」。「」同「

「戈」 同「戔」 同「子」 同「止」 準
 如斯例，易僕難終。則 同物，例所當然，故知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諸形，亦石斧遺形之
 虛描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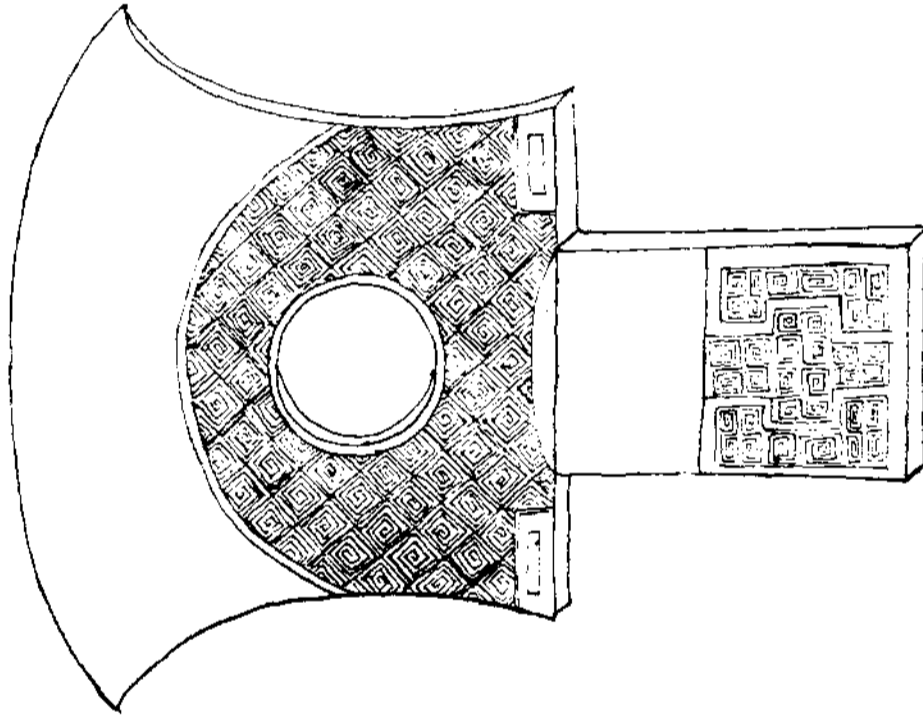
石斧遺形，不特見銘于彝器已也。其後雖改鑄以銅鐵，而最初之銅斧，其簡陋之形制，固與石斧無少異。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二頁三十一有癸斧，其形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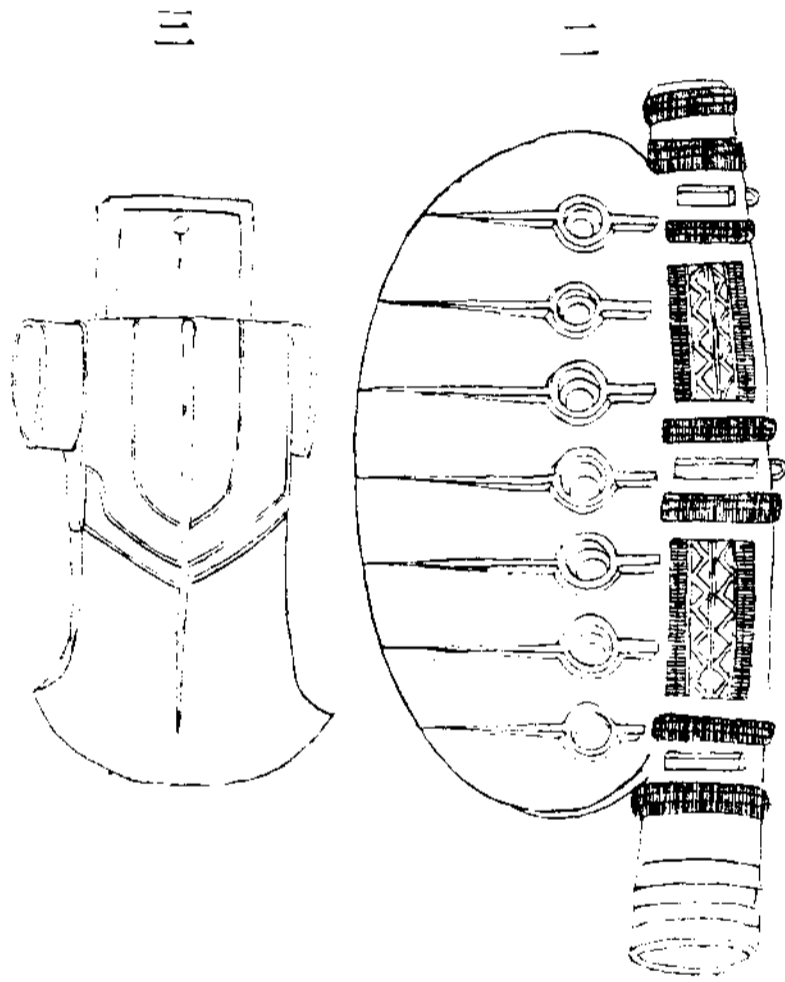
此癸斧明爲商器而其形乃與第一第二諸形宛肖，可證也。

及石斧時代過去稍遠之後，然人類懷古之心極強，不忘其昔日祖先所用之器具，故保存其遺跡于典禮之中，以作紀念。故其後兵器日巧日利，石斧之屬久已不適于用，而人類猶未忘其遺制，則模制其形，選以美珉，以爲舞器，而舉行于某種隆重典禮之下。雖表觀似已塗附一層繁縟之藻飾，而其本形則未嘗少變，宣和博古圖及西清古鑑所載之周舞戚，片

雲戚，可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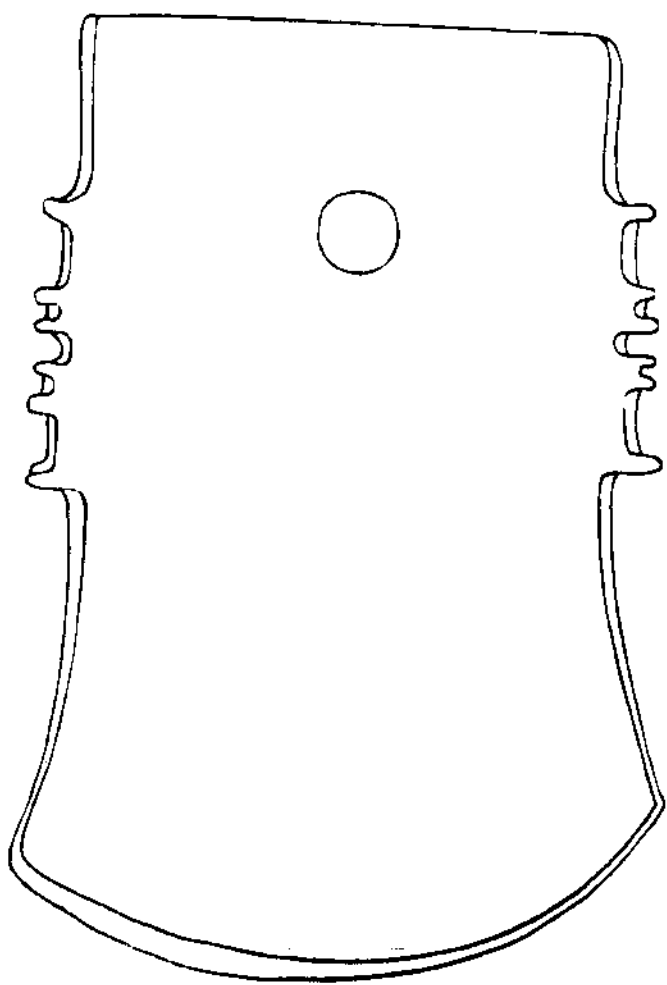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此舞戚一，見西清古鑑卷三十七頁五。舞戚二，見同卷頁六。舞戚三，見同卷頁七。（博古圖所載舞戚及片雲戚略同，不復舉。）此舞戚一，與舞戚三，蓋象石斧之遺形，一有孔，三無孔。而舞戚一與第二十二形，舞戚三與第十形，其輪廓尤為逼肖。舞戚二，則象石刀之遺形，其秘上所縷刻之花紋，蓋摹仿繩索繞縛于木柙上之遺象也。

禮記明堂位云：「朱干玉戚。」又文王世子云：「大樂正學舞干戚。」又祭統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是周末之戚以玉爲之，其用不過執之以舞而已。然戚之爲物，本爲斧鉞。（戚誼爲斧，詳見說戚。）故劉熙釋名云：「戚，感也。斧以斬斷，見者蹙懼也。」是舞戚本爲斧製兵器之證，亦卽上列三圖，卽爲石斧石刀遺形之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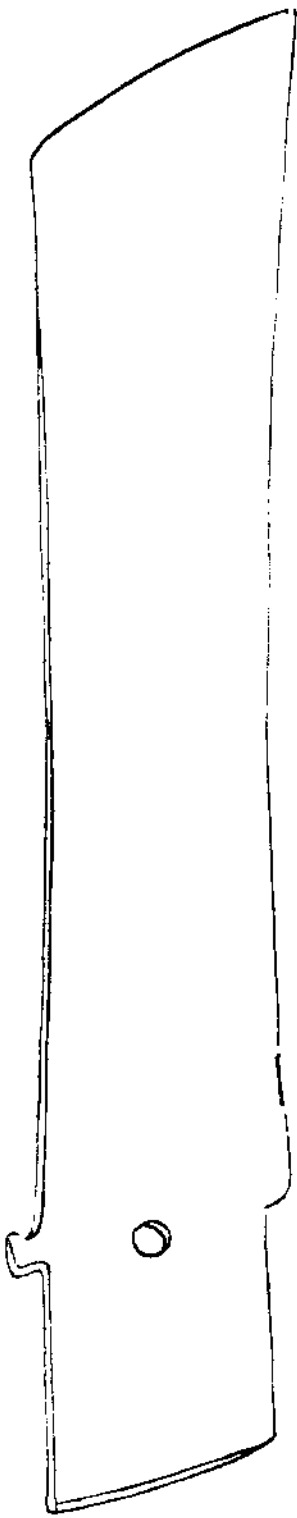
石斧之遺形，不僅保留于舞戚已也。又有一種非舞用之戚，如吳大澂古玉圖攷第二册第九十五頁有黃玉戚如下：（原本太大今改用同文書局石印本）



此玉戚與第二十三形最爲酷肖。然後知第二十三形兩旁之齒，乃爲戚旁參差之鉏牙。其功用蓋欲使纏柯與戚之繩縛固著而不游移也。

石斧之遺形，傳留之於後世之禮器者，其道有三。其一，爲用之于樂舞之戚，已詳上述。其二，爲用之于軍旅之璋。其二，爲用之于朝會之圭。今請分別述之。


吳大澂古玉圖考頁二十一有牙璋，其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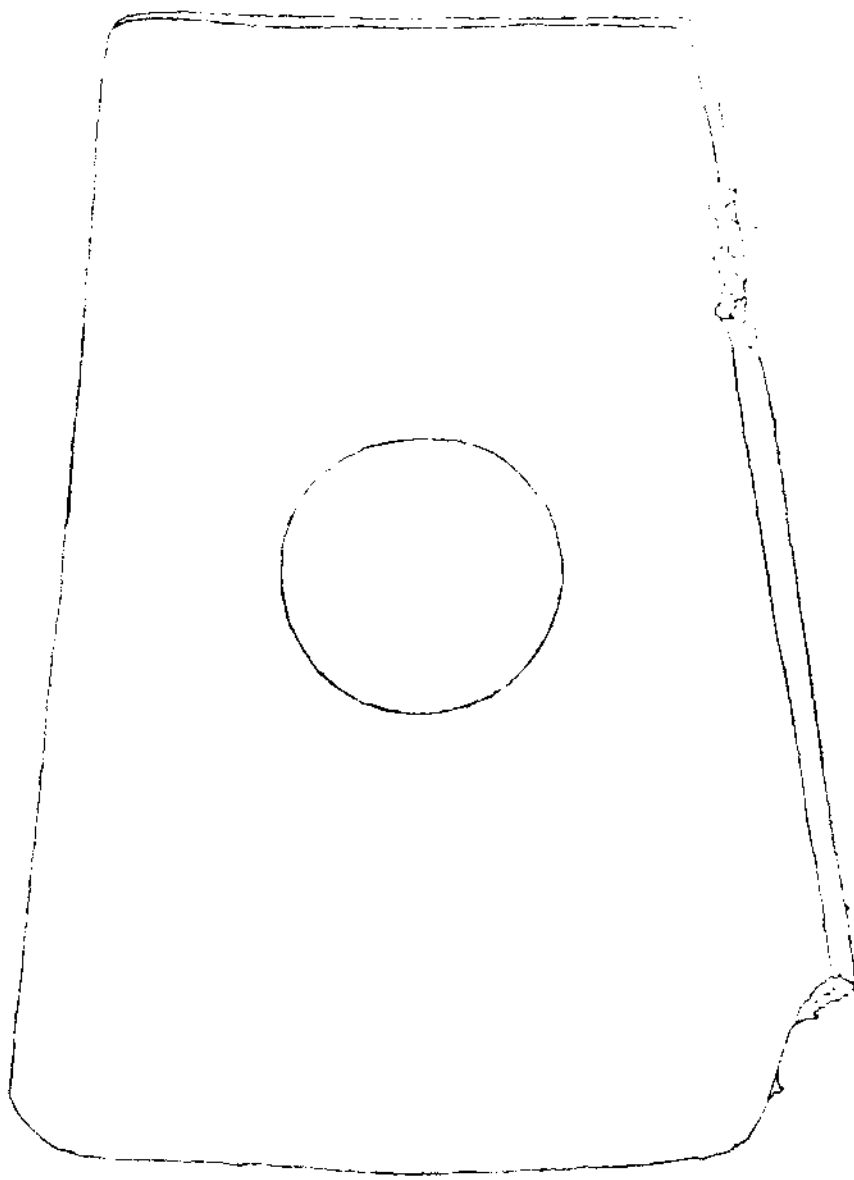
周禮典瑞：「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白虎通云：「璋以發兵。」（按此統大璋，中璋，牙璋言之。）又周禮考工記玉人：「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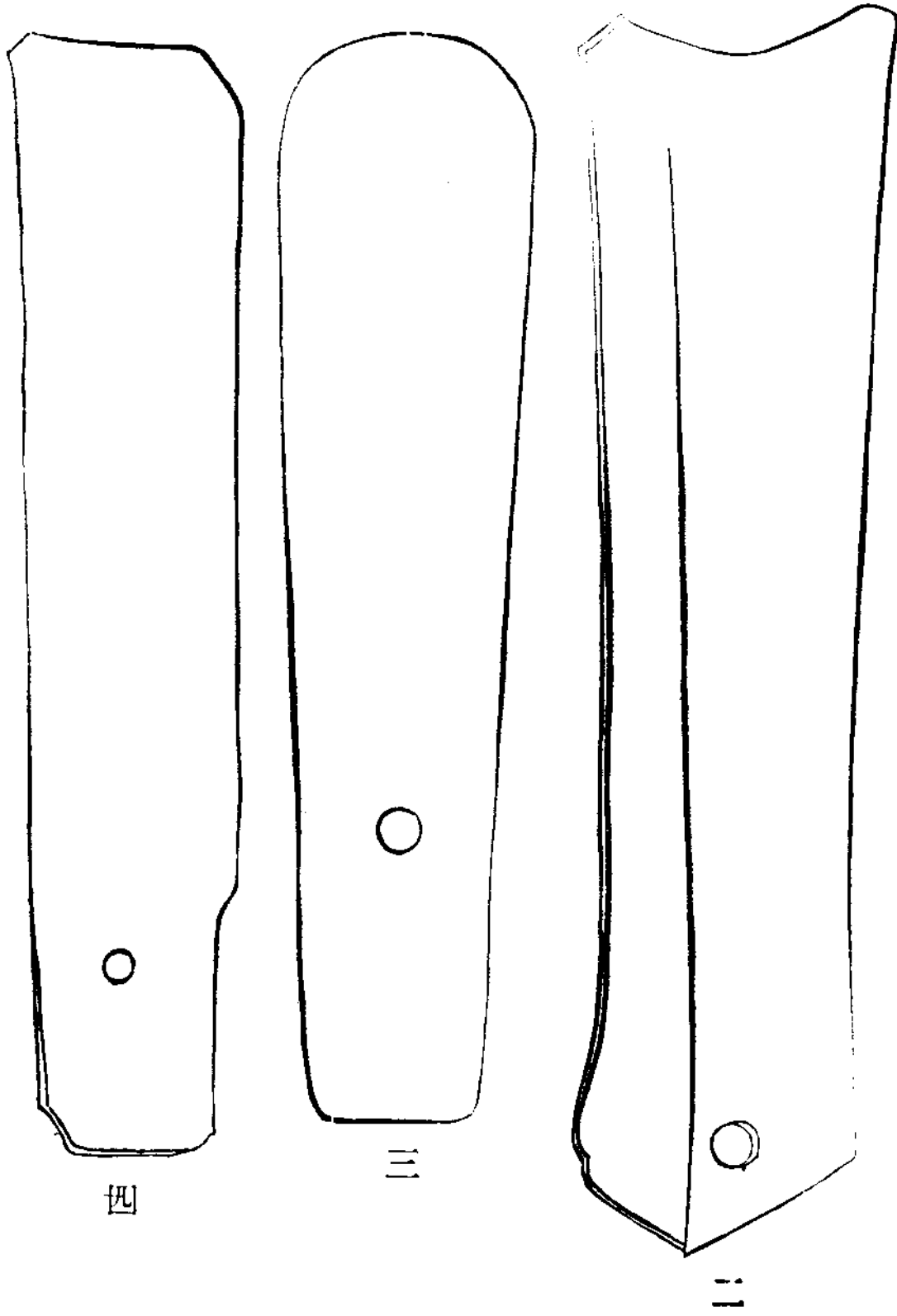
注云：「二璋皆有鉏牙之飾于琰側。」今此圖刻側正有鉏牙，竟可以證實鄭注。（按鄭衆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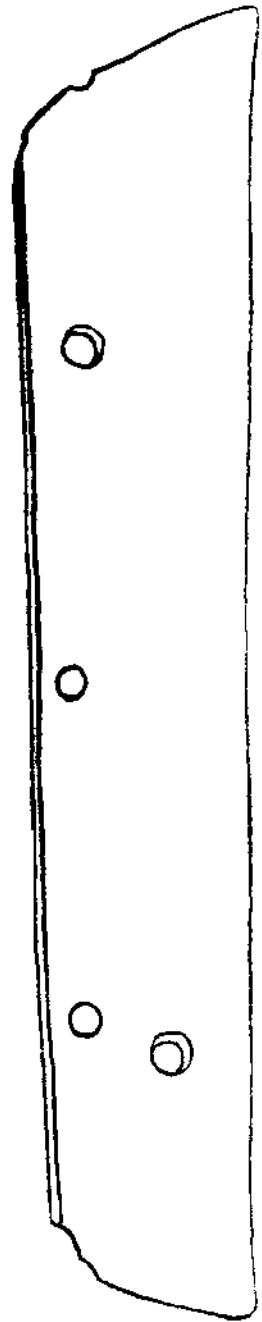
瑞注云：「牙璋，琰以爲牙。」又賈公彥玉人疏云：「文以鉏牙，言或作雲氣，誤。」觀此二說，知前人竟有誤會以爲在璋上刻縷成牙形文者，得此圖知惟鄭康成乃真知耳。）是蓋皆模擬祖先石斧之遺形，以示克繩祖武

之意。且最初之戰爭工具亦祇有斧而已矣。故傳其形製于軍旅也。（按「璋」今省作「章」如云「徽章」「証章」「軍章」是。用于軍旅，故象斧形。若禹崇義三禮圖，陳祥道禮書，下迄黃以周禮書通故所繪之牙璋，作形，荒戾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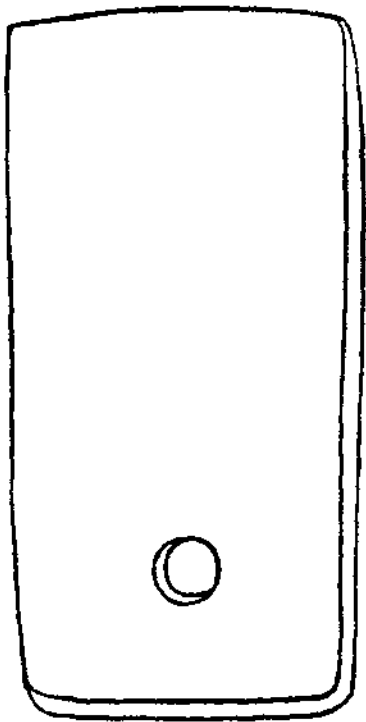
至其用于朝覲會同之圭吳大澂古玉圖考曾摹繪其各類其形制。今隨類舉一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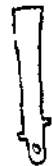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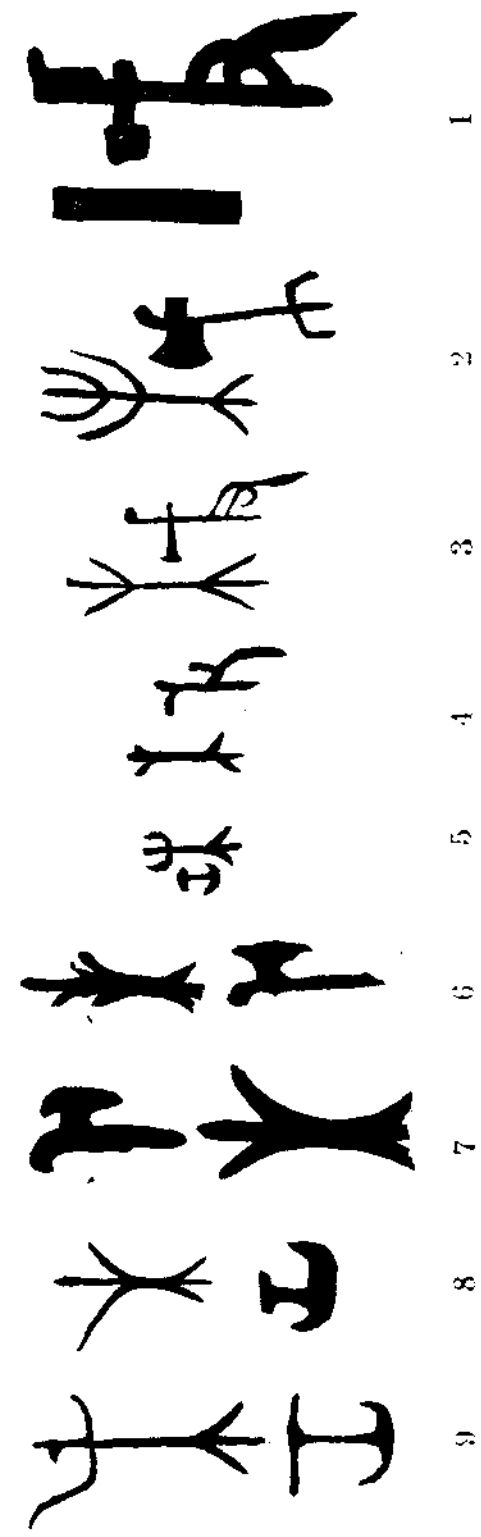
第一鎮圭，見吳氏古玉圖考冊一頁一。第二琰圭，見同冊頁又十三。第三琬圭，見同冊頁十。第四大圭，見同冊頁八。第五吳氏名爲笏，（是否爲笏？待考。）第六爲瑄，見同冊頁二十三。又于梁任公師家見一大圭（卽琬）作  形，極薄，真合『明自炤』之說。皆石斧之遺形。

也。鎮圭與瑁形制尤肖琬琰，琬圭但略長耳。第五圖則爲石刀之遺形也。周禮考工記玉人云：「大圭長三尺。」（吳大澂疑「三尺」爲「二尺」之誤文，近是。）杼上終葵首。鄭注：「終葵，一椎也。」禮記玉藻：「天子搢珽。」鄭注：「珽，或謂之大圭。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錐頭。」又太平御覽器物部引何承天纂文云：「柎，方椎。」按云：「終葵首」云「柎，方錐」云「方如錐頭」則明明爲斧形也。又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以朝日。」鄭注：「鄭司農云：『晉』讀爲搢紳之『搢』。謂插之於紳帶之間，若帶劍也。」蓋石斧爲初民隨身自衛之器，時刻不離，故常插之於腰帶之間，其後遂衍爲搢圭，搢笏之禮也。

綜之，人類紀念其祖宗生存之武器，處處不忘，故一留其遺形于戰勝獻俘舞蹈時之舞戚，再留其遺形于發兵遣征時之牙璋，三留其遺形于君臣朝會時之大圭。上古石斧之保存于遺制者，其大略可考如此。

更以彝器之銘文考之，車鼎二云「曄（呼）貝」，貝與「連稱則此」字（第十八、第十九形）亦必爲一國君賞賜臣下之器物之形，是斧也。則其意義猶繞季子盤之錫「戔」不繫殷蓋之錫「弓」「矢」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1 父乙尊 貞松堂卷七頁四
- 2 父巳觚 殷文存卷下頁二十六
- 3 父丙卣 殷文存卷上頁三十四
- 4 枝家卣 殷文存卷上頁三十八
- 5 母甲觶 殷文存卷下頁三十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四九〇

- 6 祖戊觚 殷文存卷下頁二十五
- 7 卣米卣 憲齋冊十八頁七
- 8 母己鼎 憲齋冊三頁八
- 9 木工冊鼎 憲齋冊三頁九
- 10 卽 6
- 11 卽 7
- 12 父己爵 薛尚功薛氏鐘鼎款識法帖卷四頁九
- 13 父丁爵 王休嘯堂集古錄卷上頁四十四
- 14 卽 8
- 15 卽 9
- 16 嘏父癸尊 奇觚堂卷五頁八
- 17 矢 彝 貞松堂卷四頁四十九
- 18 史獸鼎 鄒安周金文存冊六補遺卷二頁三
- 19 史獸鼎 鄒安周金文存冊六補遺卷二頁二
- 20 師寰敦 周金卷三頁十六

第二第三第四諸形，左有木，右執斧柯以伐之，形義顯了。

故吳式芬吳大澂羅振玉諸

氏，皆釋爲伐木形，是也。因此以推第一形，則知亦斧柯之類，琢木之形也。因此以推第五形，右有木，左有斧，但橫置而不直立，然意義相同，至淺顯也。因此以推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四形，或木在上，斧在下；或斧在上，木在下；其斧或橫或立，而意義相同，可類知也。此等用以伐木而置于木旁之斧形，皆「工」字也。如第十一至第十六等七字，皆爲木下之斧形，而其中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三字，與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三字全同，然第十七字在矢彝云：「衆里君，衆百工。」第十八字在史獸鼎云：「咸獻工。」第十九字在史獸鼎云：「史獸立工于成周。」皆確爲「工」字，亦皆確爲斧形，故知「工」字最初之夙義，爲伐木之斧之遺形也。

以斧伐木，是人類原始之工作也，故「工」之本義爲斧，而引中之第一義，則衍爲「工作」。周禮天官序官玉府賈疏云：「工，謂作工。」是其證也。以斧伐木，是功役也，故「工」義又衍而爲「功」。號季子白盤：「庸武于戎工。」卽「庸武于戎功」也。史獸鼎：「立工于成周。」卽「立功于成周」也。書臯陶謨：「天工其代之。」漢書律曆志引作「天功。」又「苗頑弗卽工。」史記夏本紀引作「不卽功。」又周禮肆師：「凡師不功。」鄭注：「古者工與功同字。」是其證也。以斧伐木，是「斬之」「析之」之義也。師寰殷

云：「工首執訊」此即虢季子白盤銘之「折首執訊」也。此又「工」之本義為斧之一證也。握斧在手，斯可以攻人矣。故攻從「工」從「支」。支象手有所執也。叔弓鐘：「汝肇敏于戎攻」攻作「攻」。（宋本嘯堂集古錄卷下頁七十六）其所從之「工」正作斧形，尤為顯據。此「工」之本義為斧之又一證也。以斧伐木而百物漸興，於是遂衍為今義。考工記云：「審曲面勢，以飭五材，（古者材皆謂木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又周禮太宰：「五曰工事之式」鄭注：「工，作器物者。」又漢書食貨志：「作巧成器曰工。」又何休注公羊傳成公元年云：「巧心勞手，以成器物曰工。」此又引伸之義也。引伸之義，愈衍而愈遠，以至于為「巧飾」。（說文：「工，巧飾也。」）為能事。（大戴禮文王世子：「進退工故。」盧辯注：「工，能也。」）為百官。（廣雅釋詁四：「工，官也。」）為樂人。（大戴禮保傅：「工誦正諫。」注：「工，樂人也。」）而「工」之本義遂晦，幾于載無人知矣。



1 奢 敦 憲齋冊八百十三

2 臣 辰 盃 貞松堂卷八百四十三

3 矢彝(器) 貞松堂卷五百五十

4 嘏尊 貞松堂卷七百十八


5 斝 殷文存卷上頁八

6 師寰殷 周金卷三百十六

7 克鐘 周金卷一百二十六

8 沈兒鐘 周金卷一百二十一

第一字爲奢殷「初吉」之「吉」字所從之「士」字。第二字臣辰盃云：「王命士上累史寅。」此「士上」之名與下克鐘「士召」之名正同。第三字矢彝云：「眾百工」乃「工」字；此爲金文「士」「工」一字之確證。第四字嘏尊云：「王錫嘏士卿。」貝朋。「啟士」卽「士啟」之倒文(金文倒文例多至不可勝舉)與「士上」「士召」正同例也。第五字又爲斝鼎「初吉」之「吉」字所從之「士」字。第六字師寰殷云「孚(俘)士女牛羊」。第七字克鐘云：「王乎(呼)士召。」第八字沈兒鐘云：「……及我父甗(兗)庶士。」觀于諸字順次之演化，則知「士」之最初本義亦爲斧形，不煩詮疏，甚爲明白。且最異者矢彝一器，器蓋異其字體，在蓋銘作「眾百工」者，其字作「𠄎」，而器銘則

作「眾百士」其字作。尤足證原始「士」「工」之無別。工義爲斧，已如上述；士義亦斧，甚爲連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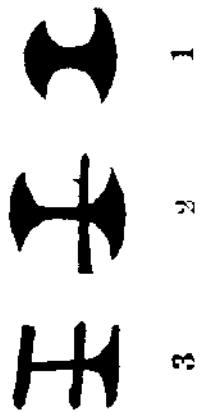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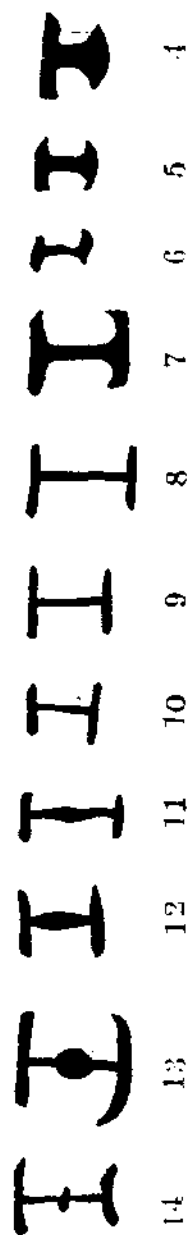
伐木之斧爲「工」是先民原始之工作也。亦得爲「士」是先民原始之事業也。有斧于斯，乃有所事事也。故「士」卽「事」，論語「雖執鞭之士」鹽鐵論貧富引作「雖執鞭之事」。又彝器中毛公鼎番生敦，矢彝，小子斲殷之「卿事」，在經典中如牧誓，洪範，十月，假樂，常武，長發，皆作「卿士」。皆古初「士」「事」一義之證也。（詳矢彝考釋，卿士寮節疏。）此第一引伸之義也。有斧于斯，斯足以抵抗強敵；有斧如斯，斯足以征伐他族。

抵抗強敵，征伐他族，是「軍士」也。故士爲「斧」亦爲「兵」，由武器義轉爲武人，鄭康成箋詩采芑云：「士，軍士也。」高誘注呂覽簡選（「銳卒千人」）淮南覽冥（「質壯輕足爲甲卒」）本經（「武王甲卒三千」）修務（「不過一卒之才」）並云：「在車曰士」（「步曰卒」）

又文選東京賦「戎士介而揚徽」薛綜注：「士，士卒也。」又荀子王霸「霸者富士」楊倞注：「士，卒伍也。」又老子「善爲士者」王弼注：「士卒之帥也。」皆其證也。此第二引伸之義也。又刑人者必以斧，斧示刑具，故士又爲主刑獄之官。堯典「汝作士」馬融注：「士，獄官之長。」孟子告子下「舉於士」趙岐注：「士，獄官也。」周禮大司徒

「其附于刑者歸于士。」鄭玄注：「士，謂主斷刑之官。」皆其證也。此第三引伸之義也。於是，由「武士」而更引伸之，則士為男子之大稱。（詩郡人，士于旄等疏）由「理官」而更引伸之，則士為「守道」「有才智」者。（賈子道術，後漢書仲長統傳）於是去本義愈遠，幾不可究詰矣。

一斧一礎則為「吉」。上弦新月，彎鬟如斧，故又名「初吉」。年少美妙之士，皎麗如月，故又名「吉士」。（詳矢彝考釋月吉節疏）此又引伸義之駢枝旁茁者也。



1 穆公鼎 嘯堂冊一頁十三

2 父壬子形爵 嘯堂冊一頁四十五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 3 父壬爵 嘯堂冊一百四十六
- 4 子壬乙酉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十五
- 5 父壬爵 殷文存冊下頁十五
- 6 父壬索形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二十四
- 7 父壬舟形爵 殷文存冊上頁二十二
- 8 父壬木形鼎 殷文存冊上頁四
- 9 兄日壬勾兵 周金卷六頁六十八
- 10 弄壺 周金卷五頁五十四
- 11 伯中父殷 周金卷三頁六十六
- 12 叔宿殷 擲古卷二頁四十一
- 13 鬲攸从鼎 周金卷二頁二十一
- 14 湯叔尊 周金卷五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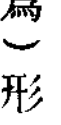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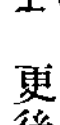
第一字在穆公鼎銘曰：「作命臣工」其爲「工」字不可移易，而其字形與第二字「父壬」之「壬」字全同，但少一畫耳，是「工」「壬」一字之明證一也。第二、第三、又第五

至第八計六字，其銘文皆作「父王」。第九第十計二字，其銘文皆作「兄日王」。第四字，其銘文作「子王」。皆係「王」字，不可移易。而其字體皆作「工」字，亦不可掩諱。是「工」「王」一字之明證二也。說文于「工」字下云：「與巫同意。」于「王」字下又云：「與巫同意。」是「工」「王」一字之明證三也。

第二字與第三字，銘文皆作「父王」。然第二字已與「王」字酷類，第三字則直爲「王」字，亦明顯不容掩辯。此又「王」「王」一字之明證也。

「工」「士」「王」「王」既係一形，則此四字自必同義，又可知也。「工」「士」之義皆爲斧，則「王」之初義自亦爲斧。又如第二字「父王」之「王」作，乃繪一斧兩端俱有鋒刃，腹貫修柯之狀。殆古時有一時期，本有此特制之斧，以便倒仰可用，吾人姑名曰「兩刃斧」。「王」之地位，殆適介于「斧」與「兩刃斧」之間者歟？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王」「癸」十者，皆兵器，殺人器，刃屬器也。（說略續詳下疏）「王」爲兩刃之斧，辛亦斧屬武威刑殺之器。（詳下疏）故「王」與「辛」之義，相近相磨。故春秋成公十六年左氏傳：「記楚公子壬夫字子辛。」春秋名字自相詰，是其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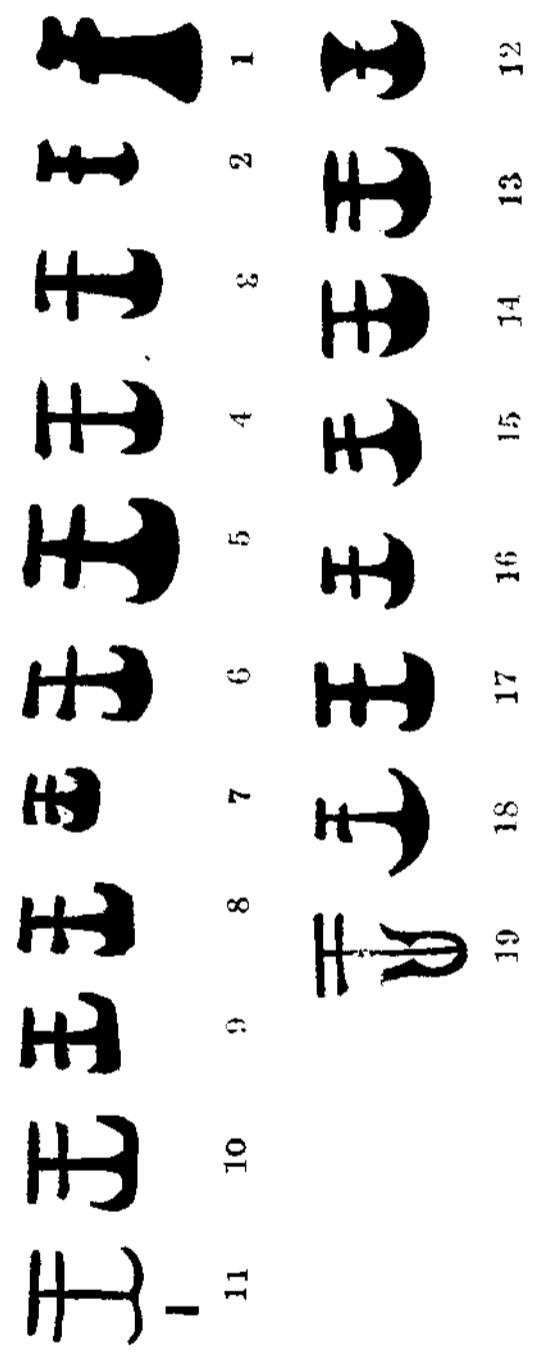
遞後  字之中畫由一漸短而成。上下之  形  形，漸省而為  形  形。更省之，則為一。於是一變而為鬲攸从鼎之  再變而為湯叔尊之  更後小篆又從湯叔尊之王衍而成王，而王之原形毀，本義亦隨之滅矣。（今說文乃云「王，象人真妊之形。」釋名乃云「王，妊也。陰陽交物，懷妊，至子而萌也。」是皆漢儒陰陽五行之說既行之後之謬言。不知古文「巳」乃作「子」而「子」字乃作「慕」也。

31 32 33 34 35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豐王斧 羅振玉夢鄰草堂吉金圖卷二頁二十五

2 大豐殷 周金卷三頁三十一

3 戊寅鼎 殷文存卷一頁七

4 矢 殷 貞松堂卷六頁十一

5 孟 鼎 周金卷二頁十

6 庚 嬴 卣 憲齋冊十九頁三

7 作冊大鼎 貞松堂卷三頁二十六

論 著 金文名象疏證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 8 中再彝 貞松堂卷四頁四十五
- 9 周公彝 貞松堂卷四頁四十八
- 10 櫨伯彝 夢鄭草堂卷一頁二十五
- 11 王作姬鬲 憲齋冊十七頁十七
- 12 小臣錕卣 憲齋冊十八頁二
- 13 宰甫殷 憲齋冊十一頁二十六
- 14 格仲尊 攬古卷二之二頁三十七
- 15 文王鼎 嘯堂卷一頁七
- 16 斝 貞松堂卷五頁十四
- 17 太保殷 憲齋冊七頁五
- 18 小子射鼎 攬古卷二之三頁二十一
- 19 者汙鐘 周金卷一頁四十二
- 20 史伯碩父鼎 嘯堂冊一頁九
- 21 兄癸卣 嘯堂冊一頁三十四


- 22 小臣輪尊 憲齋冊十三頁十
- 23 乙亥卣 憲齋冊七頁十六
- 24 矢王鼎 貞松堂卷二頁三十一
- 25 作册般卣 櫟古卷二之二頁八十六
- 26 白克尊 嘯堂卷一頁二十五
- 27 公伐鄒鼎 周金卷二頁三十
- 28 刺鼎 周金卷二頁二十八
- 29 頤殷 周金卷三頁二
- 30 姑馮句鐘 周金卷一頁七十八
- 31 父戊爵 殷文存卷下頁十三
- 32 史賁鐘 櫟古卷二之三頁二十一
- 33 車鼎二 嘯堂卷一頁十一
- 34 古鈿文 吳大澂說文古摺補卷一頁二
- 35 古鈿文 古摺補卷一頁二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王」字之本義，斧也。云「天下所歸往」者，漢人不明古義引伸之說也。吳大澂云：「地中有火」「象火奕奕有光」者，倒因爲果之說也。何以知「王」之本義爲斧乎，請就下列八證以明之。

「王」與「壬」本爲一字，已見上述，然證據猶不止此也。春秋文公七年左氏傳：「宋公王臣卒。」釋文：「或本作王臣。」又定公四年傳：「宋王臣。」釋文：「或作王。」又史記周本紀：「頃王王臣立。」漢書古今人表下上作「頃王王臣。」又襄公五年左氏傳：「楚公子壬夫。」顏師古匡謬正俗謂宜爲「王夫。」皆其證也。又如第二十字之「王」（史伯頌父鼎）與父王爵之一「王」字全同。第十二字之「王」（小臣錫卣）與子形父王爵之一「王」字全同。第三十四、五之「王」又與鬲攸从鼎，湯叔尊之一「王」字全同，但增一畫耳。此又其證也。故知「王」「士」「壬」本爲一字，蓋成定案。「王」「士」「壬」誼皆爲斧，則其同爲一字之「王」其本誼亦爲斧，成定讞矣。其證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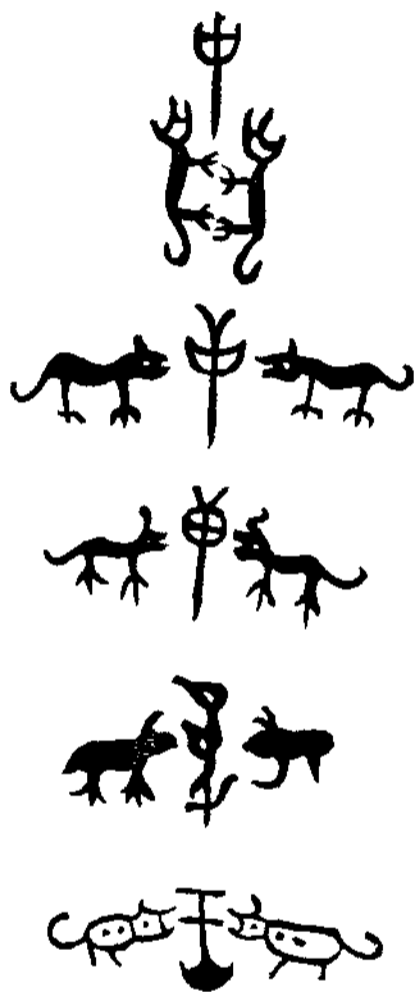
殷文存卷下頁十九有立  爵文如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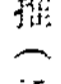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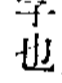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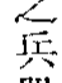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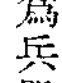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頁二十六有立  父辛鼎文如乙：

攬古錄卷一之三頁七有立  父辛鼎文如丙：

積古齋鐘鼎款識卷一頁，有立矛父辛鼎，文如下：

陶齋吉金錄卷一頁二十三，有立王且甲鼎，文如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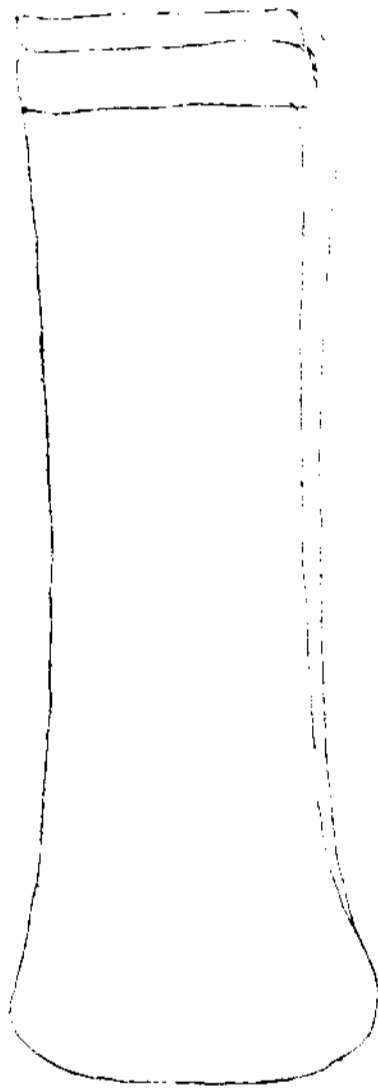


(丙)圖之「」亦爲兵器。此卽「」字，故其後衍而爲戰，兵器斯可以戰也。以(丙)例推(乙)則知(乙)之「」亦「」字也。以(丙)(乙)例推(甲)則知(甲)之「」亦「」字也。綜(甲)(乙)(丙)而通觀之，則知其中所立者自至皆搏戰時所用之兵器也。「單」與「矛」皆爲兵器，既如上述，此五器者其意義完全相同，則更以(甲)(乙)(丙)(丁)之例推(戊)則(戊)器之亦爲兵器，又當然也。蓋此五器者，皆爲游獵時代，初民佃獵獲獸爲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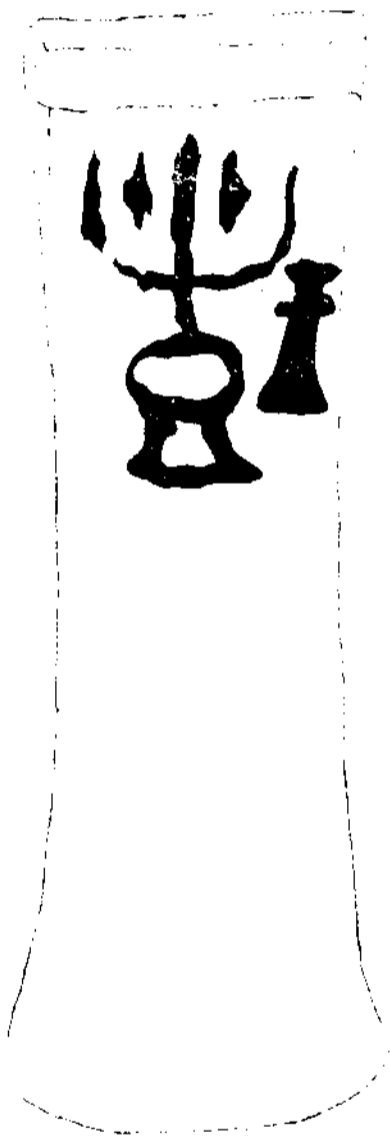
也。義，躍然自顯。故知（甲）（乙）（丙）爲單，（丁）爲矛，則知（戊）爲斧矣。其證二也。意，故鑄器以紀念之。中立兵器，所以示武；旁列二獸，所以紀功。則「王」字本爲兵器之

夢郭草堂吉金圖卷二頁二十五有豐王斧，上銘「豐王」二字，其斧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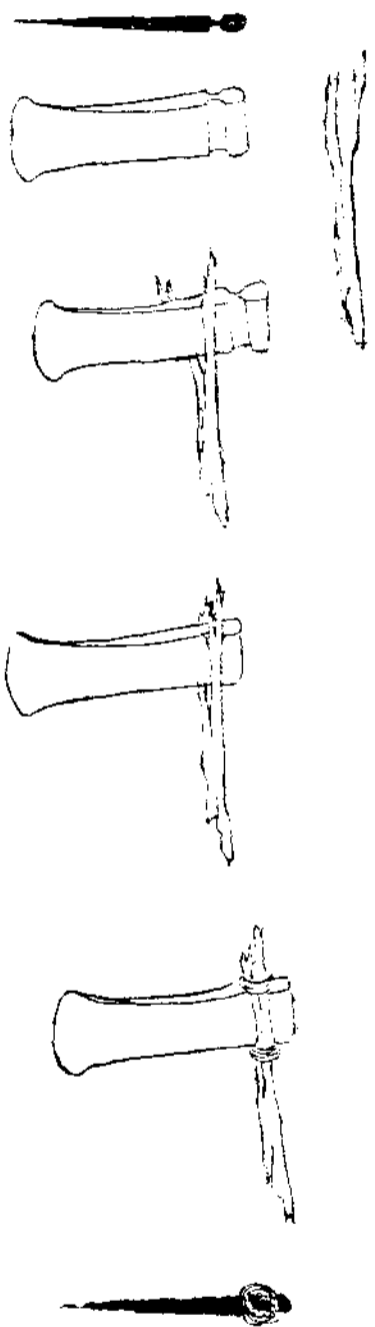
縮微(影攝)面反



大原(木拓)面正



此豐王斧蓋為原始之銅斧。其時代當在殷末，蓋「豐王」與「周王」為殷末關中之大諸侯。但不久一豐王一為「周王」所吞併。故在武王周公時已降而稱「鬲首」，（詳周公東征鼎）此猶稱「豐王」則其時在有土以前矣。因為時甚早，故「王」字尙保存原始之形態。此豐王斧之本身形態與斧上所銘「王」字之形態，酷肖無異。不煩詳解而知「王」字之本義矣。



豐王斧近秘處正反面皆有凹形之刻溝一道，其作用蓋將以施柯，其施柯之次序及方法，悉如圖。必將柯夾伏于兩面刻溝之內，然後斬伐時可以不致因震動而使柯漸漸向後鬆移也。豐王斧所銘之「王」字最顯明，詔告我儕：「王」字之上兩畫，乃象斧秘上刻溝之兩沿也。故「王」字之上兩畫，相距必其近而作 **王**，斯其明驗也。若豐王斧之本形

如(甲)其「王」字如(乙)大豐殷之十二「王」字如(丙)三形聯列而觀

甲



乙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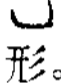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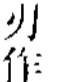




斯又明驗之易見者也。其證三也。

龜甲獸骨文字其所作之「王」一字，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二作「王」與第二十五形（作冊較版）第二十六形（白克尊）全合。此外如卷三頁三十作「王」，頁三十一作「王」，書契菁華頁三作「王」，純粹爲斧斲之類之繪形，與金文義合。其證四也。

甲骨文字「王」亦作「王」。殷虛書契前編卷二頁十一有「王」字。又頁八有「王」字。又頁三十四頁三十五有「王」字。其意雖爲地名，然其字實從「王」從「乂」。「乂」象手以執之，此治小學者所共知。若如說文說：「王」之義爲「貫通天地人之道」，則此道非可以手執之也。若如吳大澂說：「王」之義爲「火燄燄之光」，則此光亦非可以手執之也。必「王」之義爲斧斲，斯可以執之。其證五也。

更以上所舉例之三十五字考之。除第三十四三十五之字作「王」，乃古鉢之變文，與「王」之變文作「王」者同例不計外，其餘三十三字，又可析爲四類。自第一至第十一爲甲

類。自第十二至第十九爲乙類。自第二十至第三十爲丙類。自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爲丁類。其柄與秘之處，並無大異；而其鋒刃之處，則四類顯各不同。第一類自豐王斧式變出，故皆方刃作「」形。第二類則自「」式變出，故皆圓刃作「」形。第三類則自甲骨文「」式變出，故皆錐刃作「」形。第四類則摹繪生動，與第十二字（小臣奚卣）第十八字（小子射鼎）尤爲宛肖斧狀，一望可悟。其證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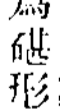




今更以經籍及典禮證之。爾雅釋器：「斧謂之黼。」又釋言：「黼黻彰也。」孫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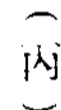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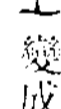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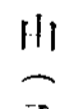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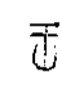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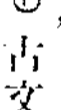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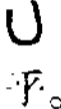
注：「黼，文如斧。蓋半白半黑，如斧刃白而身黑。」（又書益稷「黼黻」爲孔傳「黼，如斧形。」又左氏桓公二年傳「火龍黼黻」杜預注：「白與黑謂之黼，形如斧。」皆可參證。）蓋「黼」卽「斧」之同

聲假借後起字耳。今考儀禮覲禮云：「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此「斧依」在周禮則作「黼依」。周禮春官司凡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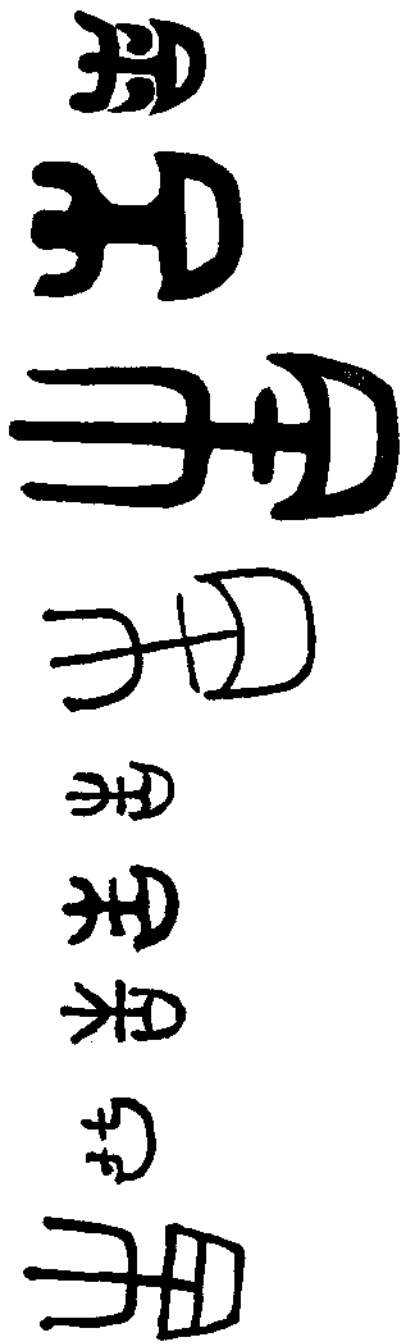
（鄭注云：「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以絳帛爲質，依其制如屏風然。」）蓋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驕然自大，以爲在諸侯之上而稱「王」，以「王」之本義爲斧故。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伸之，凡征服天下者稱「王」。斧形卽「王」字，故繪斧于屨，不啻書「王」字于屨，以表示此爲王者。及至後世，雖王者已不盡恃武力，而祖先屨世相傳之遺制，終不敢忘。

故於朝天下，覲諸侯，封藩服，會卿事之時，仍設繪斧之辰以紀念之。既以示王者威德，且告人以此爲王者。惟王者可設斧，依則「王」字之本義爲斧，益彰明矣。其證七也。

戊寅鼎之「王」字實作，下尙從。此爲王字中之僅見者。按爲礎形，故「士」義亦爲斧，而「斧」一礎則爲「吉」。如旂鼎，斧，「初吉」之「吉」字及姑解（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頁二十四）之「吉」旁，並作或或，皆正象一斧一礎之形，可爲證。故知此戊寅鼎之「王」字作亦正象一斧一礎之形，而與「吉」字正爲同例類同系統之字。其證八也。

其後由（甲）組之（丙）組之，變成小篆之。由（乙）組之變成說文籀文之。原形毀而本義滅矣。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此本引仲之義，未云甚誤。至引董仲舒說（董說云：「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則大謬矣。卽以說文攻之，說文明云：「，古文王。」然則天道人道何以皆直；而地道又何以獨曲？詰作乎。則恐許氏亦不能自答矣。至引孔子之說，則尤爲無稽。（王應麟困學紀聞曰：「說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粟之言續也。」「黍可爲酒，禾入水也。」「鳥肝呼也。」「貉之言惡也。」「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在人下故詰屈。」「狗叩也。」

「視大之字如畫狗也」未詳所出。然似非孔子之言。或緯書所載也。『說甚是。』蓋此字本義之不明久矣。至清吳大澂始覺其繆而欲自創新說以解之。以王之義爲象火則不自知其適倒。因以爲果。至其自謂說曰：『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則又郢書燕說矣。（總之彼等以爲愈古文則愈近愈野蠻。抱此退化見解。使一切首尾倒置。以吾儕今日視之。則殺人多者爲「王」之本義耳。）



1 父戊爵 殷文存卷二頁十三

2 告戈旬兵 禮古卷之一頁四十八

3 告田壘 貞松卷七頁二十一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4 告田父丁觶 殷文存卷二頁二十九

5 告田鸛侯殷 憲齋冊七頁九

6 小孟鼎 禮古卷三之三頁四十三

7 毛公鼎 周金卷二頁一

8 父丁爵 殷文存卷二頁十三

9 告田鼎 貞松堂二頁九

按「告」字之最初本義，確爲斧形，則觀于上列諸字，顯然可見不容爭訟。而如第一第

二第八諸形，尤爲宛肖。其餘諸字，蓋皆源出于此三字。又第二字之告，戈句兵，一面鑄一

斧形，，一面鑄一戈形，，則明告吾儕此兩形皆兵器也。此亦「告」之原義爲

斧形之一證。惟第四字（父丁爵）第五字（鸛侯殷）第九字（鼎）並文曰「告田」，第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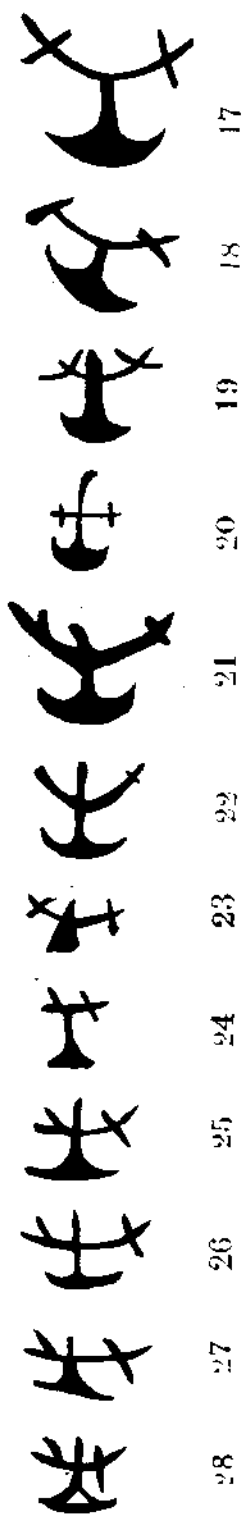
（鸛）則文曰「田告」，又憲齋集古錄冊二十頁十，又有陽識觶一，並列「告」「田」二字。

（左讀，抑右讀，不可知。）「告田」「田告」何以成一連詞，則其故未詳。且鸛侯殷「告田」

二字，銘于文末，不與上文連屬，似爲一特別徽幟。與矢彝，矢殷，作冊大鼎等銘末留一鳥形

二字之徽幟者，正同例，殆此斧形與田，乃爲金文時代某種職官之符章也。

「告」之本義爲斧引伸之則爲刑具，易大畜：「童牛之牯」九家易作「童牛之告。」此「告」當卽爲刑牛之斧。說文猥云：「告，牛觸人，角着橫木。」此響說也。「告」根本不從「牛」，其「𠄎」形乃斧之柄，與戈形之柄作「𠄎」者等耳。虞翻卽受說文暗示而云：「告，謂以木樞其角。」其誤一也。「告」爲刑牲之具，故其後刑牲以祭曰告。如洛誥云：「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謂刑騂牛以告文武也。又如矢彝，矢尊云：「命，犛告于周公宮。」亦謂用牲于周公之廟也。「告」爲斧，爲刑具，故又引伸爲慘酷之「酷」，「斧類刑具，是酷物也。猶辛類刑具，令人見之爲酸辛也。」（詳下）由示告之義而更引伸之則爲誥教。蔡維獨斷云：「告，教也。」爾雅釋詁云：「誥，告也。」於是一「告」之本義，遂深埋地下，非賴遺器出土，則終不復知矣。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1 父戊爵 嘯堂卷上頁四十四
- 2 方奚爵 攬古卷一之二頁二十六
- 3 父戊爵 殷文存卷下頁十三
- 4 父戊盃 殷文存卷下頁三十三
- 5 鳥父戊殷 憲齋冊七頁十七
- 6 父戊爵 殷文存卷下頁十三

- 7 戈父戊甗 陶齋續錄補遺頁七
- 8 且戊爵 殷文存卷下頁五
- 9 父戊矛匜 貞松卷十頁三十二
- 10 枝家卣 殷文存卷上頁三十八
- 11 且戊彝 貞松卷四頁四十一
- 12 商三句兵 夢郭草堂卷中頁三
- 13 且戊觶 貞松卷九頁二十五
- 14 癸旻爵 殷文存卷下頁二十
- 15 告父戊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十一
- 16 孝戊殷 憲齋冊七頁三
- 17 彥且戊卣 殷文存卷上頁三十
- 18 且戊卣 禮古卷一之二頁三十四
- 19 父戊爵 陶齋卷三頁九
- 20 父戊卣 禮古卷一之三頁十六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21 孝父戊盤 貞松卷十頁二十五

22 父戊鼓 貞松卷五百二

23 且戊鐘 憲齋冊二十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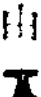
24 尊父戊卣 貞松卷八頁十九

25 觀 卣 貞松卷八頁二十六

26 元 卣 殷文存卷上頁三十八

27 父戊觚 殷文存卷下頁二十五

28 且戊鼎 貞松卷二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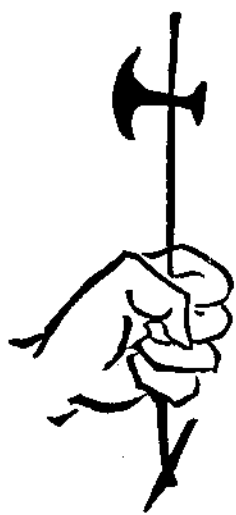
由  狀一形其縱貫之統系，則爲「王」爲「士」爲「壬」爲「王」爲「告」。其橫展之統系，則爲「戊」爲「戊」。爲「戊」爲「成」爲「成」。皆由石斧施柯之形爲中心所蟻衍而出也。

上列諸形，大別可區爲甲乙二類；十乙類之中，又可略區爲乙上與乙下二類。甲類爲長柯手持之斧，乙類爲短柯拳握之斧。十乙類之中，乙上類爲左刃之形，乙下類爲右刃之形。自第一至第四形爲甲類。自第五至第十六形爲乙上類。自第十七至第二十八形，




爲乙下類。乙類短柯之斧，其握法如上圖。（以乙類第五字爲例。）甲類修柯之斧，其握法如下圖。（以甲類第四字爲例。）而其爲斧，則固皆顯然而可見也。



形五第類乙



形四第類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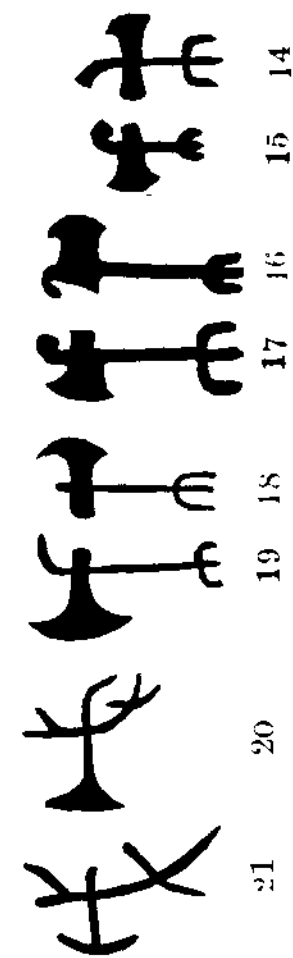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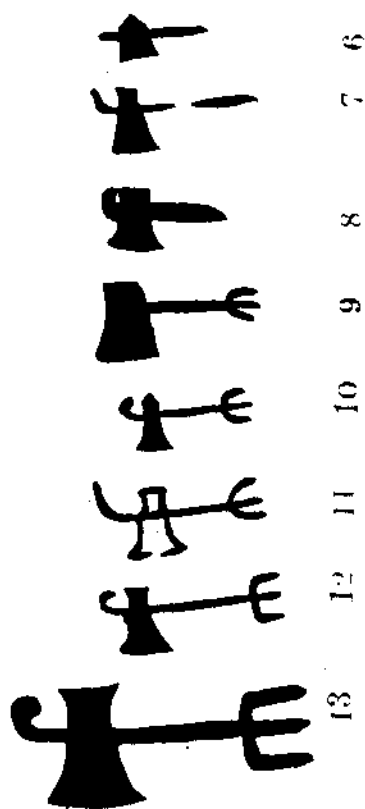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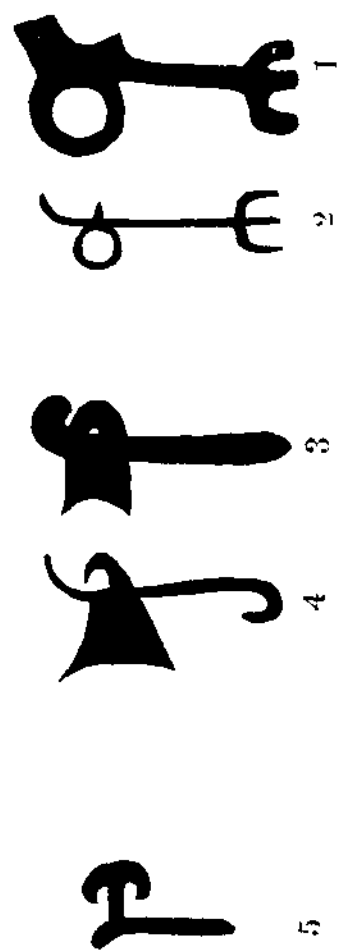
甲類第二字之，忽視似不易認斷爲斧形。然其實乃爲銅繡所掩泐。今假以虛線補足之作，則一望卽知爲斧形矣。乙類第五字，前人盡釋爲「癸」，疏甚。今以第六字第八字合觀其會通，始知實係一形，一橫一斜一直耳。

是故戊義爲斧，觀于上舉之二十八形，既已了然，孩孺共識。一也。甲類第一字卽係「工」字，衡則爲「工」，立則爲「戊」，實爲一字。而「工」義亦正爲斧。二也。甲類第四字卽係「壬」字，衡則爲「壬」，立則爲「戊」，實係一字。而「壬」義亦正爲斧。三也。（「工」「壬」均詳上）乙下類第二十六字元卣之「戊」字與虢季子白盤銘之「戊」字完

全無別。而元卣云：「元作父戊樽彝。」說盤云：「錫用戊，用正彝方。」一稿爲天干之「戊」，一稿爲斧鉞之戊，而二字完全無別，足證古者「戊」一戊「一字。四也。乙下類第二十八字「且戊」之「戊」與「戊」字完全無別，足證古者「戊」「戊」爲一字。而「戊」之意義亦正爲斧。（詳下）五也。

然因去古已遠，故自漢以來訓詁之書，竟未有顯然訓戊爲斧屬之類者。我人今日但可委曲以推見之耳。說文：「茂，草豐。从艸，戊聲。」然漢無極山碑「楸林蒸青」。其「茂」字已作「楸」。又詩木瓜毛傳：「木瓜，楸木也。」釋文：「楸，本作茂。」是漢時「楸」「茂」同字。「茂」從艸，從戊。「楸」從林，從矛。艸與林爲一類，戊與矛爲同屬。則「戊」亦兵器，誼昭然矣。恐最初本意謂草木豐盛，可取戊矛之屬，以刈割斬伐之，故引伸之義，以草木豐盛爲茂爲楸也。此蓋從隱以推見顯也。六也。其後引伸之義著，而本義反晦，因茂字從戊得聲，故戊字反取茂以爲訓。（釋名釋天：「戊，茂也。」自虎通五行：「戊者茂也。」廣雅釋言：「戊，茂也。」月令：「其日戊己。」鄭注：「戊之言，茂也。」……等皆是。）抑亦可謂本末俱倒之甚矣。（戰國策及史記之「廿茂」說苑作「廿茂」疑古者「戊」「茂」爲一字。）

「戊」義爲斧，既已長湮，而「戊」義爲斧，則古今習知，而不知「戊」「戊」「戊」「戊」



古實爲一字也。今請進而述之。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 1 立戌尊 櫛古卷一之一頁十二
- 2 立戌父癸廬 憲齋冊十七頁二
- 3 立戌爵 嘯堂卷上頁四十五
- 4 立戌爵 薛氏卷四頁三
- 5 戌形卣 櫛古卷一之一頁四十二
- 6 十夔爵 殷文存卷下頁十七
- 7 癸亞觚 寶蘊樓冊二頁一百十三
- 8 且癸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十四
- 9 刑人觚 寶蘊樓冊二頁一百七
- 10 父巳鼎 貞松卷二頁十四
- 11 父辛鼎 貞松卷二頁十五
- 12 父乙盃 貞松卷八頁三十九
- 13 父乙鼎 貞松卷二頁十一
- 14 刑人尊 貞松卷七頁二

15 刑人爵 攬古卷一之一頁三十七

16 將刑人觚 殷文存卷下頁二十四

17 父已觚 殷文存卷下頁二十六

18 父丁盃 攬古卷一之三頁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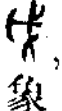
19 歸女彝 陶齋卷一頁五十

20 戒罍 憲齋卅二十頁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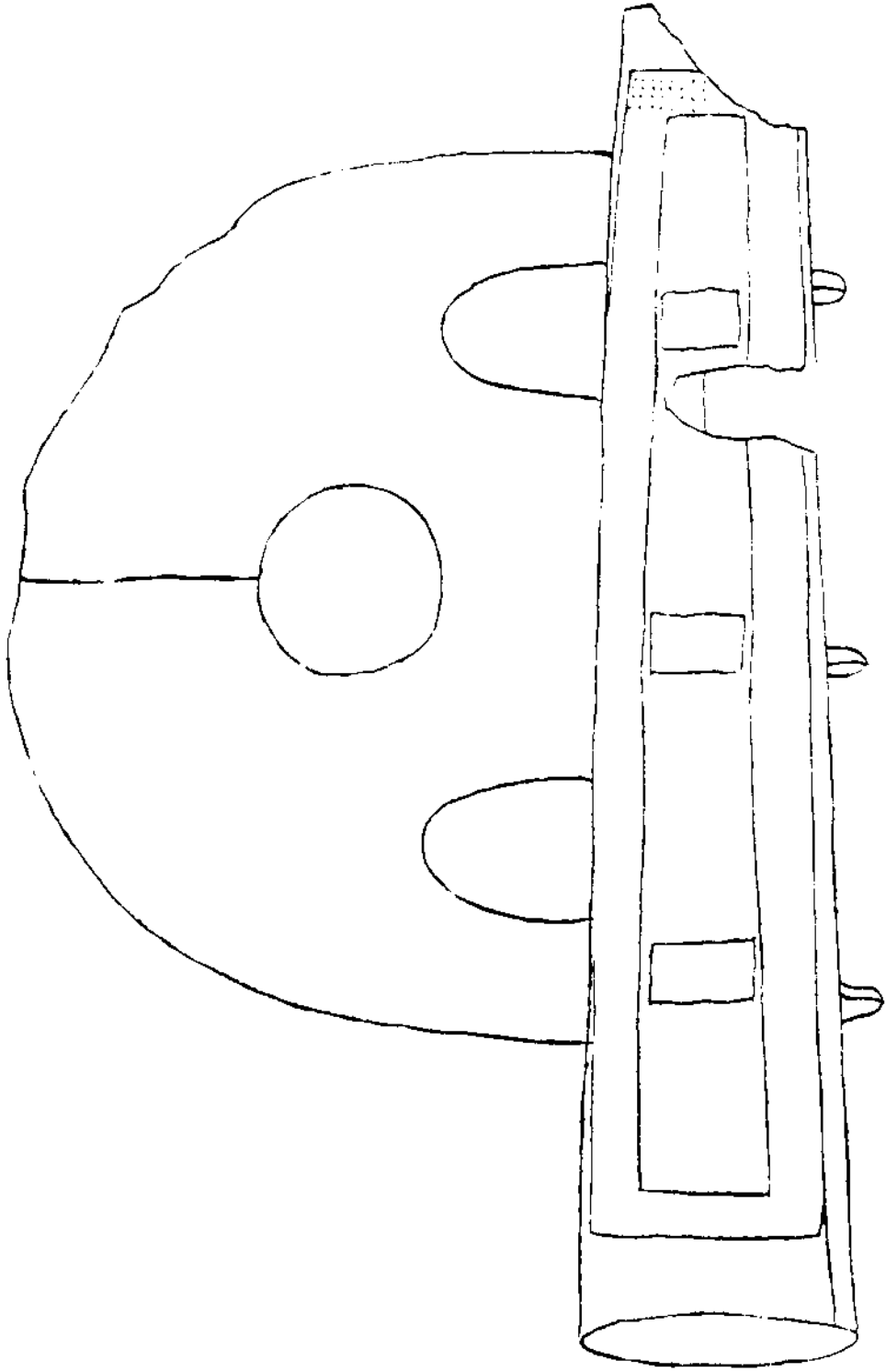
21 號季子白盤 周金卷四頁三

22 者汙鐘 周金卷一頁四十二

戊義爲斧人所共悉。上列諸形，皆「戊」字之原始象形。觀于上舉諸字，而古時斧
戊之真實形狀及以後「戊」字衍化之源，皆可得一系統之認識矣。上列諸字，除第二十
二字爲六國時變亂古文，故意寫成圖案體，不計除外，其餘二十一字，可分五類。第一，第二，
爲甲類。第三，第四，爲乙類。第五，爲丙類。第六至第十三，爲丁類。第十四至第二十一，
爲戊類。

甲類之戊，乃如圓月。吳大澂說：「古戊象形字。今所傳古戊，或作月形，或作半月形。」
(說文古籀補卷十二頁八) 吳氏又以立戊尊之  爲象月形，而以號季子盤之  象半月

形。是吳氏曾見月形之戊。今按佳絲有 **𠄎** 形（見前）又癸尊「咸」字所從之戊作





(嘯堂冊上頁二十三)皆中有圓孔。擴而漸大，則一變成  爲勢極易。又馮

雲鵬金索卷二頁二十有戊如上圖。此戊爲曲阜孔氏(琴南)玉虹樓所藏，本不知名。馮氏

曰爲古戚，實古戊也。吳清卿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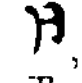
月形古戊，今無可考；而此戊大體形


同，中有圓孔，視甲類二字形已相近

似。或卽其屬也。

乙類之戊，今傳世遺器，偶尙無

考。


丙類之戊，其鋒刃作  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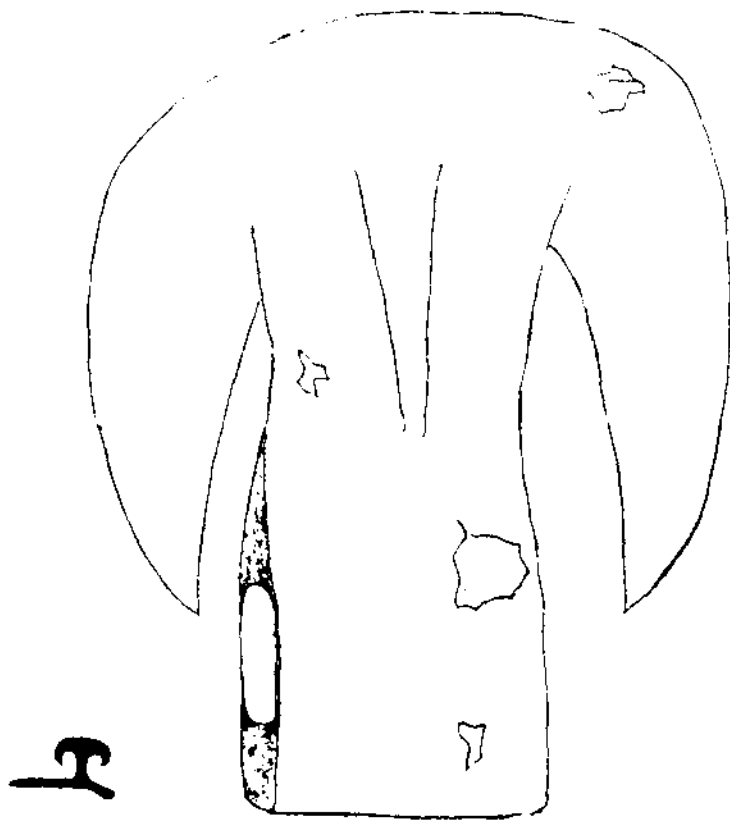
戊寅鼎、大孟鼎、矢殷之王作 

(見前)者，其鋒刃正復同類。馮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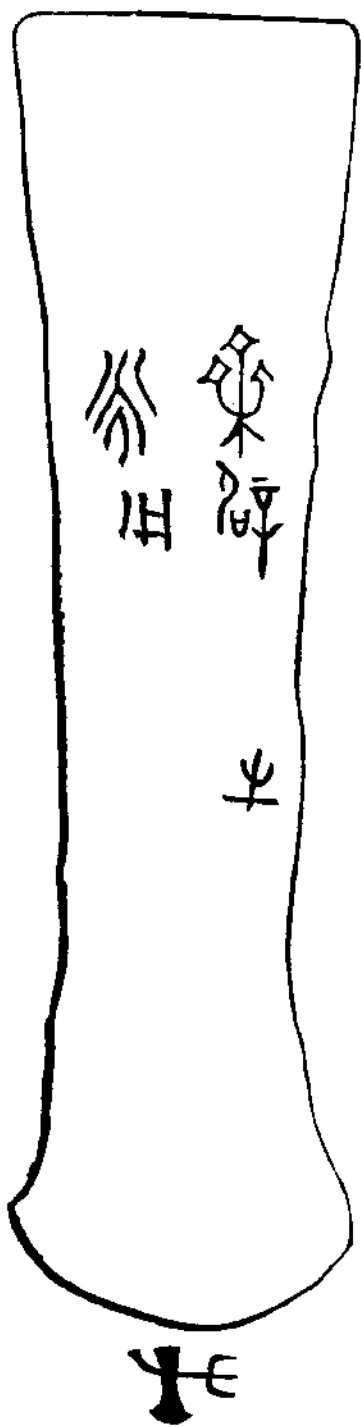
鵬金索卷二頁二十一著錄曲阜桂

馥(未谷)所藏一戊，適爲其類。馮氏云「桂未谷云：辛丑七月得于洛陽。」其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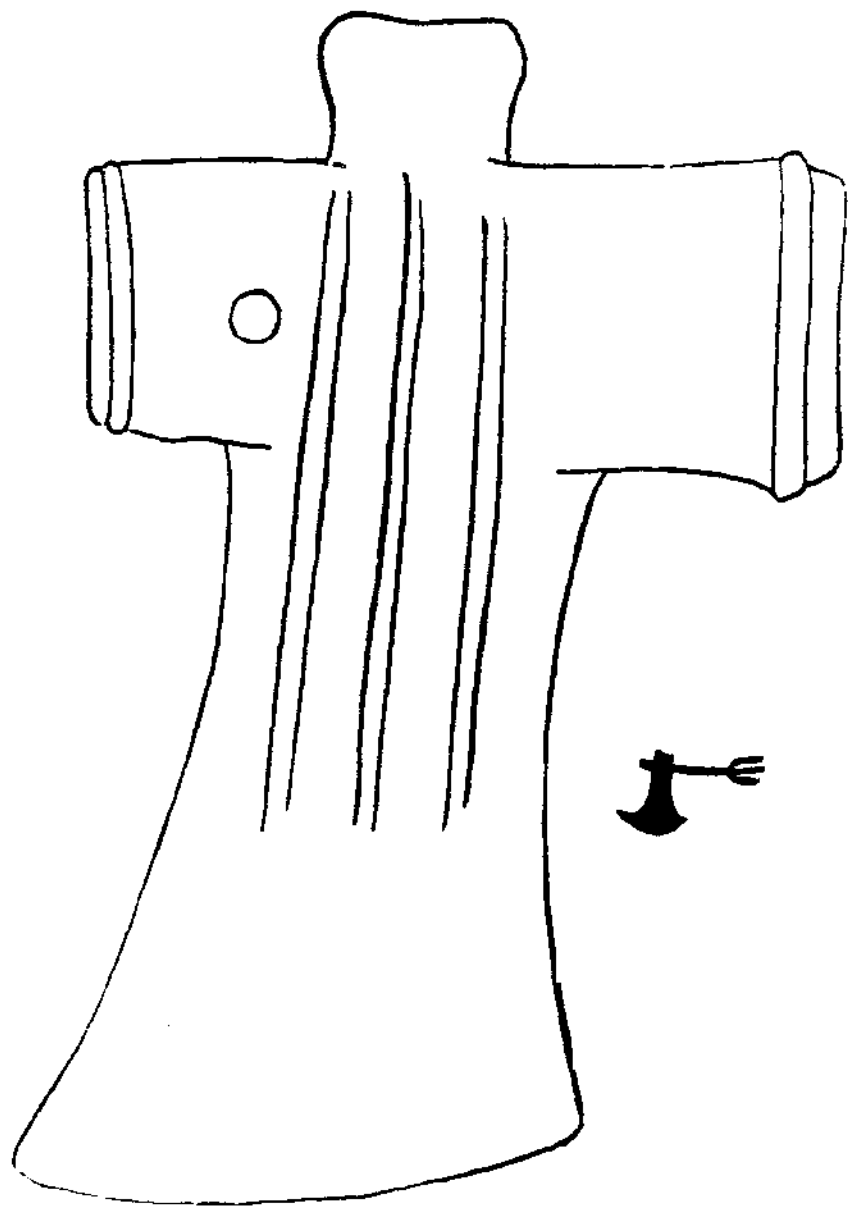
形，中貫以秘，則成  狀；與丙類第五字爲一形矣。



丁戊二類之戊，今傳世古戊，與之類肖者甚多，不遑殫舉。然如周金文存卷六頁一百十之齊辟斧戊之與戊類第十四字，（見圖）周金文存卷六頁一百十三之無名鉞之與戊類



第十八字，（見圖）則尤爲酷似宛肖。「戊」字之古文遺形，與地下蘊發之遺器亦可以互相證合而愈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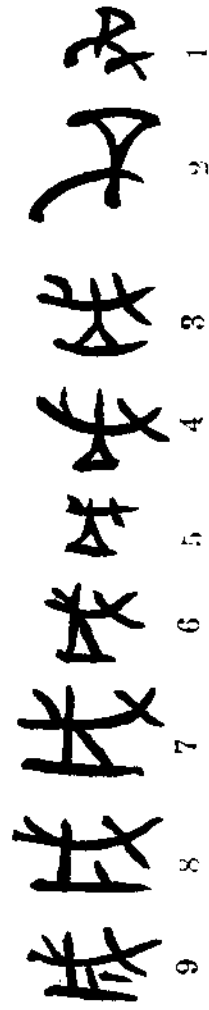


戊類第二十字則爲「戚」字所從之「戊」。說文云：「戚，戊也。从木，戊聲。」其實戚，戊一物，戚字所從之「木」，卽爲木之一種，戚乃戊之施有木柄者耳。由第二十字之「戊」一變卽爲統盤「錫用戊」之「戊」矣。

至于戍誼爲斧，則故訓之書，明文昭然。說文云：「戍，斧也。」廣雅釋器，小爾雅廣器，並同。後起之字作「鉞」。一切經音義二：「鉞，古文戍同。」書牧誓：「王左仗黃鉞。」釋文：「鉞，本又作戍。」是其證。後漢書李固傳注引蒼頡篇：「鉞，斧也。」書顧命：「一人冕執戍。」（衛包本改作鉞）孔疏引鄭注云：「戍，大斧。」又詩公劉正義引太公六韜云：「大阿斧重八斤，一名大戍。」皆其證也。然說文雖云：「戍，斧也。」而又云：「從戈，丩聲。」不知戍字根本與「戈」爲兩字，且說文又云：「丩，鈎識也。」則戍字所以爲斧之義，據亦蕩然久矣。

至于者汙鐘之「戍」，則爲原初於越之「越」之本字。者汙鐘銘云：「佳戍十又九年王曰者汙……」郭沫若曰：「此與鄧白氏鼎「佳鄧八月」都公殷「佳都正二月」同例。銘中復稱王，是則戍乃吳越之越也。」今按郭說是也，而證則猶不止此也。考「者」氏，卽一諸「氏」。諸氏爲越之大族，且與越王同爲媼姓。故春秋哀公二十三年左氏傳記越有諸鞅。說苑奉使篇記越有諸發。又據說苑正諫篇，則越楚之交有諸御已。此鐘記越有者汙。又吳越爲鄰而攻敵（卽句吳）王鐘記攻敵王皮難之子爲者濫。皆「戍」卽吳越之「越」之證也。（詳金文氏族疏證）此外如六朝以前人，亦嘗書「越」作「戍」。文

選王元長曲水詩序「文成碧磬之琛，善曰「成」當爲越。」是其證也。



1 癸旻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四

2 祖戊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六

3 祖戊鼎 貞松卷二百十九

4 寗叔殷 攬古卷三之一頁二十七

5 琛或卣 貞松卷八百三十二

6 師虎殷 周金卷三頁十六

7 鄭號仲殷 貞松卷五頁三十二

8 頌壺 周金卷五頁三十九

9 頌殷 周金卷三頁七

古者「戊」「成」「成」「成」一字相通，此正猶古者「工」「士」「王」「王」

論著 金文名家疏證





一字相通也。所以知者，「戊」「戌」之爲一字，上已詳述之矣。「成」「戌」之爲一字，頌毀「甲戌」通爲「甲成」。（維縣陳氏所藏器。又日本住友氏所藏器，見貞松堂卷六頁二十三。又海豐吳氏所藏器。皆如此。）其證一。頌毀「成周」通作「戌周」。（維縣陳氏所藏器。海寧鄒氏所藏蓋。皆如此。）其證二。彖或尙「成周」亦通作「戌周」。（見例）其證三。「成」爲文王子成叔武之後，姬姓之國，而白多父簋「成姬」作「戌姬」。（鬱華閣金文冊三十二頁十，貞松卷六頁三十八）其證四。公羊傳成公十五年「宋世子戌」釋文「戌，本或作成」。其證五。左氏傳文公二年「宋公子成」釋文「成，本或作成」。其證七。


「戌」「成」之爲一字，左氏傳哀公十三年「許男成卒」釋文「成，本或作戌」。其證一。又左氏傳定公四年「杞伯成卒于會」公羊傳作「杞伯戌」。其證二。諫趙肅侯遊大陵之人，國策韓策作「大成午」，而史記趙世家作「大戌午」，漢書古今人表又作「大成午」。其證三。

「戌」「成」之爲一字，證亦凡三。癸旻爵之「考戌」作「考戌」。一也。祖戊鼎之「且戌」亦作「且戌」。二也。祖戊爵之「且戌」亦作「且戌」。三也。又春秋哀公十三年之「許男成卒」。左氏傳釋文既曰「成，本或作戌」矣，而于公羊傳釋文又

曰「成本或作戌」。此又古者「戌」「戊」一字互通之明證也。

且甲骨文金文之例，虛鈎書與填實書，任意無別。（例証已詳上丁節）同一戌形，可以任作

。同一戈形，可以任作。斯同一斧形，固宜任作矣。即「

戌」字也。即「戌」字也。是「戌」「戊」無別，又非他比。既「戌」「戊」「戌」

「戌」古爲一形一字，「戌」與「戊」誼皆爲斧，上已證述，則「戌」「戊」之誼亦爲斧，所必知矣。

「戌」「戊」皆爲拳握短斧，故最宜于削。故「戌」「削」同紐，疑「戌」爲本字，「削」

爲後起同聲假借字也。西漢之時「戌削」一語，猶爲人所習稱。故司馬相如子虛賦：兩

見「戌削」。一云「揚袍戌削」。（文選本）索隱引張揖云「戌削，刻除也」。一云「眇

閻易以戌削」。集解引徐廣曰「言如刻畫作之」。蓋言如刻削成也。必刀斧之屬，斯可

以戌削物也。本義雖亡而後起引伸之習語，固尙存矣。

1 2 3 4 5 6

本本本本本本

- 1 乘或尙 貞松卷八頁三十二
- 2 矢尊 貞松卷七頁二十
- 3 頤殷 貞松卷六頁二十三
- 4 作冊大鼎 貞松卷三頁二十五
- 5 格伯殷 周金卷三頁二十七
- 6 號仲盃 貞松卷六頁四十一

按第一字彖或尙云：「女其以成周師氏……」第二字矢尊云：「明公朝至于成周。」第三字頤殷云：「命女官嗣成周寶。」三字皆確係「成」字，而其字皆作「戊」與「戌」。故此三字實同一義，乃無可辯者。然古今小學訓詁之書，不特成義爲斧，絕無明文，卽間接旁訓亦無可覓。使無古文地下重見，則成之本義，殆將終古長埋。今約略從遠處推測一二，猶隱約微茫可見。如一「畢」爲兵器之一（詳下）禮記月令疏云：「戌畢也。」「咸」亦斧礎之形（詳下）而矢彝「咸既」之一「咸」義亦猶「畢」。今考儀禮士虞禮「利成」少牢饋食禮「利成」鄭于兩處並注云：「成，畢也。」此其消息可見。又武王克殷而稱「武王」，「武」象人荷戈，是武也。成王克殷奄淮夷……四國而稱「成王」，「成」之

義自與「武」同。此其消息又可見也。

1 2 3 4 5 6 7 8



1 子負戊形殷 憲齋冊七百十四

2 父癸尊 嘯堂卷一百二十三

3 成口鼎 貞松卷二頁四十

4 父癸尊 薛氏卷二頁三

5 父甲鼎 攬古卷一之二頁五十

6 森叔廡 攬古卷二之二頁八十六

7 史獸鼎 周金冊六補遺卷二頁三

8 矢祿 貞松卷四頁五十

論 著 金文名象疏證

此「咸」字也。從第一字觀之，始知「咸」之本義，乃爲一戍一碁相連之形。其後碁形之「〇」，衍變成「U」。於是戍形雖顯而碁義遂湮。由今考之，「咸」爲一戍一碁相連之形，正猶奢段之「吉」作「士」，亦象一斧一碁相連之形耳。一戍一碁相連，是可以殺也。

故「咸」之本義爲殺。書君奭「咸劉厥讎」。又佚周書克殷解「則咸劉商王紂」。

（孔晁注：「咸」無說。惠氏云：「咸，讀爲戔，絕也。」說迂曲附會，不可從。）「咸劉」連文，其義皆殺也。

（爾雅釋詁：「劉，殺也。」說文：「鎗，殺也。」左氏傳成公十三年呂相絕秦文：「虔劉我邊陲。」杜注：「劉，殺也。」

皆可證。）考工記輅人：國馬之車，軹崇三尺有三寸。田車，軹崇三尺一寸半。駑馬之車，軹

崇三尺。是邊殺一寸半也。而玄注云：「輪軹大小之咸，率寸半也。」此云「大小之咸」，

卽「大小之殺」。此咸義爲殺之明證二也。「咸」又與「滅」爲一字，考工記輅人注

之「咸」釋文云：「本又作滅。」又與氏爲量鄭注「消凍之精，不復滅也。」釋文「滅」


作「咸」，而云「咸，本亦作滅。」又史記萬石君列傳「九卿咸宣」集解引服虔云「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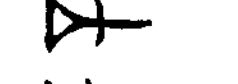











音滅省之滅。」是其證也。「咸」「滅」既同，故「滅」之義亦得爲殺。春秋文公十

七年左氏傳「克滅侯宣多。」正爲殺侯宣多之記載，是其堅證也。

「咸」與「成」爲一字，已如上述，故「咸王」卽爲「成王」。森致獻「咸王賞作冊

岐貝。』又毛父班彝（西清古鑑卷十三頁十二至十三）作「咸成王」又作「咸王」下文云「后文王王姬聞孫」又云「文王孫罔弗襄井。」是「咸王」即「成王」之堅證也。（詳金文王號表，金文世族譜，金文屛刻疏證，駁郭氏毛公鼎之年代等文。）亦「咸」與「成」爲一字之堅證也。

由石斧一形，縱之則爲工爲士爲壬爲王，橫之則爲戍爲戌爲成爲咸。倒之爲辛。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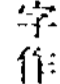



父辛



- 1 父辛 殷文卷一頁十五
- 2 父辛解 嘯堂卷一頁五十
- 3 父辛 殷文卷一頁三十二
- 4 父辛 嘯堂卷一頁三十五
- 5 父辛 瓚古卷一之二頁三
- 6 雙父辛 西清卷四頁九（略放大）
- 7 父辛 西清卷三頁二（略放大）
- 8 父辛 瓚古卷一之一頁三十九
- 9 父辛 瓚古卷一之二頁二十八
- 10 亞形父辛 貞松卷八頁十


- 11 齊魯父辛觚 貞松卷九頁七
- 12 父辛爵 殷文卷一百十五
- 13 父辛卣 貞松卷八頁九
- 14 庚中爵 嘯堂卷一百四十六
- 15 父辛爵 貞松卷一百十二
- 16 三犧形父辛鼎 貞松卷二百十五
- 17 北子卣 貞松卷八頁十五
- 18 父辛爵 攬古卷一之二頁二十四
- 19 父辛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十
- 20 辛毛鼎 攬古卷一之一頁二十一
- 21 田父辛鼎 貞松卷二百十五
- 22 父辛彝 攬古卷一之三頁十
- 23 史厥彝 周金卷三頁一百七
- 24 辛卣 嘯堂卷一百四十七
- 25 且辛壺 攬古卷一之二頁三十九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 26 亦父辛尊 殷文卷一頁二十二
27 瑛鼎 殷文卷一頁十七
28 燕中彝尊 憲齋卷十九頁十六
29 父辛尊一 殷文卷一頁二十五
30 父辛尊三 殷文卷一頁二十五
31 亞形父辛尊 殷文卷一頁十二
32 庚父辛尊 殷文卷一頁十二
33 象且辛尊 貞松卷四頁三十
34 子且辛尊 攝古卷一之三頁二十二
35 舟辛鼎 貞松卷二頁七
36 考作父辛尊 殷文卷一頁三十七
37 黃父辛尊 攝古卷一之二頁五十八
38 邑父辛尊 貞松卷八頁十
39 子工乙辛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十五

觀于上列諸形，則「辛」之本義，亦為金質刃屬兵器之器。「辛」之形體，亦由石斧「工」形化衍而出，甚為淺著明白。蓋由「工」之一形，其鋒刃下向者，則衍為「士」「王」「王」諸字。其鋒刃左右旁向者，則衍為「戊」「戌」「成」「咸」諸字。其鋒刃仰而上向者，則衍為「辛」字也。是故「辛」字即「士」字之倒形。此「辛」之第四字作，而「士」字之第四字作（見上）。此「辛」字之第六字作，而「士」字之五字作（見上）。其為倒形，抑且分銖不爽，如合符契，尤非口舌所可掩諱也。是故「辛」之本義，亦斧屬也。亦兵器也。斯一驗也。


殷文存卷下頁十四有木父辛爵，「木」下有「辛」，其形作。蓋與上述母已鼎、木工册鼎之「木」下有「王」作形者，（詳「王」字節）正為同例。皆象木下有斧斤之屬，可以任時取伐。「王」義為斧，前已證明，故「辛」亦「王」類，同為斧屬，斯二驗也。

原始石斧，往往刃有圓空，可容壯指貫握。故如石斧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形作狀。其後兵器進步，施有長柯，然刃空之制，仍容保留，故如「咸」字之第一、第二兩

形作狀明其源出于斧。今「宰」字之第七字作則其源之亦出于斧明甚斯三驗也。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頁十八有宰父乙解其「宰」字之文如甲。奇觚室吉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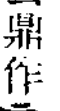
述卷十八頁九及攬古錄卷二之一頁十五有宰德壺其「宰」字如乙。宰崗殷(憲齋冊十一頁二十六)之「宰」字如丙。以乙丙推甲始知甲亦為「宰」字。以甲釋乙丙始知「宰」之義乃為屋下有辛類兵器。惟「辛」為兵刃之器故「宰」之義為「宰殺」為「宰割」。漢書宣帝本紀本始四年「損膳省宰」師古曰「宰為屠殺也。」(又引漢儀注云「太宰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又漢書陳平傳(卷四十一)「里中社。平為宰分肉甚均。」師古曰「宰主切割肉也。」蓋「宰」本示於屋下操「辛」以屠殺切割牛羊牲牲者故引之又為「宰夫」一職主烹魚也。則「辛」為「屠宰」「宰殺」「宰割」之工具。斯四驗也。又春秋隱公元年公羊傳云「宰士也。」按「士」亦斧屬兵器且為「辛」之倒文斯五驗也。

又殷文存卷一頁一有鼎文作甲，又殷虛書契後編卷下頁二十片十有「僕卜」二字



其「僕」字如乙。又「臣妾」之「妾」字，大克

鼎作，伊殷作。又「僮僕」之本字

「童」字（亦得假為「動」）。由童僕之義，引伸為勞動之義。毛公鼎作，番生殷作。

其字皆從「辛」。辛與為一義，但一為女子，一為男子耳。吾人知也，妾

也，童也，僕也，皆俘擄也。（詳拙著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奴婢節）故知頭顱所標植之「辛」乃

俘擄之記號也。最初先民禽獲俘擄，聚環一隅，中立武器，以示威懾，正猶上「王」字章內

所引立父辛鼎等五器，乃為狃獵獲獸以後，中立武器，旁環獸形，其情況相符合也。惟

「辛」乃為威懼俘擄之記號，則「辛」為兵刑之器，概可想見，斯六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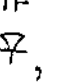
今更以殷虛契文考之，殷虛契文「王」字作，亦作，多至不可勝舉，如後編卷

一頁一片之「王亥」，又卷一頁十九片一之「王亥」，又卷一頁二十三片五之「王亥」，






又卷一頁二十六片五之「王亥」，又卷二頁七片七之「王亘」，皆作（凡「王亥」「王

亘」幾無例外）。他如卷一頁一片十四之「王往省……」，卷一頁十三片六之「王步于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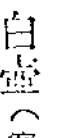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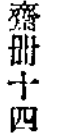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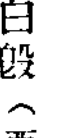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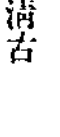




皆作。（此例尤多，此皆信手撥拾）與上所舉例自第十八至第二十三諸「辛」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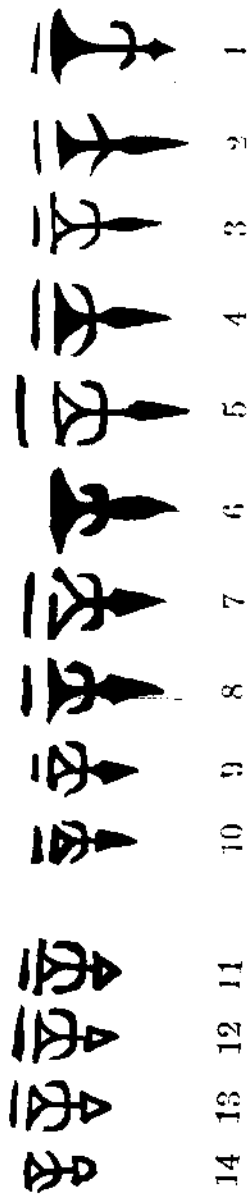
者絕無他異，僅爲倒文。又如後編卷下頁三十一片五之「王」字作，與上所舉例自第一至第六諸「辛」字，亦僅相顛倒，別無不同。（甲骨文「辛」字亦聞作，考後編卷下頁十六片十四，又卷下頁四十二片四，等可見。）是知「辛」之與「王」僅刃柯之易位，非實質之有貳。「王」義已明，「辛」意隨顯，斯七驗也。

今更以經典羣籍訓詁攷之，白虎通五行篇云：「辛，所以煞傷之也。」必兵刑器，始能殺傷。又藝文類聚引五經通義云：「辛，自克辛也。」據爾疋釋詁：「克，殺也。」而「辛」乃與「克」同義。「克辛」連文，蓋正猶「咸劉」連文，「克滅」連文，義皆爲殺也。以「衣衣」「食食」之例文推之，則「辛」之爲兵刑之器，蓋亦了然。斯八驗也。（由兵刑器之義，一衍則爲殺傷。殺傷則苦痛，故再衍則「辛」之義爲苦痛。兵刑器之質爲金屬，故旁衍則「辛」義爲金。西方爲肅殺之氣，故「辛」屬金，金屬西方。）

「辛」爲長柯仰刃之武器，其植立之法，在其柄足作形，故能鑄入土中，得以樹直。如上所舉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三字所示實例是也。此類實例，正歎太繁，故舉三反以概其餘。然亦有與戈戣……等其他兵器同者。如諸形，其柄足皆作形。「辛」之一部分柄足，亦常有作形，而使全字作者，故其後遂

演爲字。蒯殷（集古遺文卷六頁二）之「既生霸辛巳」作。（器蓋並同）漢季殷

（攬古錄卷二十二頁七十二）之「父辛」作，，，，，，，，，，，



- | | | |
|----|------|-----------|
| 1 | 𠄎父辛尊 | 殷文存卷一頁二十二 |
| 2 | 刺卣 | 殷文存卷一頁四十 |
| 3 | 黃尊 | 殷文存卷一頁二十五 |
| 4 | 盤盬土尊 | 貞松卷七頁十五 |
| 5 | 彝中越尊 | 憲齋冊十九頁十六 |
| 6 | 父辛爵 | 殷文存卷二頁十五 |
| 7 | 厥盤 | 殷文存卷二頁三十四 |
| 8 | 賁卣 | 殷文存卷二頁三十二 |
| 9 | 珣鼎 | 殷文存卷一頁十七 |
| 10 | 服尊 | 貞松卷七頁十六 |

11 父辛爵一 夢郭草堂續編頁二十八（羅振玉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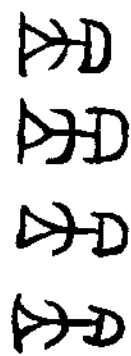
12 父辛爵二 憲齋冊二十二頁九（潘祖蔭藏）

13 父辛爵三 憲齋冊二十三頁十七（吳雲藏）

14 諫殿 周金卷三頁二十五

以上所舉例十四字。自第一字至第十字爲「辛」字。自第十一字至第十三字，既爲「辛」字，亦爲「言」字。第十四字爲「言」字。諫殿之「諫」字「善」字所從之言「言」旁，第十一至十三三字實爲「辛」化爲「言」之過渡字。

15 16 17 18 21



15 斲从盞 澂秋卷上頁二十二

16 敕尙 周金卷五頁九十六

17 敕尙 周金卷五頁九十六

18 伯矩鼎 周金卷二頁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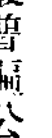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自第十五字以下，始爲正式獨立之「言」字焉。

古初「言」與「辛」爲一字，于此有數證焉。其一，以金文形體考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三字，其在爵銘皆曰「父辛」。故此字以其義言之，則確爲「辛」字。而以其形言之，則又確爲「言」字。蓋爲原始之「言」字，亦爲已變之「辛」字。故知「辛」「言」之爲一字，此三字卽其最堅之據矣。

其二，以金文文例言之，虛鈎書與填實書既無絲毫別異，故如



數十百例，既無不可以任意賦形，卽以「辛」字言之，其首  亦
可任意賦形，何獨至于「辛」字之足，乃不可以任意賦形乎。是則   無別，實爲當然之事也。卽無父辛爵，而亦可決知其必有「辛」字作  者也。况又有父辛爵三器，爲之作地下實物之證明乎。故「辛」「言」之爲一字，乃合乎金文體稱上最普遍公例之當然形態也。

其三，以諧聲推之。漢書王莽傳上：「信鄉侯佟上言……」師古曰：「王子侯表清河王綱子豹始封新鄉侯，傳爵，至曾孫佟。王莽篡位，賜姓王，卽謂此也。而此傳作信鄉侯，古者「新」「信」同音故耳。」按從「言」得聲而讀若「信」。從「辛」得聲而讀若「新」。

而古者「新」「信」同音，則古「言」「辛」之音可概矣。

其四，以義訓推之：詩小雅十月之交，「朔月辛卯。」鄭氏箋：「辛，金也。」後漢書丁鴻傳李賢注同。書洪範：「二曰言。」鄭氏注：「言屬金。」正義引劉向洪範五行傳同。夫以鄭玄一人，而同以「金」訓「辛」「言」二字，則此二字古義之爲同母所孳，又可見矣。

兵器篇二

說 ㄣ

說 乙 ㄣ

說 刀 ㄣ

說 匕 ㄣ

說 卯 ㄣ

32 31 33 34 35 36 37

38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	---	---	---	---	---	---	---	----	----	----	----	----

1 刀父辛爵 貞松堂卷十頁十一

2 雙刀父巳尊 奇觚室卷五頁四

3 盾戈刀爵 憲齋冊二十二頁十三

4 刀父乙爵 殷文存卷二頁十八

5 刀父戊觶 憲齋冊二十頁十二

- 6 刀口爵 殷文存卷二百八
- 7 刀俎父癸卣 憲齋冊十八頁十二
- 8 刀錕且巳斝 攬古卷一之三頁二十九
- 9 刀謀父辛觶 殷文存卷二百二十九
- 10 子刀斝 殷文存卷一百十四
- 11 子刀父乙鼎 金文編附錄卷一百十五
- 12 子刀父乙鼎 攬古卷一之二頁四十五
- 13 子刀父辛鼎 憲齋冊三頁七
- 14 子刀陽識罍 憲齋冊二十頁十七
- 15 斝刀尊卣 奇觚室卷六頁四
- 16 斝刀母彝 殷文存卷一頁三十五
- 17 斝刀父乙鼎 憲齋冊三頁十
- 18 刀爵 貞松堂卷九頁三十
- 19 刀案父癸爵 貞松堂卷二頁三十一

論 著 金文名象疏證

- 20 父丁子乙觚 嘯堂卷一頁四十八
- 21 且乙卣 嘯堂卷一頁三十
- 22 庚瞿 撫古卷一之三頁三十七
- 23 父巳尊 嘯堂卷一頁二十四
- 24 父丁殷 憲齋冊十二頁三
- 25 父巳卣 嘯堂卷一頁三十六
- 26 宰牲父丁爵 夢詒草堂卷一頁四十四
- 27 宰牲父辛鼎 殷文存卷一頁四
- 28 匡卣 貞松補遺卷二頁十四
- 29 咏尊 殷文存卷一頁二十四
- 30 且辛卣 嘯堂卷一頁三十一
- 31 且乙卣 撫古卷一之二頁七十二
- 32 冊冊乙觶 憲齋冊二十頁十一
- 33 且乙尊 貞松堂卷七頁十一

34 會乙筆 貞松堂卷八頁三十三

35 商三句兵二 夢鄴草堂卷二頁二

36 商三句兵一 夢鄴草堂卷二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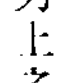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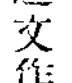


37 且乙爵 殷文存二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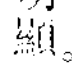
38 父乙觶 夢鄴草堂卷二頁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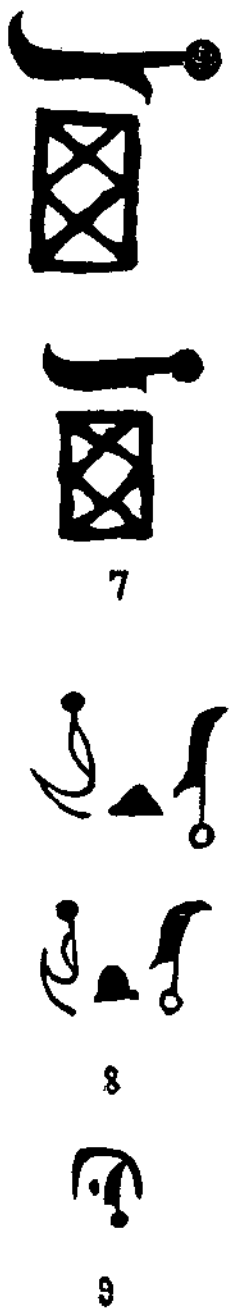
以上皆象刀形，不煩詮訓一覽可了。其後則衍爲「乙」字，衍爲「刀」字。故亦宜析爲數類，隨類敷述其效用之異，形制之變，以及其孳衍爲字之經過。自第一至第四諸形，爲甲類。自第五至第九諸形，爲乙類。自第十至第十四諸形，爲丙類。自第十五至第十七諸形，爲丁類。自第十八至第三十諸形，爲戊類。（其中又當析爲二：自第十九至第二十七，爲戊上類，第十八又第二十八至第三十，爲戊下類。）自第三十一至第三十八諸形，爲己類。（其中又當析爲二：自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七，爲己上類，三十八爲己下類。）此其大較也。

甲類之字，爲刀之象形。所以知者，如取第一字，與第二十六字宰牲形父丁爵，第二十七字宰牲形父辛鼎，二器合而綜統觀之，則三器所銘手刀執狀，如出一轍。則第一字亦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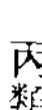

手執之刀顯然可見。以第一字以推則第二第三第四三字之亦為刀形，復又顯然可見。又第三字，僞文但銘  中  盾戈，刀三物之狀，更無一字，足證此三物皆為兵器，則  之為刀形更明。其一字，刀上之文作  者，象新鍛初礪，未經宰割，以藁縛之，防傷手膚也。今市閒鍛肆，發鏽新刃，草藁交縛，正作此狀，斯明驗也。徐同柏吳大澂陳介祺劉心源諸人睹  狀，驟不可識，強名「總角」，「賈然自和」，由未見  狀，亦無責焉。

乙類諸字，其象刀形，更為明顯。如第七字所銘之  器蓋二文，皆作刀俎之狀。（吳大澂釋為刀鬯，非是。）第八第九諸字，皆象一刀一礎，植陳地上，屋下有人跪而祭之之狀。殆古代



釁祭之制也。說文：「釁，血祭也。」鄭玄周禮大祝注：「凡血祭曰釁。」所釁祭之物或釁

鼓如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左氏傳：「不以纍臣釁鼓。」又成公三年左氏傳：「執事不以釁鼓」是也。或釁鐘，如孟子梁惠王上云「將以釁鐘」是也。或釁寶鎮寶器，如周禮春官天府：「上春釁寶鎮及寶器」是也。或釁旗旌甲兵，如呂氏春秋慎大覽：「釁旗鼓甲兵」是也。高誘呂覽注云：「殺牲祭，以血塗之曰釁。」趙岐孟子注云：「殺牲以血塗其釁部，（按即釁隙）因以祭之曰釁。」今且已毀，父辛解，兩器一象野外，一象屋下，有人恭虔跪于刀礎之前，當即呂氏春秋慎大覽所記釁祭甲兵之制矣。

丙類之刀皆爲建柄之長刀。其足作與普通戈，戍之足並同。而與乙類之刀足作。環形者絕異。乙類之刀，其柄足作環形者，（計今之大刀，其柄足猶作環形。）又爲春秋戰國時東方諸侯貨幣泉刀之刀所摹倣，故其後齊刀，明刀之屬似之。





如第一刀，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九頁五十一。第二刀見全書卷十三頁二；文曰「齊遲邦（長）法化（貨）」乃齊國遲地之刀也。（劉心源所釋紕繆）第三刀，見全卷頁十一；文曰「白人」即漢之「柏人」縣，乃趙國之貨也。與乙類諸字相較，可云大體近似。可見乙類所標象之刀即貨幣之刀所從出，所模擬者也。而丙類之刀，則蓋為軍中建樹之大刀，其刑製之傳于後世者，則儀衛鹵簿中之偃月刀是也。

丁類之刀爲鸞刀。此類鸞刀，彫飾極美而不任刑殺。蓋專於隆重典禮樂舞之時用之。詩小雅信南山：「執其鸞刀。」毛傳：「鸞刀，刀有鸞者。」然鸞在刀之何處，則並未明言。春秋宣公十二年公羊傳：「右執鸞刀。」何休注始明云：「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按鋒刃之處，用以切割，決不能有任何藻飾，此「鋒」當是背鋒。據何注則知鸞在刀之背鋒之上。今西清古鑑卷三十八頁一有一鸞刀，其刀室背鋒之上，立有三犧，空靈樓麗。古器飾犧飾鸞，可以任意更互。（如楚公鐘鼓間，一飾犧，一飾鸞，可證。）故背鋒上立有三犧，亦必有立三鸞者。鸞之特徵，在其卷垂之冠。其後省全鸞之狀，而獨存其特徵之卷翹曼垂之冠于刀之背鋒之上，卽丁類諸形之所示是也。



丁類之刀其兩旁皆有𠄎形；𠄎形蓋卽爲矛。（詳下）兩旁立矛，中立鸞刀，當爲一種典禮上之陳設。惟鸞刀之下有足趾形，則費解。又博古圖錄卷三十七頁四十有刀如圖。



圖錄云『右長七寸四分，闊六分，重六兩有半。』與上列鸞刀同狀，但背鋒無藻飾耳。不知其用，博古圖以為乃漢之刀筆，是否待考。但為丁類之刀，省落雕飾所變出，則固甚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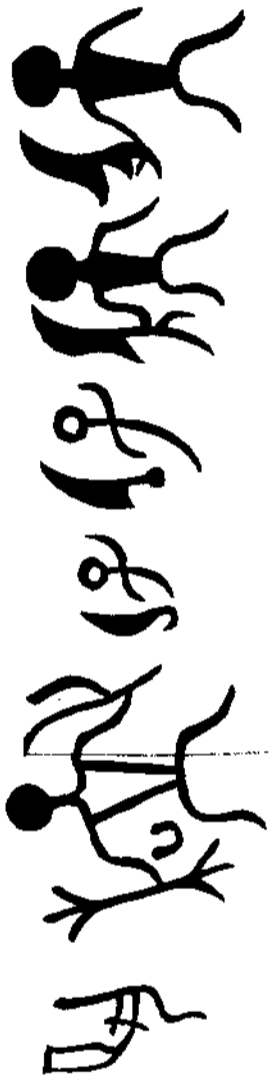
戊類之刀，大氏為戰鬥時白刃相接之短兵，為主要之戰爭刀，所以知者，因第二十一之兩形，及第二十三形，第二十五形，皆像人手持短刀也。（此類一手執刀，或兩手執刀之形尚多，如隴堂集古錄卷一頁三十一等……皆是，此不備舉。）至第三十形，則象一人一手執木，一手執刀之形。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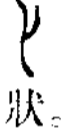

16


23 52

13

29



刀形因有剝蝕，故作狀。其實如補足其缺憾則卽成形也。一手執刀，一手執木，當爲示表以刀伐木之誼也。

由諸形略一省變則爲「乙」字。故「乙」字最初之本義爲刀，此爲絕無疑問之事實。今可以下列四點證釋之：

其一如第七字形，如簡省其下段之刀柄而成狀，卽與第二十七字「且乙」之「乙」字作者，絲毫無異。第八字形，如簡省其下段之刀柄而成狀，卽與第三十六字「且日乙」之「乙」字作者，絲毫無異。而如第三十三字，第三十四字之「且乙」之「乙」字作狀者，如增益以柄，卽成爲刀形。又第三十八字「父乙」之「乙」字作狀者，如增益以柄，卽成爲刀形。而與乙丙二類所舉之刀形無異也。故知原始「乙」字，乃刀形之省文耳。

其二第三十二字册册乙觶之「乙」字，與第二十五字子執刀形所執之刀形絲毫無異。而第二十字「父丁子乙」之「乙」字，則根本直捷繪一刀形，並增省而無之，尤足爲刀形卽「乙」字，「乙」字卽刀形之明證。

其三第三十一字「且乙」之「乙」字，亦完全繪一鋒秘備具之刀形，而與第二十三

字子執刀形所執之刀形相符合。爲刀形卽「乙」字之又一證。

其四更以訓詁證之。漢代去古已遠，故已不知刀形爲乙，而無「乙」誼爲刀之直接明訓。然從間接旁推之，則因其明白而易見也。禮記月令「其日甲乙」鄭注「乙之言軋也」。

又廣雅釋言「乙，軋也。」（後漢書公孫述傳章懷注同。）又釋名釋天亦云「乙，軋也。」既知

「乙」訓爲「軋」，然則「軋」字究當作何解耶？按史記匈奴傳漢書匈奴傳記匈奴之刑典並云「其法……有罪小者軋，大者死。」顏籀注引服虔曰「軋，刀刻其面也。」按服說是也。刀刻其面爲「軋」而「軋」又卽爲「乙」，以「衣衣」「食食」古代以名詞爲動詞之公例律之則「乙」之爲刀，至爲顯白。惟「乙」義爲刀故「乙」（卽軋）又得爲以刀刻面之稱也。

「乙」字之最初本義爲刀既已詳疏。然「乙」字之形，又有象于魚類之鰓骨故魚類之鰓骨亦名「乙」。禮記內則「魚去乙。」鄭注「……今東海鰮魚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按鄭注是也。然亦何必東海鰮魚始然，凡魚類目旁之骨，殆無一不如篆文「乙」也。今考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八頁四，有乙魚齒，但銘「乙魚」二字，其魚字如下狀：



目旁之骨其狀正與篆「乙」相同；此即內則「魚去乙」之「乙」也。鄭注尙能與乙魚齒符合，而爾雅釋魚猥云：「魚腸謂之乙。」知爾雅作者，已不明古義；已受史記律書「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之訓之影響矣。（因魚腸亦軋軋抽乙出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乙

1 且乙卣 嘯堂卷一頁三十

2 庚壘 撫古卷一之三頁三十七

3 且乙卣 撫古卷一之二頁七十二



4 刺肇良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

5 邾公徑鐘 周金卷一頁三十七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 6 孟鼎 周金卷二頁十
- 7 咎鼎 周金卷二頁六
- 8 咎鼎 周金卷二頁六
- 9 夾卣 貞松卷八頁二十三
- 10 剛爵 憲齋卣二十三頁二十一
- 11 噉尊 貞松卷七頁十八
- 12 副鼎 貞松卷二頁二十九
- 13 鬲攸比鼎 周金卷二頁二十一
- 14 宗周鐘 攬古卷三之二頁五十六
- 15 兮甲盤 周金卷四頁二
- 16 手執刀形刀 周金卷六頁一百三十六

以上各字，其第二字爲單獨刀形。第一字第三字第十六字則爲有人手執刀形（第一字，人手執刀形，見上節。第三字，凡二形，皆作人手執刀形，見下。第十六字，手執刀形，亦見下。）其餘各字則因金文中無單獨之「刀」字，故不得已，皆假之金文中從「刀」旁之字者，計第五字，第十一



字第十三字，第十五字爲「初」旁所從「刀」。第六字，第七字爲「割」旁所從「刀」。第五字爲「刺」旁所從「刀」。第八字爲「刪」旁所從「刀」。第十字爲「剛」旁所從「刀」。第十二字爲「剛」旁所從「刀」。第十四字爲「琰」旁所從「刀」。綜合比次，依其程序而通觀之，則從原始刀形之，遞漸演化而至小篆刀字之，可以不費一詞而得其故矣。

第三字，凡兩形，皆象有人手執刀形，如圖甲圖乙。執于人手，故決知其爲刀形至確，而

三 乙 三



其狀與小篆之刀字無異，是卽小篆刀字之初文矣。

第十六字，亦象有人手執刀形，如圖丙。且此手執刀形，卽銘于一刀上。此刀之全形，周金文存曾著彖其拓本（如下圖）爲一袖藏行刺之匕首，而其字作，則殆古時「刀」字之奇文矣。



刀之爲用，除戰爭刑殺宰牲，及以後變爲錢布以外，尙用以削治簡牘。漢書蕭曹傳贊「刀筆吏」注：「刀，所以削書也。」又賈誼傳「刀筆」注：「刀，所以削書札。」是也。此外更有用以刻罪人之面者，國語周語：「有斧鉞刀墨之民。」韋昭注：「刀墨，謂以刀刻其額而墨窒之。」今按此刀銘一手執刀形，文字簡古，顯爲殷或周初之器，其時文字銘于宗彝，尙無簡札，知不爲刀筆。如爲刑殺宰牲之刀，則過小；如爲錢布之刀，則又過大。然則此刀殆不以行刺卽以刻額者歟？

1 2 3 4 5 6 7 8

刀

2 庚瞿 攬古卷一之三頁三十七

3 剛爵 憲齋卣二十三頁二十一

4 都公鼎 周金卷二頁二十九

5 黃達俞父盤 周金卷四頁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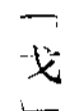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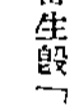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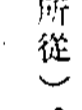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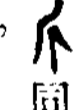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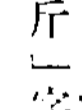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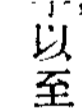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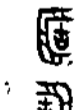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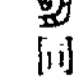
6 其羗句鐘 周金卷一頁八十



7 白七鼎二 周金卣六補卷二頁七

8 白七鼎四 貞松卷二頁四十四

此「刀」字也，亦即「匕」字也。「刀」與「匕」原為一字，以金文之文例例之如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戊」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同為「戈」字。

為「簠」字， 同為「匡」字。以此求之，則 之為一字，乃最

尋常之通例，此一證也。

第四，第五第六，三字皆為「初」字所從之「刀」。「初」字從「衣」從「刀」，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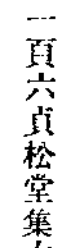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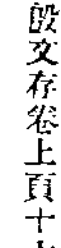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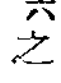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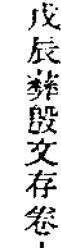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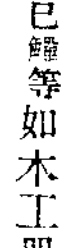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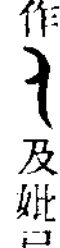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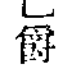
民之衣，大匠皆獸皮以刀割裁而成「衣」之新出于「刀」，是「初」義也。故「初」確係


從「刀」。今彝器所見「初」字近百，可以證實，而此三字，獨從「衣」從「匕」。又姑馮句鐘，邾太宰簠，格伯作晉姬毀……等，亦作從「衣」從「匕」。是又「刀」「匕」一字之堅證也。此其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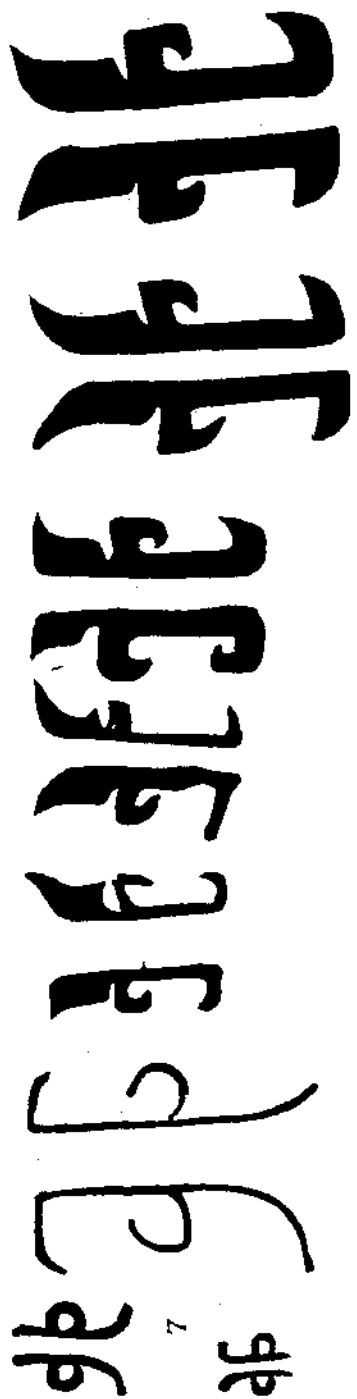
從「刀」之字，亦可通于從「匕」。而從「匕」之字，亦可通于從「刀」。如金文中有「𠄎」字，爲說文所無。攬古錄卷二之二頁六十八有曆彝文：「其用夙月（夕）𠄎」；「𠄎」言一連文，猶詩周頌我將「我將我享」，「將」「享」並舉也。又詩小雅楚茨「或剝或亨，或肆或將」，「亨」與「享」古一字，亦「享」「將」並舉也。其字或作𠄎（如曆鼎）或作𠄎（如萊毀等）或作𠄎（如案謀角）從「匕」從「肉」從「升」（匕）從「鼎」象以匕取肉鼎中，而置之於几上之意。故儀禮士昏禮鄭玄注：「匕，所以別出牲體。」太元禮卦范望注：「匕，所以撓鼎。」是其用也。故知「𠄎」字從「匕」，古義致確，而金文𠄎字所從之「匕」，並皆作「刀」，「斯又「刀」「匕」實無別異之證也。此其三也。

「匕」爲刀之異稱，卽所謂「匕首」者也。史記吳世家「……使專諸置匕首于炙魚之中。」又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以信荆軻之言而匕首竊發。」劉向說苑云：「尺八短劍頭如匕，故名匕首。」又文選鄒陽書李善注引通俗文云：「匕首，劍屬。其頭類匕，故

曰匕首。短而使用也。顏師古漢書鄒陽傳注略同。其後引伸，則凡可以殺人之刃屬器中之銳首犀鋒者，皆得總稱爲「匕」。春秋昭公二十六年左氏傳「……射之，中楯瓦。匕入者三寸。」杜預注：「匕，矢鏃也。」正義云：「今人猶謂箭鏃薄而長闊者爲匕。」可證。但其始則「刀」「匕」固無分別；刀之入鼎以叉出肉者，則少後別名之「匕」。浸假而其首益錐銳，便取肉也。更少後而短劍之銳首如「匕」者從而呼之爲匕首。最後始通名銳刃之屬爲匕。此其一義轉輾引伸支蔓之概也。

然此「匕」字與「祖妣」之「匕」則絕然不同。祖妣之「匕」則象人之側形，故其字爲「人」字之反，而不爲「刀」字之反。此點吾人不能不深切辯認。祖妣之「匕」，龜甲文作或，皆象人或鞠躬或匍伏之側形。其在金文，如「母父已鼎」金文叢考冊一百六頁松堂集古遺文補遺卷二百十三之「且乙妣乙」且「已妣癸」二「妣」字均作，妣字殷殷文存卷上頁十六之「妣」乙作，妣乙爵殷文存卷下頁十七之「妣」作，武乙彝舊名戊辰彝殷文存卷上頁十九「妣戊」之「妣」作……等皆象人鞠躬之右側形。尚有陶齋吉金錄妣已鐘等如木工冊鼎殷文存卷一百六「妣戊」之「妣」作，妣已觚陶齋吉金錄卷一百八之「妣」作，及妣已爵殷文存卷下頁十九之「妣」作……等，則象人鞠躬匍伏之左側形。

左右側均不關宏情也。至于爻姬辛爵殷文存卷一百十七之「姬辛」合文作  則「妣」字竟與小篆人傍之「人」無少異，已融化入「人」字矣。與「刀匕」之「匕」不根本絕異乎？



1 庚瞿 撫古卷一之三頁三十七

2 周金卷六頁七十

3 卯鉞 日本住友氏泉屋清賞第五十八

4 卯兵 周金卷六頁七十七

5 卯兵 周金卷六頁七十七

6 卯兵 周金卷六頁七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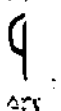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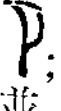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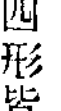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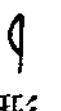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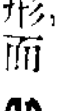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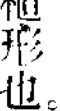
按「卯」之本義爲刀雙並立之形，此甚爲明致，無可疑者，今試繹各點而畢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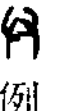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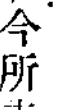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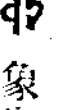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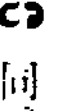
其一，甲骨文字中「卯十牛」「卯廿牢」之語，無慮千百，先師王先生講古史新證，始發明「卯」之意義爲殺；「卯牛」「卯牢」爲殺牲以祭，與「賁」爲燔牲，「沈」爲以牲沈水，「狸」爲埋牲于土，同爲殷代祭時之四種用牲之法。然吾人更進一步，試探求「卯」字何緣而得刑殺之意義乎？則以「卯」之最初本義爲雙刀形故也。此古義之沈埋地下數千年，隨殷虛甲骨而始出土者。

其二，自第一字至第六字，皆銘于兵器之「柄」上。第一、第二字，銘于一巨大之古瞿之柄上。第四、第五字，銘于一較小之古瞿之柄上。第三字，銘于一斧鉞之柄上。第六字，銘于一古戟之柄上。皆兵刃刑殺戰爭之器也。則其柄上所銘，自亦爲兵刃刑殺戰爭之器象，故決知其爲雙刀並植之形也。

其三，更從字體衍化之程序而觀之，自第一字遞至于第八字，則如何而由雙刀並立之形，演化而成後世小篆之「卯」，一變化之迹，線索昭然，不煩一言而畢喻。其第六、第七、二

字，尤爲重要之樞鍵。此外如番羽生壺之「已卯」作，貞松卷七頁三十二圖子鼎之「丁卯」作，齊齋冊六頁五趨尊之「辛卯」作，周金卷五頁四其微意猶略可見也。

其四，刀形本有多種，前章所舉卅八例，其第四字之形作，第十四字之形作，第二十八字之形作，第三十字之形作，並爲刀形之一種，而殷虛書契前編卷三頁十八有「卯」字作，其形與上列四形皆略似，而與第二十八字之形爲尤肖。於是益足以證與之均爲刀形，而之爲雙刀對植形也。

說文凡涉陰陽五行之訓，什九皆妄，而于十干十二支之解釋，尤爲紕繆，然其繆皆淺顯可見。惟于「卯」字云：「象開門之形。」則似頗近情理，易淆聽聞。然前人亦已有深覺其不然者，王筠釋例云：「……以從反例之，則「卯」下當云從反門矣！」章炳麟文始云：「……「卯」古文亦作，豈古「戶」亦作，今所未詳也。」按王章二氏之難是也。至林義光文源已覺說文之說之決不可從，而欲自易以新說云：「卯不從二戶，卽兜鍪之「鑿」本字。首鍪也。「卯」「鑿」古同音，象兜鍪形，兩旁與兜從同意。」是又郢書而燕說矣。「鑿」從予聲，何與「卯」字耶？且銅器時代之首鍪名「冑」，見于大孟鼎、伯晨鼎，康殷者，明實可驗，不云「鑿」也。所謂楚固失之，齊亦未得，皆不可以不略辯之。

董武鐘凡考

譚戒甫

宋王復齋鐘鼎款識一冊，首撫此鐘，如左列圖一。王氏以外，不見他家著錄，似此器久

已不在人間。款識原本，初藏阮伯元積古齋，今

亦不知轉藏何所；幸當時阮已覆刻，尙可得其崖

略。惟王氏著錄時，不載尺寸大小，意爲拓片原

形之故；今展轉翻印，原形縮小，莫能復驗矣。漢

陽徐行可先生藏有阮氏覆刻原本，又有莫友芝

所仿造之漢慮僂尺；予卽假得度之，知此鐘實高

一尺一寸一分，兩銑相距一尺二寸二分也。款

識所載鐘下數十器，王氏皆手題其名，復釋其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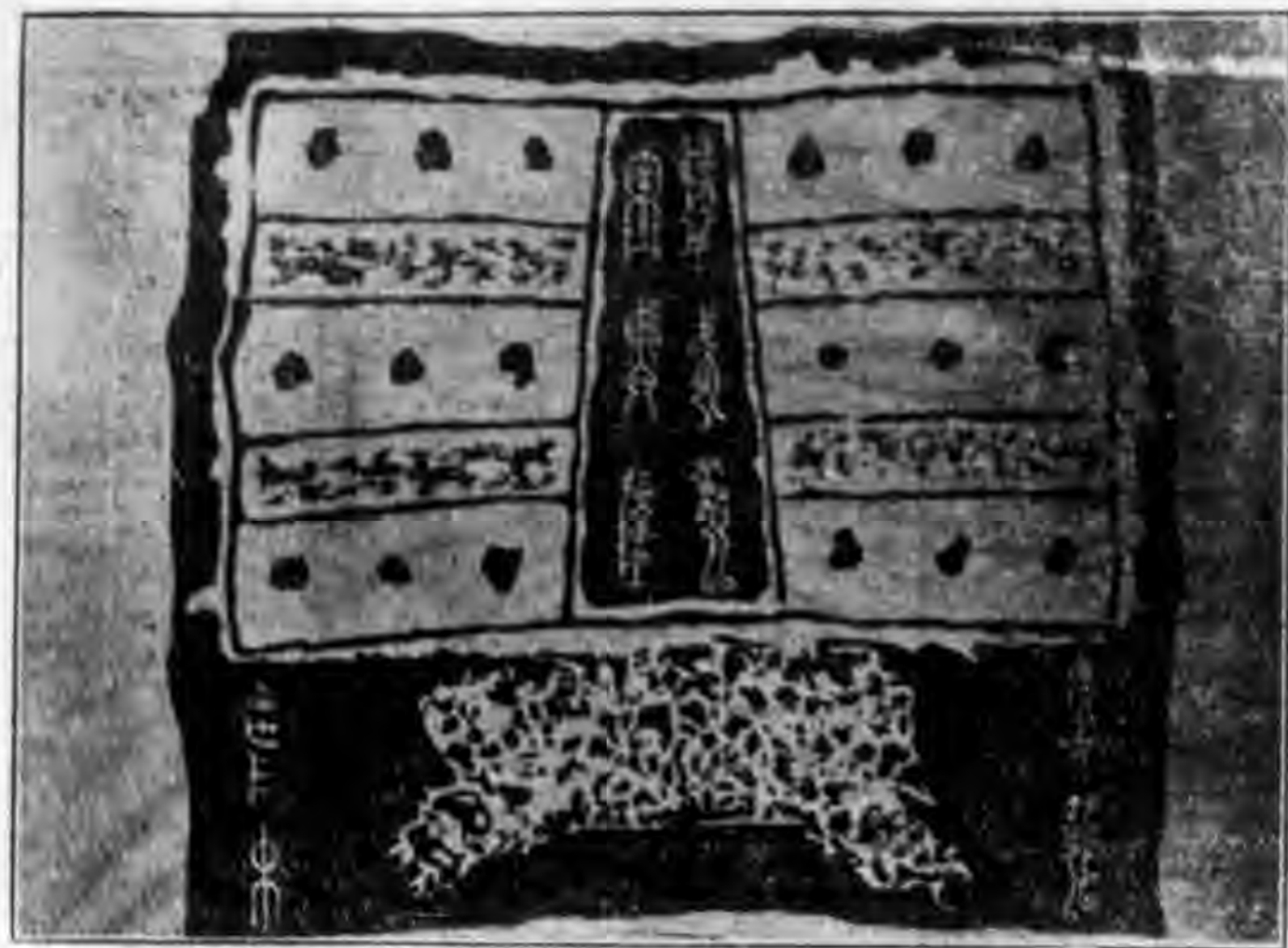
而此鐘獨否；蓋慎重闕疑，不敢臆斷如是！然阮

氏卽就款識原本，插記其後云：

元謂右爲董武鐘。鐘之鉦間兩行六字：

圖

一



其第二爲武字，第五爲吳字，第六爲疆字。吳與虞，古通借。海鹽吳東發云：「第一字爲董字。周禮春官：『九拜，四曰振動。』鄭大夫注：『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

春秋昭三年左傳：『予疑如此種種。』釋文：『徐本作董董。』此鐘文作勳，似

古董字。春秋昭十三年左傳：『董之以武師』是也。』第三字或云敷字，或云鐔字；

第四字或云用字，然未可定當闕疑。鐘之兩樂各二字。左樂第二爲起字。第一

字，錢獻之培云：『是戎字。古戎從甲。秦繹山碑，戎從十，本古文甲字。此銘字中

作一點，亦其義也。』右樂第二爲末字，第一字不可識。

厥後阮氏自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卷一首載「商器款識」其「商鐘類」第一題董武鐘，即據王氏榘本摹入而省其圖形者，下並釋之云：

戎起

動武鐔

用吳疆

口末

其後亦有考釋，頗與前引諸語同。惟中有云：

作鐘銘功故曰董武。

又末句云：

此篆奇古是商初之器。

吳子苾撰古錄金文卷二之一，亦載此鐘銘文二種：前即據王本影摹者，釋文同阮；後則疑爲翻刻，筆畫粗劣，失之愈遠矣。孫詒讓作古籀餘論，專校吳書之譌，其卷上說此鐘云：

案次字，舊並釋爲起，左雖從辵，右形則與己不類，諦宋從當巨。前趙貞戈作起，本後

對仲啟蓋，起作起，二之。陳逆簠陳起子，起作起，一三之。陳侯彝桓公，桓作桓，一三之。亦即起

字，並與此同。戎起，蓋人姓名也。弟五字，舊釋爲罇，今案从專从支，則當爲數字，即

書禹貢「敷土」之義。言戎起用武於吳而定其疆界也。

綜觀上方所論此鐘銘文，僅「末」上一字磨泐，終不可識。

溯自趙宋以至清之季世，大氏銘文奇古，不易辨別者，輒視之爲商器，蒙蔽後學，實非淺鮮。近年款識之學大盛，糾譌正謬，闡發甚多，然器佚文簡，研討偶疏，未能通體澈澈者，仍不

絕於目也。予近四五年來，頗究心殷周遺文，每疑此鐘篆體怪幻，決非商器。蓋自阮題

「董武」以譌傳譌，學者習焉不察，將無底止，久思考而正之。然所謂董武者，其說出自吳東

發謂弟三字爲拗而讀爲董，實則吳氏殆誤於左傳「董之以武師」一言之先入而有所蔽，遂致此曲解耳。今諦視其形，確不相類，義亦無取，獨怪以孫仲容之精覈，亦未及細察而加以駁正焉。此字右旁實與下第五字左旁同形。第五字左旁係專字，則此右旁應亦專字無疑。且此字左旁並不從手，審視乃戈字，其中作二肥注者取其密茂耳。搏下復從土字，然則此當書作壘形爲宜。竊意其字本祇作搏，從土者繁文。此搏卽不嬰殷「女及戎大壘戲」之戲，戈在左在右一也，亦卽虢季子白盤「搏伐厥執」之搏，字從戈從干一也。而詩大雅常武「鋪敦淮漬」又卽殷之「壘戲」也；小雅六月「薄伐獫狁」亦卽盤之「搏伐」也。由是以觀，搏戲搏薄鋪五字，惟鋪徑從甫聲，餘四皆從專聲，而專仍從甫聲，故得通用；若其義則皆爲「迫擊」，如二人手鬪爲搏，此從戈從干，似可云「短兵相接」耳。說文「戎，兵也。」二字虛實用之皆可，故戎亦有戰爭之義。趨與桓通用。周書謚法解「辟土服遠曰桓。」又曰「克定禍亂曰武。」然則「戎趨壘武」者，殆狀其戰勝攻取，威疆克敵之意歟。孫謂戎趨爲人姓名，大非，又謂敷字卽敷土之義，不知所謂用字者實卽土字，其外周乃密茂花紋，究與用字篆筆相去甚遠，觀下吳字亦可明其繁衍之態矣。至右樂「末」上一字，剝蝕過甚，椎拓旣失原形，摹寫復非故迹。觀古錄第二刻本，上半略成「八

十一世，一極可閔笑。予嘗冥索銘文，既言吳疆，此鐘或卽春秋時吳國紀功之器。因考史記吳太伯世家有云：

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吳行人，吳於是始通於中國。……二十五年，王壽夢卒。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乃立長子諸樊。十三年，王諸樊卒。……授弟餘祭。十七年，王餘祭卒，弟餘昧立。……四年，王餘昧卒。

按餘昧年表同，刺客傳與春秋公羊傳則作夷昧，左氏穀梁二傳皆作夷末。夷餘雙聲故可通用。然此鐘右鑲二字似作餘末，知夷昧其借用字耳。「餘」字形壞，疑原文本寫作龠，將「余」易爲「食」，古人書法偏旁上下左右順逆無定，固常見也。此雖字體漫缺，而筆畫尙可得其七八，今試缺者補之，衍者去之，則其原形自見，列之於下：

龠
龠
龠
龠

據上所攷，此鐘當為吳王餘末所鑄，其銘文可改正之如次：

戎 趙

璽 武 敦

土 吳 疆

餘 末

所謂「敷土吳疆」者，敷布也；蓋謂吳王餘末戎趙璽武而展布其土地於疆界之外也。雖然，餘末所紀者，究為己身元功，抑為先人遺烈，此又不可不知之事。今考史記，餘祭十七年卒，戰功較多；餘昧四年卒，略無所述。及細審左傳，餘祭在位四年，而夷末在位十七年，正與史記相反。嘗見上海范本禮著有吳疆域圖說三編，刻在南善書院叢書內，其上編為事表，考證頗稱詳確，其於餘祭餘末年代，則據左傳而以時事隸之，甚是。茲撮其有關之處，列為簡表於下：

七年	景王	周			
六年	餘末	吳			
十年	餘祭	史記			
四年	昭公	魯			
			伐	楚	戰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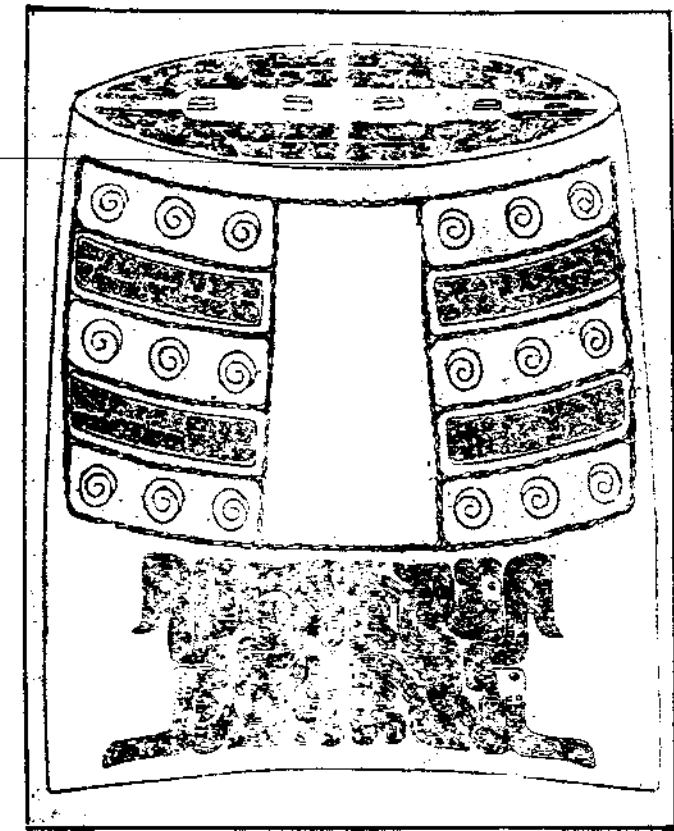
冬，吳伐楚，入棘樛麻，以報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於夏汭。箴尹宜谷城鍾離，遂啓疆城，巢然丹城州來。

十六年	九年	八年
十五年	八年	七年
十二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三年	六年	五年
<p>夏，楚觀從作亂，召公子比於晉，立爲王。靈王緝。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冬，吳滅州來。</p>	<p>秋，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蓬洩伐徐。吳人救之。蓬能率師伐吳，師於豫章而次於乾谿。吳人敗其師於房鍾，獲宮廐尹棄疾。</p>	<p>冬十月，楚子以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子、越人及東夷伐吳，以報棘、麻之役。蓬射以繁陽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率師會楚子於瑣。聞吳師出，蓬啓疆率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鵲岸。</p>

按春秋之初，吳人僻在蠻夷，不通諸夏，惟楚居長江上游，憑恃天險，以役屬吳，而吳居下流，仰攻不能勝，用亦馴服於楚。及壽夢稱王，據金文稱王，尙在其前。巫臣叛楚，教以乘車射御之法，改由陸路西侵，而狐庸相之，遂得北通上國，由是駸駸與楚爲難矣。諸樊餘祭志未大逞，餘末嗣立，承威攻楚，入棘、檟、麻，徑出淮右北道，楚已失其長江之險，故不與戰，急築鍾離、巢州來三城於淮北，以斷吳北來之路，蓋此三城者，鼎峙江淮間，實爲楚之門戶重鎮也。逮觀從內亂，禍

變相仍，餘末竟襲楚師，獲其五帥，又滅州來，於是而楚之藩籬始缺，吳之侵略亦日急焉。然則餘末紀功，似當在其十六年之頃，所謂我趨搏武，敷土吳疆者，容非誇大之辭，蓋其勤邊遠略，已開後來長驅入郢之端，實有以副其所銘也。據此而言，董武鐘似常易作餘末鐘爲得。

茲有進者，若就此鐘之形制言，似亦可考而知其爲餘末所鑄之器矣。



二 圖

大凡現在著錄之鐘，約百有幾，而其形制要不外乎(1)有甬(2)有紐及(3)無甬無紐三種。然無甬無紐者極爲希見，在宋著錄者惟此鐘，在今惟沈兒鐘，此外尙無所見，無怪金石家至有『脫甬』之說也。沈兒鐘初見稱於兩帶軒尺牘，至陶齋吉金續錄始明著其圖形文字，如右列圖二，據漢尺高一尺二寸五分，兩銑相距一尺一寸四分，則高較多寸餘。餘末鐘拓片本爲原形，據前列尺度，高之於闕反短一寸一分。然二鐘大小實無甚差別也。又沈

兒鐘舞頂即鐘上有六孔，內部相通，似當時即繫以鏈而擊之者。餘末鐘原形祇拓正面，不見上端之舞，諒亦同制。要之斯二器者，雖細處不無齟齬，若就大體言，則固可視為同時之物，其作風之奇特，決非他器所可妄為比擬者矣。茲將沈兒鐘文字釋之於下：

佳正月初吉丁亥，邾王庚之怒，叔子沈兒，罷擇其吉金，自作蘇鐘。中轄盧觴，終干元

鳴孔皇。孔嘉元成，用盤釋詁「般樂也」。歆西酒，蘇遄會百生。姓怒淑于畏義，威儀惠于

明祀。敷吾以厦，宴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隄，兄庶士。皇二趨二，熙毀眉，壽無異期。

子三孫二，永保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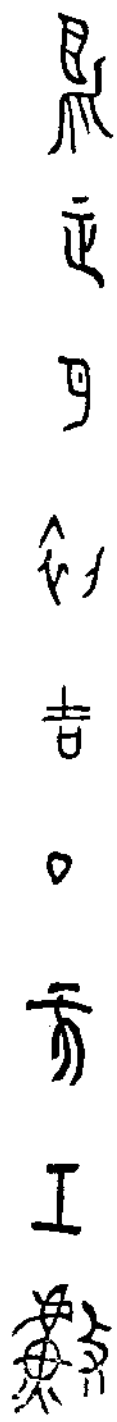
邾王，名庚，其叔子名沈兒，皆不見於經傳，無考。邾經傳皆作徐。徐在周初，常為東患，讀詩常武，猶可想見當時征伐之盛。然自來同以後，史實不明，施及春秋國遂屬楚，左傳成公八年記「吳始伐徐」，杜注「徐，楚屬國」。范氏圖說謂此事當在壽夢十四年，似不致誤。然左氏又云「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蓋徐與吳鄰，易受侵襲，楚亦鞭長莫及，故乃委楚而服吳也。至何時服吳，無從確知，或壽夢諸樊之際，二國邦交漸已深切矣。茲將春秋經傳所載楚吳徐相關之事列左：

吳	魯	左氏傳
餘末 六年	昭公 四年	春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 經 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徐子，吳出也，以為武焉，故執諸申。
七年	五年	左氏傳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八年	六年	左氏傳 秋九月，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遠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帥師伐吳。
十四年 十二年		左氏傳 冬十月，楚子伐徐。 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躒尹午陵尹喜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為之援。
十五年 十三年		左氏傳 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獲其五帥。

左傳杜注「儀楚，徐大夫。」按傳世款識，別有徐王義楚祭鐘，詳見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劉云「義楚，即儀楚，非大夫，乃徐王也。竊意徐王不得出聘，此必義楚爲公子時事，後爲徐君，如楚王子圍之類耳。」按如劉說，儀楚或爲世子，故能後爲嗣王，亦如上表中會于申者之有宋世子佐也。然左氏謂「徐子吳出」，則吳徐久爲舅甥婚媾之國，其締結親暱，自非楚比，再次見執，亦固其所。因此之故，頗疑此徐子即名庚者，亦即儀楚之父，古人稱子多以伯叔爲次，則沈兒或即儀楚之弟耳。此雖臆測之辭，無可佐證，然度徐方時事，鑄鐘與吳同制，似以此時爲最適宜。蓋前乎三十年，吳王壽夢正在伐徐，二國意志不齊，未必同此剗造；後乎二十年，徐子章羽爲吳所滅，見左傳昭公三十年，時吳王闔廬三年。其時救亡不暇，更難並爲盛舉。若王庚與餘末同時，吳徐修好蒞盟，交際頻繁，文化浸漬，雖鑄器略有先後，而形制遂能符同。不然，鐘類不少，何獨無甬無紐，祇此二器？蓋千載一時，適逢其會，此無獨有偶之異鐘，意其鑄時應不甚遠，其關聯亦必極切。由是而言，即此以反證吳鐘爲餘末紀功之物，或亦爲事實所許乎？

再有進者，若就此鐘之文字言，似又可考而知其爲餘末所鑄之器矣。蓋吳國傳世彝器，現今出土頗多，至其最可信據，而又有文字明白可驗者，求之款識各書，前後適得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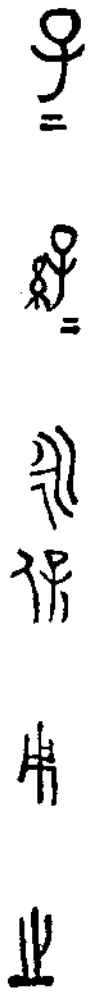
其一在前者，則有者減之鐘；其二在中者，則有遲之劍；其三在後者，則有夫差之鑑。若以餘末鐘與此三種文字對照，則其制作時代亦有可得而見者。茲將三器銘文影摹於左：



一者減鐘銘









二者遲劍銘

王 人 王 人

夫 差 鑑 銘

三夫差鑑銘

自 世 孫 永 保

釋文列下：

(一) 佳正月初吉丁亥王獻王皮鑑之子者滅一作自作此字據又雜鐘子二孫二永保用之。

(二) 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鑑。

(三) 攻吳王大箬夫差羸犀厥吉金自作御監鑑

王國維云：「吳，敲，同音。丁，殿，亦即攻吳，皆句吳之異文。古音工攻在東部，句在侯部，二部之字陰陽對轉。」又云：「皮，雞，無考，以聲類求之，當即史記吳泰伯世家之頗高，乃吳子壽夢之曾祖。史記載頗高子句卑與晉獻公同時，則皮雞王吳當在春秋之初葉矣。」按王說甚是。考句卑，吳越春秋作句畢，畢音近，固可假用，惟吳世家索隱引譙周古史考又作畢軫，因此頗疑句卑一名軫，軫或即此之者減耳。者，諸古通。句，諸皆語詞，吳越人常用以發聲，至今猶然。軫減二字，古聲類亦相通轉，如鹹從咸聲，覃從鹹省聲，古無舌上音。端照原不分故覃軫雙聲，而咸有舌頭音，推之減軫可以通轉。又如折減亦作折閱，閱從兌聲，兌軫聲韻皆近，故減軫自可假借。然則皮雞確為頗高，而者減即軫，亦即句卑也。自句卑至餘末，據吳世家，凡六世。句卑去齊壽夢諸樊餘祭餘末。但至壽夢始有年次可考，計四世，在位共五十九年。今設句卑去齊共四十年，世家所載皆減虞事，謂在句卑之時恐誤。則餘末鐘之鑄造距之者減鐘將後百年矣。其三，夫差作監，監即鑑之本字。說文：「鑑，大盆也。」今據吳世家，餘末卒僚立。僚與闔廬夫差凡三世，在位共五十五年。若餘末鑄鐘於其十六年之頃，則夫差鑄鑑約後四五十年矣。此鐘鑑二器，相距約百四十年。鐘則鑄於春秋中葉，其字畫纖細，柔

弱不振。蓋吳未通中原之時也；鑑則鑄於春秋末年，正吳國鼎盛天差爭伯之際，區區用器，字姿若此，則氣勢較爲雄偉矣。其第二器，間於一三先後之間，而銘詞字體亦復大異。蓋鐘鑑皆云「王獻」或「攻吳」，卽句吳，又皆云「自作」，而此鑑獨否。吳出良劍，史傳載之，季子挂劍徐冢樹，千古美談；則季子雖以寶劍履信，疑亦所鑄非一，取之頗易。竊意此鑑當非逞所自作，乃季子作之以賜其子者，故銘詞云爾。考餘末爲季子之兄，餘末鑄鐘，與季子鑄鑑，爲時當不甚遠。銘皆稱「吳」，不加發聲，料爲一時風尚；且二器字體雖異，而奇佹纖長，形勢獨創，如出一轍，殆非偶然耳。由是以觀，此吳鐘之爲餘末所鑄，亦可略於文字證之矣。

阮伯元漫云：「吳與虞，古通借。」又謂「此爲商初之器。」似若以此吳爲夏代虞國之借字者；然其時洪古，荒邈無據。或謂此鐘疑爲春秋時虞器，則亦不然；蓋吳虞雖同出泰伯，周北虞公固可用吳，而江淮之吳決不能用虞字，且吳季子之吳與此鐘吳字篆法正同，惟此稍多花紋耳。

右文本脫稿於二十二年之夏，原名董武鐘考正，其明年五月八日繕就，郵寄燕京學報，冀附驥尾。久之寄還，並承容希白先生函告以「未能採用」之故云。「(一) 善 也」之爲餘末未敢認爲確釋，文末署名周代金文，尙無其例。(二)鐘爲樂器，懸而擊之，無甬無紐之說，似不能成立，爲拓墨方便，故多不拓其甬，想此鐘亦如是。沈兒鐘與王孫鐘銘辭字體形狀三者大異，小異，王孫鐘有甬，沈兒鐘不能無紐，其無者斷折也。(三)此鐘高之寸闊反短一寸一分者，因鐘之形圓，拓時由弧形展開爲平面，較原器爲闊，凡拓本皆然。(四)沈兒乃儀楚之弟，說未敢信。(五)吳器尙有吳王姬鼎，見周金文存。九月十日予接函後，自惟譎陋，輕率，愧悔無已。幸荷容先生寄還，且諄諄指教，其直道雅誼，均所忻感。余於金文本乏造就，偶遊其藩，遽迷所向，及獲指南，遂乃忽然寘之，返而循吾故步矣。去夏購入厲氏編鐘圖釋一冊，翻閱之頃，得見徐中舒先生考釋中有「鐘之種類及其形製」一章，不覺一驚，其言略曰：「出土之鐘，其形製又自相殊異，大致可區分爲三類：曰有甬之鐘，曰有紐之鐘，曰無甬無紐之鐘。」又曰：「無甬無紐之鐘，出土遺物中，僅沈兒鐘如此。此鐘上端有六孔，孔之下端相連，可繫以繩。此爲春秋時物，其制與紐鐘多相同，亦正懸也。」徐先生爲近時之精於金文者，而其言已若此，余心乃怦怦然動，竊謂容氏各說，豈尙有可商者邪？既而凝思，羅振玉氏所輯之殷文存，其器上常有一二字者，類多錯

主之署名，特無銘文在前耳。延至春秋，銘文既繁，鑄主之名，遂少有單署者；然此鐘銘文爲四字句，二徵岸雄奇，亦屬句吳空前之創例，則又何說？蓋吳邦遠在邊陲，文化獨後，反不局於中原之定格，故其四字文句，實已微開秦皇刻石之先聲，而鑄主署名，又似遠承殷代單署之舊制，所謂當時通例，殆無論矣。至沈兒儀楚之爲兄弟，不過推論假設如此，並非典要。又吳王姬鼎，僅見其銘於羅氏集古遺文中，而文字殘敗，又未見其圖形，故未援引。總而言之，容先生所示五點，實足導我先路。但古器往矣，形製文字，紛如亂絲，正待後人之發見者不少。私念句吳此鐘，頗有關於史實，雖鄙說不中程度，或可引人入興，別出坦途，終能證成其事，則將來河山之大，未始不基於此日涓埃之一助也。且事越二年有餘，自分毫無長進，不獲解此疑問，爰不揣固陋，改題『朮考』印出，庶幾大雅正之。

紀元二十五年三月二日，瞻於武昌落伽山之自適齋。

論著 董武鐘肌考

五八二

詩大小雅說臆

朱東潤

一

自漢儒興而風雅頌之名稱始確立。雅之中又析爲大雅小雅。居今日之世上論古昔之作，執毛詩序「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一語，讀周魯商諸頌，知頌之爲體，與風大小雅絕軫然。求風之所以異於雅，大雅之所以異於小雅者，則毛序之言猶未盡明。序謂「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又謂「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然以詩大小雅觀之，安在其所言者，盡爲天下之事，所形者盡爲四方之風也？至若政之大小之說，則昔人儘有疑之者。毛序之不可信，明矣。然後之賢者，於毛序之說，又不敢盡廢。以昌言攻毛之鄭樵，其通志昆蟲草木略亦云：「風土之音曰風，朝廷之音曰雅，宗廟之音曰頌。」朱子詩集傳序亦云：「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又云：「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辭。」其言皆本毛序，未見其能辭而闢之也。求風大小雅之別而不可得，則折而爲音調不同之說。鄭樵通志樂略云：「自后夔

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八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爲燕享祀之用，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古之詩，今之詞曲也。其言已逗其機，故六經奧論云：『蓋大雅小雅者，特隨其意而寫之律耳，律有大呂小呂，則歌小雅大雅宜其有別也。』王質詩總聞卷三亦云：『凡風雅頌皆人間所常，侑樂寫情，如今大曲慢曲令曲及其他新聲異調者也，頌特其體制差異，則人間罕用。』乃至朱子語類亦云：『風雅頌乃是樂章之腔調，如言仲呂調大石調越調之類。』又云：『詩古之樂也，亦如今之歌曲，音各不同，衛有衛音，鄘有鄘音，邶有邶音，故詩有鄘音者係之鄘，有邶音者係之邶。』若大雅小雅則亦如今之商調宮調，作歌曲者亦案其腔調而作耳。大雅小雅亦古作樂之體格，按大雅體格作大雅，按小雅體格作小雅，非是做成詩後，旋相度其辭目爲大雅小雅也。語類論風雅之別，又有辭語不同，體製不同之說，如云：『風多出于在下之人，雅乃士夫所作，雅雖有刺而其辭莊重，與風異。』又云：『古人作詩，體自不同，雅自是雅之體，風自是風之體，如今人做詩曲，亦自有體製不同者，自不可亂。』辭語不同之說，不可盡信，愚嘗有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一篇，疑國風出於支配階級，今可不論。至體製不同之說，與腔調不同之說，其言相近，請更論之。

居三千年之後，上論三千年前之著作，欲求真知灼見，的然無疑其事絕難，然立一臆說，

勢不得，不求其盛水不漏，而後始能取信於當世。腔調不同之說，殆亦幾於盛水不漏者。何則？今人無從指出風大小雅腔調之相同，即無從致疑於其腔調之有異。是則風大小雅之別，不妨謂爲繫於腔調之不同。然小雅有黃鳥，秦亦有黃鳥；小雅有谷風，邶亦有谷風。乃至王鄭唐有三揚之水，檜鄭唐有三羔裘，調既相近，辭亦多同，安在其爲腔調之不同也？詩總出四，嘗釋之云：「有此曲名，故相傳爲之。如樂府一種名而多種辭，辭雖不同而聲則同也。今諸曲皆然。」王質此語，一言道破，真聰明絕頂者。然則以腔調不同之說論風大小雅之別，其言雖似完密，而其實不必盡合也。

持風大小雅有別之論者，其言既不盡善，于是則有言風大小雅無別者。姚際恒詩經通論卷十論崧高曰：「此雅也，而曰『其風肆好』，則知凡詩皆可稱風。第雅頌可稱風，風不可稱雅頌耳。」姚氏執崧高一句，斷定雅頌皆可稱風，其言未免失之太易。然其實不爲無見。方玉潤詩經原始卷云：「太史公所云『小雅怨誹而不亂』者，特舉小雅之變者言之耳。若正小雅之詞，則未盡然。而欲執是以辨大小雅之分，其可得乎？蓋小雅固可兼風大雅亦未嘗不可兼風。讀者試即洞酌卷阿諸詩而細味之，其體自見。」方氏之說與姚有異，蓋謂大小雅之中亦有風，非謂凡詩皆可稱風也。今果以「言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

者謂爲風體，則雅之一部，其爲兼風無疑。

龔橙詩本誼云：「黃鳥女思大歸也，我行其野，女父兄之怨也，谷風棄友之怨，蓼莪孝子不得終養也，都人士思西都也，采芣怨曠也，隰桑思君子也，縣蠻役思也，瓠葉庶人饗射也，漸之石從征也，茗之華怨飢也，何草不黃怨役也。」龔氏又指斯十二篇爲西周民風。果如其說，則小雅之中確有民風，而昔人雅降爲風之說，亦得一根據。

今謂雅之一部可以爲風，然風中亦儘有稱之爲雅者。大戴記投壺：「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貍首、鵲巢、采芣、伐檀、白駒、騶虞。」今鵲巢、采芣、蘩、騶虞諸篇在二南，伐檀在魏，皆與小雅無涉。然則風中固有儘可稱雅者，而姚氏「風不可稱雅」之說亦不可信。所待論者，卽此百六十篇風詩之中，可以稱雅者，爲其一部，或其全部耳。

于此諸說以外，則有疑國風之名不能成立者。宋程大昌詩論一云：「詩有南雅頌，無國風。其曰國風者，非古也。夫子嘗曰：『雅頌各得其所。』又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未嘗有言國風者。』予於是疑此時無國風一名。」詩論又云：「若夫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十三國者，詩皆可採，而聲不入樂，則直以徒詩著之本土，故季札所見，與夫周工所歌，單舉國名，更無附語，知本無國風也。」程氏徒詩之說，後人置疑者尙多，然謂孔子

之時，本無國風之名，其說原自完整。自今所見先秦舊籍之中，風雅對舉者，僅有左傳「風有采，藝采，蘋，蘩，有行，葦，洞酌」兩語，然左傳之真贋雜出，踳駁互見，原不可據爲定論也。其後顧炎武日知錄三卷據程氏之論，則云：「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邠謂之邠詩，亦謂之雅，亦謂之頌，而非風也。南，邠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顧氏原注又云：「宋程大昌詩論謂無國風之目，然禮記王制言命大師陳樂以觀民風，卽謂邠至曹十二國爲風無害。」顧氏據王制以調停程氏本無國風之說，然王制之作，在孔子後，則程氏謂孔子之時，本無國風，其說自能存在。

統諸家之說言之，有謂雅可稱風者，有謂雅之一部，本爲西周民風者，有謂風之一部，或其全部可以稱雅者，有謂古無國風之目，其名稱不能成立者。要之風雅二字，其意義自確定轉而爲不確定，其關係自兩相對待轉而爲錯綜互用。今欲求其本義何若，請試於諸家之說以外，設爲臆說，而別求所以證明之。

二

先秦舊籍引詩最多者，莫如國語左傳，今試以兩書引詩之說羅列於次，而求其稱詩爲何若者。國語一書，未經後人混淆，其言尤可信。

國語引詩，有僅曰「詩曰」或「詩云」者，如周語中單襄公之言「詩曰：『愷悌君子，求福不回。』」及周語下太子晉之言「詩云：『殷鑒不遠，近在夏后之世。』」此爲最簡易之方式。其次則直舉雅頌之稱，如周語上芮良夫言「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然全書中無「風曰」之稱。其次則更有周頌商頌之稱，如晉語四叔孫詹之言「在周頌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及同卷公孫固之言「商頌曰：『湯降不遲，聖敬日躋。』」至若引詩而直陳國名者，尤可注意，其文如次：

鄭詩曰：「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晉語四齊姜謂晉公子語

曹詩曰：「彼己之子，不遂其媾。」郵之也。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郵非義也。——晉語四

楚成王謂子玉語

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若是則鬩乃內侮，而雖鬩不敗親也。——周語

中富辰諫襄王語

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而作此也，以爲

飫歌，名之曰「支」，以遺後之人，使永監焉。——周語下衛彪傒見單穆公語

周詩曰：「莘莘征夫，每懷靡及。」夙夜征行，不遑啓處，猶懼無及，况其順身縱欲懷安，將

何及矣！
晉語四齊姜謂晉公子語

故周詩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鹿攸伏。

夫爲臺榭，將以教民利也，不知其以匱之也。楚語上伍舉對靈王語

周詩有之曰：「弗躬弗親，庶民弗信。」懼民之不信君也，故不敢不言，不然何急其以言

取辜也。楚語上白公子張諫靈王語

右列諸詩，凡以國名者，鄭曹周並列，鄭詩曹詩各一，周詩五。此五詩中，除「支」爲逸

詩外，其餘小雅三篇，大雅一篇。由是以觀，在國語成書之日，今之大雅小雅，皆總稱周詩，而

周詩之一部，亦不妨稱爲大雅，此則質之芮良夫之言而可知也。

左傳引詩之多，遠逾國語，然大抵僅稱「詩云」「詩曰」，稍詳則云「周頌曰」文十五年

「商頌曰」襄三十年，不云「風曰」「雅曰」也。至其稱詩而并舉國名者，亦屬僅見，然亦可資考證。

可資考證。

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襄三十

一年北宮文子謂衛侯語

周芮良父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

貪故也。孤之謂矣。文元年秦伯語。

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襄三十一年北

宮文子謂衛侯語。

自右列諸詩言凡以國名者，衛周並列，衛詩一，周詩二。此二周詩，今皆入大雅。持是

以論，在左傳成書之日，今之大雅亦稱周詩無疑。

今總前說論之，則大小雅爲周詩，與周南召南等十五國並列，風雅之別，以地論，不以朝

廷風土體製腔調論，其間界劃顯然可見，不必更爲愉快無稽之說也。此爲臆說者一。或

曰：今謂大小雅爲周詩，則所謂王風者何指？曰：大小雅爲西周詩，其詳請待更陳，王風爲東

周詩，東周都於王城，地以城名，詩以地名也。或者又曰：今果謂大小雅爲西周詩，而國風百

六十篇爲諸國之詩，則西周詩存者凡百〇五篇，而諸國之詩存者少則四篇，多者卽以邶鄘

衛合計，亦不過三十九篇，視周詩相去遠甚，是何多寡之不侔如是也。曰：是難言也。自西

周之亡而中國文化之演進，遭一絕大之挫折，持西周之詩與列國之詩，論其間篇數多寡之

相去固如是，以詩之內容言，論其體製之雄偉博大，風詩亦去大小雅遠甚。此非獨論詩然

也，卽以周代金文考之，亦何嘗不如是。郭沫若氏著兩周金文辭大系，於西周文字，得其年

代可徵或近是者，凡一百三十又七器，其依據國別者，得列國之文僅一百一十又四器，器則大抵屬於東周。郭氏自序謂「宗周盛時，列國之器罕見，東遷而後，王室之器無徵。」果據金文存器之比例推之，於西周詩及列國詩多寡之相懸，可以釋然矣。

三

知大小雅百○五篇之爲西周詩，當更進而求大小雅之別安在。毛詩序以爲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朱子則謂「小雅燕饗之樂也，大雅朝會之樂，受釐陳戒之辭也。」詩集傳章潢嘗駁之云，「彼鹿鳴天保君臣上下之交孚，棠棣伐木蓼莪白華乃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恩義，倫孰有大于斯者乎？淇露彤弓之燕饗，采芣出車之兵戎，楚茨信南山之田事，政孰有大于斯者乎？謂小雅爲政之小，與燕饗之樂，果足以該小雅否也！鳧鷖旣醉之燕禮，未必大于魚麗嘉魚，江漢常武之征伐，未必大于六月采芣，安見其爲政之大乎？又安見其爲朝會受釐陳戒，與小雅異也？」詩經原始卷首引章氏此言至爲明顯，知此則毛序朱子之言皆不可信。

自毛序外，古籍言大小雅之別者，如樂記之言「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與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之論小雅爲「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

周德之衰乎！及論大雅爲「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語皆得其一體，不能周延，未可遽以爲定論也。

宋人論大小雅之別者，約略已見前舉。嚴粲詩緝卷一之論，獨爲切著，其言謂「竊謂雅之大小，特以其體之不同耳。蓋優柔委曲，意在言外者，風之體也；明白正大，直言其事者，雅之體也。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嚴氏又云，「太史公稱離騷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言離騷兼國風小雅而不言其兼大雅，見小雅與風騷相類，而大雅不可與風騷並言也。詠『呦呦鹿鳴，食野之苹』，便會得小雅興趣，誦『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便識得大雅氣象。小雅大雅之別，則昭昭矣。」

嚴氏之論，蓋不滿於政之大小之說，而別以氣象興趣論者，然其言偏於抽象，不易共曉。

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首攻之，謂「械樸旱麓靈臺鳧鷖非雜乎風者耶？何以載于大？天

保六月車攻吉日非純乎雅者耶？何以載于小乎？」姚際恆詩經通論卷九調和其說稱爲

「此其小者亦論其大段焉爾。」然則嚴說不能盡合，固可知矣。至若惠周惕之言「大

小二雅，當以音樂別之，不以政之大小論也。」詩說卷上方玉潤之言「大小之分，究何以別之？」

曰：此在氣體輕重，魄力厚薄，詞意淺深，音節豐殺者，辨之而已。」詩經原始卷九要皆重理舊說。

加以引中，今可不論。詩經原始十又因采芑之詩，論云：「如前章六月一詩，誰不知其爲宣王北伐，此詩誰又不知其爲宣王南征……即江漢常武亦宣王武功詩……其詩共四篇，而二入大雅二載小雅。入大雅者，朝廷紀功之作，載小雅者，草野歌頌之章。」

方氏之說，即六月采芑江漢常武以論大小雅之別，今請即從此四詩，以言大小雅之別，果安在者。六月毛序「宣王北伐也。」采芑毛序「宣王南征也。」今就二詩觀之，要皆爲歌詠吉甫方叔征伐之事。方說謂爲草野之詩，無據，然其言爲歌頌之章者，是也。江漢之詩，則體製大異，請試論之。

江漢四章，「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言宣王命召虎也。命則必有命之地，五章故云，「釐爾圭瓚，和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文人猶言文王，「告于文人」者，猶言告于文王也。毛傳「文人文德之人」，誤也。鄭箋云「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使以祭其先廟，告其先祖，諸有德美見記者。周岐周也，自用也，宣王欲尊顯召虎，故如岐周，使虎受山川土田之賜，命用其祖召康公受命之禮。岐周周之所起，爲其先祖之靈，故就之。」鄭君「諸有德美見記」之說，猶是襲毛傳「文德之人」之誤，然其直

指周爲岐周，謂召虎受命必在岐周之先廟，此則真知灼見。考之金文辭而大驗。此詩第六章「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之語亦與金文辭結尾之常例相類，故知江漢之詩爲王在岐周，命召公平淮夷之詩的然無疑。方氏「朝廷紀功」之說反爲辭費，不如毛序「命召公平淮夷」一語爲有得，獨序首謂爲尹吉甫之作，不知其何據耳。

常武二章「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亦與金文辭常例相類，以江漢之例推之，蓋亦王在岐周，命將出征，有詩以紀其功伐而已。故江漢常武與六月采芑有別，蓋六月采芑者，周人歌詠之詩，江漢常武者，岐周之詩也。

今知江漢常武爲岐周之詩，遂以推及大雅諸篇，誠若孤證，請更以崧高之詩言之。崧高六章「申伯信邁，王饒于郟，申伯還南，謝于誠歸」，申伯歸謝，如自鎬京東南行，無饒之於鎬西郟邑之理。箋云「邁行也，申伯之意不欲離王室，王告語之復重，於是意解而信行，饒送行飲酒也。時王蓋省岐周，故于郟云。還南者，北就王命於岐周而還反也。」鄭君之義的然可見，正義復申之云「時宣王蓋省視岐周，申伯從王至岐，自岐遣之，故饒之於郟也。」省視一語，義待申引，蓋岐周周之所自起，凡大征伐封賞皆于岐受命，觀江漢箋可推知。江漢常武崧高之爲岐周封命之詩，更推烝民韓奕亦大抵可見。烝民言「王命仲

山甫城彼東方。」王之命仲山甫於岐周命之也。韓奕一章，「韓侯受命，王親命之。」於岐周命之也。三章，「韓侯出祖，出宿于屠。」毛傳「屠地名也。」不詳其所。或以爲杜陵，或以爲同州郃陽縣郃亭。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云，「案周都鎬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同州在今長安縣東北二三百里，郃陽又在同州東百餘里。」鄭箋云，「祖于國外畢，乃出宿。」則屠必非郃陽之郃亭可知。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云，「文王武王家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此卽漢之杜陵，在周鎬京之東南。古字屠杜通，韓侯出宿，自當在此。雖韓國在周之東北，然祖餞出宿，或因道理所使，不必往北方者，定出國之北門而餞宿也。無庸以鎬在杜南爲疑。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亦用其說。屠非郃陽之郃，固無可疑者。然韓在周之北，韓侯拜命而出，決無宿於周之東南之理。胡氏「道里所便」一語，蓋有不能自圓其說者。詩解頤謂「同州郃谷似太遠，杜陵則在鎬南，非適韓之道，當更詳之。」言頗持重。今以崧高之詩推之，則屠在岐周之北，郃陽杜陵兩說，皆無當也。

江漢「于周受命」箋「周岐周也」一語，精當無倫。何以知周之爲岐周而非京師也？請以金文證之。克鐘「佳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刺宮，王乎史召克，王親命克，適涇東至于京師，錫克甸車馬乘。」今云，自周適涇東至京師，則錫命之地必在京

師之西涇水上游可知。是此周者岐周與京周之周，固有異也。

要之岐周爲周之所自起，先靈之所憑依，故周人往往有事於岐山。易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無咎。」隨「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於西山。」西山卽岐山也。而易之言「王假有廟」如「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不所謂廟者，要皆克鐘「康刺宮」之類。周之始大，實自文王，故命將征伐，則必「告于文」人，而大雅三十一篇言文王之德者獨多，其次則言后稷、公劉、古公亶父，故嘗疑此諸篇爲周人頌其祖德，歌于岐周宗廟之詩，而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常武五篇，爲告於宗廟，錫命將帥之詩。竊臆大雅皆岐周之詩，然未敢遽以爲定論也。

持小雅與大雅比，則小雅多言人事，而大雅多言祖宗，以鹿鳴之什與文王之什相比可知。卽同一言征伐，小雅所言者爲將士行役之事，而大雅所言者則爲命將出征之事。六月采芣與江漢常武之所以不同者在此。要之大雅爲岐周之詩，小雅爲一般周人之詩，對岐周言亦不妨謂爲京周之詩。總而言之，則詩譜所謂「大雅小雅，周室居西都豐鎬之時詩也」一語得其旨矣。

今謂小雅大雅爲西周之詩，質之國語左傳固無可疑者，卽以大小雅諸詩言，亦僞能指證，請姑就小雅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三篇言之。鹿鳴一章「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毛傳「周至行道也。」鄭箋不用毛訓而云「周行周之列位也。」實則周行猶言周之道路，自鹿鳴一詩外，如「賓彼周行。」卷「行彼周行。」大其義皆同，此鹿鳴爲周詩之證也。四牡一章「四牡騤騤，周道逶遲。」毛傳「周道岐周之道也。」周道與周行同，亦言周之道路，自此詩外，如「跋跋周道。」小「周道如砥。」大「行彼周道。」何其義皆同，此四牡爲周詩之證也。皇皇者華二章「載馳載驅，周爰咨諏。」毛傳「忠信爲周。」蓋出于魯語，然意不屬，後人多疑其說，故詩總聞詩集傳有周徧之訓。呂氏讀詩記云「諏謀度詢，必咨於周，而詩文乃云，周爰咨諏」者，古語多倒也。「其言得之。」周爰咨諏，猶言咨諏於周，正如「周爰執事」，蘇之言執事於周，「四方爰發」民之言發於四方也。周字自爲本名，與「周行」「周道」之周同，此皇皇者華爲周詩之證也。凡此諸詩，皆以本名爲證，更無游移，其他諸詩亦儘多可言者，不贅。

然世儘有疑大小雅不盡爲西周之詩者，鄭樵詩辨妄云「節南山乃家父作，家父乃桓王時人，當隱桓之時，家父使魯，自幽及魯，蓋七十年，何得家父復仕幽朝？」又云「正月亦

刺桓王詩，故引古以喻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且平王東遷於土城，故以鎬京爲宗周。」又云：「繼桓王者莊王也。按長曆，莊王二年十月辛卯日食，又春秋魯桓公十七年書「冬十月朔日有食之。」莊王二年歲在丙戌，卽桓之十七年也。此甚明白，亦足以見平王之後，其詩皆列雅，亦足以見作序者之謬。」鄭氏此說立論肯定，其說不破，則雅爲西周詩之說不立。其他詩古微以爲自楚茨四篇以下而後爲東都之雅，自彼都人士以下而後爲東遷之雅。有以鼓鐘之言「淮水湯湯」瞻彼洛矣之言洛水，因疑爲非西周之詩者。又有以崧高江漢常武烝民所言之申伯召虎南仲仲山甫皆爲南國重臣，韓奕之韓不在西周區域之內，召旻思召公之烈亦在西周既亡之後，因疑皆非出自西周者。詩古微之說持之甚力，稍嫌武斷，故其後同爲今文家之龔橙作詩古誼，亦不用其說。鼓鐘淮水一語，自爲西周東征，遠至淮上所作之詩，不得遽謂非西周之詩。瞻彼洛矣之洛，毛傳「洛宗周浸漑水也。」指入渭之洛而言，陳奐詩毛氏傳疏因申之曰：「雍州之洛與豫州之雒，其字分別，自古不紊。」亦不得謂非西周之詩。崧高江漢常武烝民韓奕皆岐周詩，前已詳茲，不具論。請論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兩無正召旻諸詩。

節南山以末章「家父作誦，以究王誼」二句，或疑爲非西周詩。解之者或以爲「作

節南山詩者不知何人也。家父爲作詩者所述爾。一歐陽修詩本義或以爲「魯有兩單伯安知周

無兩家父乎？」周孚非詩辨妄周孚之說雖爲強辭，而其實近理。詩首章「節彼南山，維石巖巖」

後人多以爲終南山。魏源詩古微謂「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明指西都豐鎬之終南，若洛

都安有巖巖之石乎？」姚際恆詩經通論因詩集傳疑非幽王時詩，攻之云：「集傳云「大

抵序之時代皆不足信，一余謂序不足信，詩亦不足信乎？」東遷以後，曷爲詠南山哉？」今

就本詩以論，自不得指爲東遷以後之詩。

正月八章「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

褒姒威之。」爲本詩作於鎬京既陷以後之鐵證。毛序謂本詩爲大夫刺幽王，既曰刺詩

決無刺於身後之理。故傳又遷就其辭而曰「有褒國之女，幽王惑焉，而以爲后，詩人知其必

滅周也。」一若詩人豫知其終歸滅亡，而故爲是懸揣之辭者，其不當於理，固無待言。然

必執褒姒威周之語爲內證，以此詩爲非西周之詩，則亦未當。何則？鎬京雖陷，西周尙未

亡也。魯語「幽滅于戲。」今陝西臨潼縣有戲亭，其地在鎬京東，蓋西戎陷鎬之後，幽王

轉徙兵間，及其死於戲下，而西周真滅矣。雖書闕有間，不能知其轉徙兵間者爲若干時，然

去史記周本紀所謂「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燹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者，必

有相當之時期。節南山正月大抵卽作于此時期以內。節南山一章，「國旣卒斬，何用不監！」鎬京旣陷之辭也。四章，「昊天不備，降此鞠誦，昊天不惠，降此大戾。」痛定思痛之辭也。五章言「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則危機猶在。卒章言「式訛爾心，以畜萬邦。」猶望幽王之能痛自悔艾，以爲天下宗主。蓋退出鎬京以後，周人尙有相當之威力，故詩人猶有此幾希之望。然除詩小雅外，他無可徵，亦未敢決其必然也。正月八章，襄嬖威周一語，爲此詩作于鎬京旣陷以後之內證。然二章云「父母生我，胡俾我瘵，不自我先，不自我後。」三章云「哀我人斯，于何從祿，瞻烏爰止，于誰之屋！」皆足證明此詩作于初陷以後，託身無所之際。末章「眇眇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椽，柰矣富人，哀此惇獨！」嚴粲詩緝解之最得此章神理，其言云「厲王之亂，民之室廬蓄積蕩然矣，宣王勞來還定，於是彼有眇眇然之小屋，方有蔌蔌然之少穀，正望繼其後者，愛養培植之，今乃不幸，又逢幽王之亂，是天爲天孽，以椽害之也，富人猶可，惇獨哀矣。」此則兵亂之後告哀之辭也。

十月之交，鄭樵據長曆以爲莊王二年事，周孚駿之以春秋是年止書「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審日左氏以爲官失之，不得據長曆以正春秋。清阮元據推步之術，定爲幽王六年十月辛卯，陳奐亦用其說。

兩無正次章。『周宗既滅，靡所止戾。』足見此詩爲鎬京既陷以後之詩。然四章『戎成不遂，飢成不遂。』曾我誓御，慙慙日瘁。』亦足見爲兵禍方殷之辭。『飢成不遂』一句，尤與篇首『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之語相合。殆幽王之末，饑饉薦臻，西夷乘之，至有國破家亡之禍，未可知矣。末章『謂爾遷于王都，曰予未有室家。』鼠思泣血，無言不疾，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朱子詩集傳解之云：『羣臣有去者，有居者，居者不忍王之無臣，王之無徒，則告去者使復還于王都。去者不聽，而託於無家以拒之。至於憂患疾血，有無言而不痛疾者，蓋其懼禍之深，至於如此。然所謂無家者，則非其情也。故詰之曰：昔爾之去也，誰爲爾作室者？而今以是辭我哉。』朱子此解，言甚宛切，而王都之說，如必指爲鎬京，稱爲復還，則與事理未盡合。作詩者爲誓御之臣，自不容舍王而自還鎬京，且按二章『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勸。三事大夫，莫肯夙夜。』之辭，則方指天說恨，責他人之不肯在王左右，亦無自行舍王他去之理。然謂當時幽王在『周宗既滅』，『戎成不遂』之時，尙能提絜親侍，同歸故都，其爲無當於事理亦明甚。意者幽王於西夷犬戎交侵，鎬京陷落以後，在戲草創新都，而左右星散，扈從無人，故誓御有『謂爾遷于王都』之嘆。證之以周家自幽遷岐之故事，與魯語『桀奔南巢，紂踏于京，厲流于海，幽滅于戲』之句法，此事容有然者。

世有考古之癖者，操斧鉞以往，或可於破斧缺斨，斷刀殘鏃中，得其消息也。

召旻卒章「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論者據之，以爲東周之詩，此又不然。東遷以後，舉西周之地而盡棄之，無所謂日蹙國百里矣。以予觀之，毛序「凡伯刺幽王大壞也」一語，深得其情，特不知所謂凡伯者，果何據耳。大壞云者，蓋指鎬京既陷，新都草創之時，故有蹙國之歎。而篇首「旻天疾威，天篤降喪，殪我饑饉，民卒流亡」與兩無正之「降喪饑饉」亦相合。篇終「維今之人，不尙有舊」亦與正月「載輸爾載，將伯助予」同於垂亡之日，爲不盡之望。蓋諸篇之作，同在一時故也。卽推言之，瞻卬一篇，亦作於同時。瞻卬一章「瞻卬昊天，則不我惠，孔填不寧，降此大厲」饑饉薦臻之辭也。次章「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覆奪之」與正月三章「民之無辜，并其臣僕」語正相合。而卒章之「心之憂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尤與正月二章「父母生我，寧俾我殮，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吻合。蓋作詩者，時代相同，環境相同，情緒相同，故發之於歌詩者，如此，雖不敢必諸詩之出於一人，然其出於一時，無可疑也。或者又曰：節南山正月雨無正與瞻卬召旻同出於一時，而分屬於大小雅者何也？曰：瞻卬卒章曰「無忝皇祖，式救爾後」，召旻卒章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悲憤填膺，號泣於祖宗，宜其附於岐周大雅之後也。

大小雅既爲西周之詩，然則何以不稱大小周而稱大小雅？應之曰：大小雅者，大小夏也。猶言大夏小夏之詩云爾。荀子榮辱篇：「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王引之曰：「雅讀爲夏，夏謂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證。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傳齊大夫子雅，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子夏。此雅夏互通之證也。墨子天志下：「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一帝謂文王，予懷而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爲法也，而順帝之則也。此大雅稱大夏之證也。

難者曰：雅夏互通，固可知矣。雖然，何以不稱大小周而稱大小夏？應之曰：周者地名也，而夏則爲民族之名。周人之稱周，蓋起於古公亶父。緜三章：「周原膺塹，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茲。」四章：「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皆可見其初至周原，張皇欣喜之態。自是以後，周人自稱周，夏二字互用，未至周原以前，周人不稱周也。至若卜居岐山周原之後，遷豐稱周，遷鎬稱周，乃至遷戲稱周，遷於王城亦稱周，此則又古代之通例，近世亦多沿之不改者也。

周民族與夏民族之血統關係，其中固不可盡考，然據周人所自言，則爲同一民族無疑。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諫穆王曰：「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周語下太子晉諫靈王曰：「自后稷以來寧亂，及文武成康而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兩語皆可見其追溯遠祖上及后稷與夫后稷服事虞夏之遺跡。請更徵之于書。

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傳云：「用此明德慎罰之道，始爲政於我區域諸夏，故於我一二邦皆以修治。」傳以區域諸夏釋區夏，其實非也。諸夏之稱，其起甚後，此不得言諸夏。用肇造我區夏，猶言用肇造我有夏，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一也。君奭：「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於厥躬，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傳曰：「文王庶幾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諸夏。」語亦誤，有夏與諸夏無涉。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二也。立政：「帝欽罰之，乃伴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傳曰：「天以紂惡故敬罰之，乃使我家周王有華夏，得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姓，言皇天無親，佑有德。」觀傳釋有夏二字，一則曰：「我所有諸夏」再則曰：「我家周王有華夏」其左支右絀之態，顯然紙上，實則有字自係

冠詞與勾吳之勾，于越之于相類。我有夏猶言我夏，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三也。逸周書度邑解載武王度邑之言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岡，其有夏之居。」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四也。凡周人自稱爲夏之辭，其見於書及逸周書者如此。請更徵之于詩。

大雅皇矣：「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毛傳：「不以長大有所更。」箋不用大訓而云：「夏諸夏也。」又謂「不長諸夏以變更王法。」夏卽有夏，猶言不長有夏以革，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一也。周頌時邁：「我求懿德，肆于時夏。」毛傳：「夏大也。」箋不用大訓而云：「懿美肆陳也，我武王求有美德之士而任用之，故陳其功於是夏而歌之。樂歌大者稱夏。」毛鄭之說又異，後人以有九夏之名，多用箋說，然夏爲本名，時爲冠詞，時夏猶言有夏。賚「時周之命」一般「於皇時周」又云：「時周之命。」時邁之言「時夏」與賚般之言「時周」名辭構成之原則相等，不待贅說。「肆于時夏」猶言陳于有夏。篇中又言「實右序有周」則爲夏周二名互稱之例，此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二也。思文「貽我來牟，帝命率育，無此疆爾界，陳常於時夏。」箋云：「是故陳其久常之功於是夏而歌之。」其言甚贅，而屈曲將就於義，亦不盡合。常有典法之訓，猶言陳是法於有夏云爾。此則周人自稱爲夏之證三也。

考之詩書，周人自稱爲夏，其可指證者如此，皆歷歷有據，不爲說臆。難者曰：周人稱夏，固可知矣，然則何以稱大小夏？夏固有大夏、小夏之別乎？應之曰：是不可知也，請對以臆。稱地之名，有以新舊別者，絳之外別有絳，則曰新絳；鄭之外別有鄭，則曰新鄭；其他新蔡、新豐皆類是；有以南北別者，徐之外別有徐，則曰南徐；兗之外別有兗，則曰南兗；其他南直隸、南通、州皆類是；有以大小別者，邾婁一名而有大小之別，則曰大邾婁、小邾婁；宛本一名而有大小之別，則曰大宛、小宛；大月氏爲匈奴所破，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則曰小月氏。度大夏、小夏之名亦同斯例，聚族岐周，則曰大夏，東遷豐鎬，乃號小夏。大夏之詩稱大夏，小夏之詩稱小夏，此則大小雅之所由名歟？未可知也。

或曰：大戴禮謂鵠、巢、桑、蘋、騶、虞代檀爲雅，亦有說歟？應之曰：有之。周人克殷，大封宗室功臣，于是夏民族之一部東徙，分布於諸侯之間，總而言之曰諸夏，正以夏爲民族之名，立國旣多，分布滋廣，統稱之則曰諸，此如左傳言衆狄、八羣蠻、文十衆舒、八四夷，昭十爲民族之總稱而已。諸夏之稱，或則曰諸華，襄四或則僅就周之同姓而曰諸姬，左傳此則又爲特例，而諸夏之稱最爲普遍。亦有總東諸侯之衆而稱東夏者，左傳五年景王曰：「其後襄之二路，鍼鉞拒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其一

例也。今詩集諸詩出於諸國，此亦夏詩也。故推衍其詞，亦得謂之爲雅，充是以論，風詩百六十篇，皆可謂之爲雅，固可知矣。

六

詩三百五篇之編訂舊說以爲出於孔子，此爲另一問題，今姑不論，然其中之一部，作於春秋中世，則此書成書之日，必與孔子同時，或略先於孔子，故論語有「詩三百」之說。且即詩三百五篇所載，要皆夏民族之作品，則編訂之時，自必有夷夏之界存於心目之中，此則民族之精神有以使之，與孔子及儒家者流之見地，正復相同。論語八佾「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春秋公羊傳成十五年「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此種民族精神，至孟子之時猶在，故孟子曰：「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滕文公此種夷夏之見，恰恰足以見吾民族之精神，而當春秋中世，詩三百五篇成書之日，又適爲此精神彌漫之期。蓋是時戎狄雜居，時時足以危害夏民族之生存，其南復以楚民族之日益強大，一再向北侵略，漢陽諸國既盡以後，黃河沿岸之諸夏，不得不急急聯合，以謀自保。齊桓、晉文主盟中夏，遂爲時代之英雄，而齊桓北拒狄，南拒楚，其功尤著，故孔子論管仲，屢許其仁，而有「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之嘆。齊桓對外之口號，實繫於

此民族之精神。左傳閔元年「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其義蓋如此。當時諸國之去就，亦往往以此。左傳僖二十一年「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脩祀紓禍也。』」即此一節，滋可申引。「服事諸夏」杜註：「與諸夏同服王事。」未諦，此四字直言服事夏民族諸國而已。即此知邾固稱夷，而任宿須句顓臾正亦不在諸夏之內。何則？此諸國者，非周之宗室功臣，與夏民族無涉故也。蠻夷猾夏，視爲周禍，尤足以見斯時周夏二字之關係，蓋一爲地名國名，一爲民族之名也。此諸夏之國，要皆以周同姓之國爲中心，而後始及異姓之國，故滕爭長，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羽父亦謂「周之宗盟，異姓爲後。」左傳隱十一年此皆可見先親後疏之義。盟誓時之載書，其順序亦復如此，故晉文爲踐土之盟，以齊宋之強大，反在魯衛蔡鄭之下。見左傳定四年要之皆民族精神有以致之也。

詩三百五篇之結集，成於此時，故即充滿此時代之精神。大雅小雅夏民族之詩也，推而豳風王風亦夏民族之詩，再推而周南召南邶鄘衛鄭魏唐曹皆周同姓之國，再推而齊則

周功臣之國，其詩皆夏民族之詩，此則諸詩之所以皆可稱雅讀大小雅而可類推及之也。

或曰：陳檜秦宋與周不同姓，亦不必同族，其詩皆在今謂詩三百五篇爲夏詩何也？應

之曰：陳之先爲周陶正，周妻以元女大姬，其後屢與諸夏之盟，久視爲同族。檜則鄭之故地，

故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鄭鄆之於衛。然則陳檜之詩列於諸夏之間，無可疑矣。

秦之先本非周同族，及周室東遷，西周之地遂折而入於秦，周之餘民亦與焉。史記秦

本紀所謂「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

戎，卽有其地。』及「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是也。惟其有周

之餘民，故其詩亦爲夏聲。左傳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能夏則

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季札夏聲之稱，的然可據，則秦詩之列於諸夏之間，不亦宜

乎？或者又曰：秦公段云：「保業兵秦，饒吏夏。」其見於秦公鐘者亦然。秦公方以饒

使蠻夏自矜，安得以秦詩爲夏詩乎？應之曰：是又不然。秦之君非周之同族，其民則周之

餘民也。且中國之視秦爲夷狄，在殺之戰而後。公羊僖三十三年傳曰：「夏四月辛巳，晉人及

姜戎敗秦于殺。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穀梁僖三十三年傳曰：「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

敗秦師于殺。不言戰而言敗，何也？狄秦也。其狄之何也？秦越千里之險，入虛國，進不

能守，退敗其師，徒亂人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秦之爲狄，自殺之戰始也。『公羊穀梁所記，要皆春秋戰國間之師說，斯時中國正播秦，秦本紀所謂「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夷翟遇之」之時也。惟其諸夏視秦爲夷翟，秦亦以鷙使諸夏自誇，此所以有秦公毀鐘之作，春秋中世以前，未嘗有此事也。然則在春秋中世，詩三百五篇成書之日，秦詩與於諸夏之列，不足疑矣。

或曰：商頌與於三百五篇之列，何也？應之曰：是說也，我亦疑之。商頌爲宋人之詩，既經論定，其詩雖作於周代，而與其他諸國之詩，有不盡同者。荀子王制篇「修憲命，審詩商，禁淫聲，以時順脩，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所謂審詩商者，以此。國語魯語下「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王國維讀校爲效，謂「正考父獻之於周太師，而太師次之，周頌之後，逮魯頌，既作，又次之於魯後。」說商王氏敘次先後之論，要亦出於臆測，既以獻詩爲言，則商宜在魯前，不宜在魯後也。今果以民族精神立論，則商頌之得與於詩三百五篇之選，固食正考父校詩於周太師之賜，而其列於魯頌之後者，此中自有界限，理固宜然。此則荀子審詩商之論之所由起耶？嚴粲云「詩三百篇皆周詩也，魯商頌附焉。」詩緝自今視之，詩三百篇皆夏民族之詩也，商頌附焉。因大小雅而附論如此。

日本外交政策（一九〇五年至）

郭斌佳

一 遠東外交之新陣容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已嶄然爲東亞之第一強國。彼就已往之經驗而言，中日戰後受三國干涉而喪失遼東，於是知戰勝後之外交，不可不特別審慎。自一九〇五年以至歐戰爆發，其間將近十年。在此十年之中，日人無時不在察度國際風雲，竭盡外交之技倆，以鞏固其地位于東亞。吾人欲明白此十年間遠東之歷史，不可不注意日本之外交。率直言之，此十年間之遠東歷史，實以日本之外交爲中心。而日本外交之開展，係多方面的，亦係同時並行的。爲研究便利起見，吾人可分三部份研究之。第一部份爲日本與各國訂立協約，俾促列強之軌道于一致，而便利其政策之進行。第二部份即日本併吞朝鮮。第三部份爲日本侵略滿洲。其第三部份因牽涉中國與列強門戶開放主義之處甚多，故性質更較複雜。爰逐步言之。

吾人欲知日俄戰爭後日本外交之動向，應先明當時國際政治之大勢。當日俄戰爭之時，英日兩國訂有同盟，與之對峙者有俄法同盟。美國之態度亦已明白表示。簡言之，因

其惡俄人之野心，故羅斯福反對之。其步調與英日同盟取一樣方向。及至俄國戰敗，日本稱雄于東亞，其形勢遂因之一變。美國在遠東有斐律賓，萬一日本過強，美國無以自安。況日本對韓節節進取，日人深恐美國將以其昔日惡俄之心，轉而惡日。在此種交相恐懼之狀態之中，適美國陸軍部長塔夫脫 (Taft) 于一九〇五年七月底過日，在東京與桂太郎談話，兩方交相允諾，日本決不窺伺斐律賓，而美國遇日本侵韓之時，亦決不干涉。——按羅斯福雖主張尊重中韓兩國主權，但思想頗嚴酷獨斷。彼認為朝鮮內部腐敗，遲早必須亡于日本，干涉亦徒然也。——因此當時國際形勢，日本可仍得美國站立同一陣線，使不致為其侵韓之障礙。

惟法俄兩國在戰前為日本之對敵，至此又何如耶？吾人應知日俄戰爭正在進行之時，德國在歐洲之外交日益引起英人之反抗。其結果使英國與法國漸表同情，故一九〇四年英國與法國訂立同盟。至日俄戰爭完了，此同盟益堅固。同時俄國之力大挫，亦斷不至南窺印度，故英俄之前嫌又釋。凡此諸端，皆足以使法俄兩國與英接近。更因德國之氣餒日高，其接近之速率更為增加。而英國為日本之第一同盟國，日本遂乘此機會，力謀拉籠法俄，使之與英美能與彼站立同一陣綫。故自此以後，遂先後成立英日新同盟法

日協定、歷次俄日協定、英俄協定、美日照會等。至於此種協定，究竟有何效力？就其條文而言，均爲尊重締約國之領土權利，保全中國領土與門戶開放主義。實則日本欲乘此機會，爲自身造成一種東亞盟主之地位。美其名曰保全中國，實則欲規定利益範圍，將來可爲控制中國之主人。否則在日俄戰後，列強並無瓜分中國之表示，則何用此等「保全」中國之協約？日本所以竭力促成此等協約者，蓋欲調整列強之步調，使皆贊成一原則，即互相承認利益範圍，而從中隱植其國際外交上之權威。至少日本希望藉此等協約，與英、法、俄、美結好。夫英、法、俄、美均係遠東國際政治上之重要強國，日本深知之，因固以尊重締約國之領土權利相許，使無所顧慮，因此求其容忍日本對韓、滿與中國之進取，而不加以反對。（按日本自稱韓、滿爲其利益範圍）此日俄戰後日本對付西洋各國之基本政策也。

日本此種外交上之新活動，于朴資茅斯和會進行時，卽有成績。蓋卽成立第二次英日同盟（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日）是也。其中足以令人注意者，卽爲英國除承認日本對韓有特殊利益外，且進一多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而第一次英日同盟中有一「韓國獨立」之言，至此則削除之。可見日本在日俄戰爭尙未正式

結束之時，與英國成立第二次同盟，其用意在消極的方面，因恐俄國聯合他國重來，特與英增重關係，以資援助。在積極的方面，為將來侵韓作一有力量的準備。而在此第二次英日同盟中，日本所以許英國者，即承認英國對於印度國境等處，有必要處分權。此點固足以防阻俄人之窺伺印度，并為英人留進圖西藏之張本。然而就當時（一九〇五年八月）之形勢而言，俄軍已大敗于日本，在東亞之實力與威權均已大挫，一時斷無餘力以南向窺印。日本許英人之保障，於英並無實益。故第二次英日同盟之實效，僅為日造成侵韓之路徑而已。

當英日締結第二次同盟之時，德人正在摩洛哥力謀侵犯法人之勢力。德國之野心，幾與日俱進，英美無不深惡之。在此種情形之下，英法之同情既深，法國與日本接近之機會亦頗形密切。按日法兩國已往之關係，原無衝突。當中法戰爭之際，日本因朝鮮甲申之變，與中國外交惡化，同時法國因越南問題，亦向中國備戰。故法國極欲與日相互提攜。惟當時日本並無對華開戰決心，故日法同盟之議遂寢。迨甲午中日戰爭之後，法國隨德俄干涉，迫還遼東，日法關係為之一轉。其後法國對俄關係日益密切。法國以巨資假俄造西伯利亞鐵道。一九〇二年復發表俄法同盟之效力，擴及遠東，藉以與英日同盟對

抗。至日俄開戰法國一方爲俄之同盟一方又因一九〇四年因抗德與英成立新同盟故所處地位甚爲困難。當俄以波羅的海艦隊東航法人與以便利之時日本一再抗議。至戰爭終了之時法國常以日本圖占越南爲憂。然日法兩國直接的並無深怨。日本在日俄戰後之對外政策祇圖向韓滿拓展斷無與法起釁之意。

一九〇七年春法國外長畢勒(Stephen Pichon)與日本駐法大使栗野慎一郎會談。

人均覺有締結協定之必要用以保障遠東和平及各自地位。栗野卽以法政府之意見電告東京并力言與法訂立協定之有益。日外務大臣林董等認此事有百益而無一害。且當時日本正擬在法國募集公債更以進行此項談判爲有利。于是栗野卽與畢勒進行交涉。夫法國所顧慮者在保持南越而日本所注意者在乎韓滿二者利害不相衝突交涉自無困難。惟當時日本政府爲整理戰時六釐公債派男爵高橋是清至歐洲擬在海外募集二千三百萬磅新五釐公債。高橋于一九〇七年春由倫敦至巴黎與巴黎金融界接洽并與栗野商議日法協定有關係經濟之事。俄國聞訊多方阻止交涉因此略經波折。惟栗野與畢勒仍努力進行談判至三月一日法國駐日大使施阿蘭(Auguste Gerard)奉命批准日本五釐借款三萬萬佛郎。同時倫敦方面亦借得一千一百萬磅日本卽以此償還

戰時所負之英美借款。

此項借款交涉實爲日法協定之序幕。六月，雙方交涉就緒，是月十日法外長畢勒與駐法日使栗野愼一郎在巴黎簽訂日法協定及附屬宣言。其內容如下：

(一) 日法協定 日法兩國政府，因尊重中國之獨立與完整，及各國在中國之商業與臣民同等待遇之原則，並因與兩國所統治保護或占領土地接壤之中國地域內，對其秩序與事物和平狀態之保障有特別之關切，故約定互相協助，以確保該地域內之和平與安寧，以維持兩締約國在亞洲大陸各自之地位與領土權利。

(二) 附屬宣言 關於在法屬印度支那之日本臣民生命一切，以及財產之保護，得享用最惠國待遇。關於在日本帝國內之法屬印度支那人民及受保護者，亦適用同等之待遇。以迄一八九六年八月四日日法簽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屆滿時爲止。

日法協定除右列協定及附屬宣言之外，尚有換文，規定兩國在華之利益。據施阿蘭之使日筆記中云：「在談判結束時，林董子爵請余向畢勒表示，互換文件，聲明兩國在華各自享有之權利及其利益之勢力範圍，於兩國皆有裨益。畢勒並未阻難此項建議。於是同意以簡單換文，確定該項範圍，關於法國者爲廣東、廣西、雲南三省，關於日本者爲福建及

在東北日本有特殊權利之滿蒙。此外林董子爵並向余聲明，彼充分瞭解，法國前此在福建既得之權利或利益，須嚴格尊重。而林董亦謂：日本在福建之地位，與法國在安南領境之地位，十分相同。一因此余提議，日法兩國於發生困難可能時應採取防止步驟實爲大關緊要之相互利益。雖然此提議並無彼此作軍事協助之意思。又謂：「法日協定序言中僅提及門戶開放主義，但在相繼之條文中，有些地方頗含有勢力範圍之意思。因欲含有此種意思起草條文時，感覺甚大之困難。」由此言之，日法協定雖曰尊重中國領土與主權，或門戶開放主義，實有規定利益範圍之力。日本在此時代之外交活動，皆以此爲鵠的也。

此項協定以外之換文，從未正式宣布，但其事確實似無可疑。後來中外學者頗疑協定外另有密約，但更無證明文件，或卽係此項未經公佈之換文。要之，日法協定之不利於中國，乃洞若觀火。當時我國有識之士，聞訊憤慨，請政府謀對付之策。江蘇道監察御史史履晉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奏請抵拒此項協定，曰：「竊臣於本月十五日密陳日法協約一事，頃聞該協約已由日本公使照會外務部，而法國則尙未有照會前來。臣前摺謂日本爲主動力，不幸其言之已中。若不嚴詞拒絕，揭破

其譎詐之謀，而漫然置之，彼卽認爲默許矣。查日法協約正約附約之外，尙有密約。正約所云日法兩政府協力維持中國之自主及土地之完全，並在中國內各國臣民之商務及權利，尤重在彼此提挈，互相扶助，以保中國毗連兩政府主權保護權占領權所及之境壤，和平利又安，以鞏兩政府在亞細亞大陸之領地與體勢。由外觀之，似是均勢主義，而密約聞已指定關東、滿洲、福建及雲貴兩廣等處其範圍所及之地，自不必向中國宣布。近聞日本全國人民，因此約告成，在東西京及其餘各地方開會慶賀。其處心積慮，更可概見。在列強亦未必不識其隱衷，然猶承認之者，以其逼近我國，而各國之勢力範圍，彼亦坦負責任，故樂聽受之也。夫中國之自主，土地之完全，誰不知之，豈待日本之保護者？是直以高麗待我矣。甲午之役，何嘗不曰保護高麗之自主，保護高麗之土地？乃曾幾何時，則設統監矣。今且因海牙和平會韓皇遣使，迫令禪位矣。則易統監而總督，如英法之於印度越南，不日卽將實行，非欲滅高麗之自主，踞高麗之土地乎？借鏡以觀，憂憤曷極！現又聞日俄協約已經決定，俄國在外蒙古之權力，日本認可，日本在滿洲之勢力，亦可推廣云云。以中國之疆域，竟成爲各國互相贈遺之物，豈真謂秦無人耶？儻竟默而不言，我將自居於何等乎？

清廷接得此等奏摺後，交廷臣疆吏籌議應付之策。卒於八月十八日照會日法兩國，

提出抗議。二十三日法代辦遞到外務部該國政府之覆照，但謂該協定中並無毀損或干犯中國主權之處。日代辦似乎僅作同樣之口頭聲明，且無正式覆照。中國抗議就此了事矣。

日法協定成立之後，不久又有日俄協定。夫日俄衝突，激戰經年，猶隔昨事，何由而忽然轉變，成立協定耶？日俄國戰敗之後，雖少數人民對朴查茅斯和約表示不滿，但俄政府之政策，亟求恢復國內秩序，休養國力。俄國認爲日本在韓滿之發展，與其重謀報復，不若姑且容忍。爲謀自己實惠起見，不如專心經營其可以保守之權利。例如日本在南滿與朝鮮發展，則俄國可專心致志于北滿與蒙古方面。俄國既抱此種政策，初步卽可以容忍日本之進取。更進一步，卽與日本合作，亦有何不可？或者實行合作，反可互相助成侵略之計劃。此種情形實爲一九〇七年七月日俄協定之背景。二國忽自交戰國變爲協約國，其理由卽在于此。

日俄戰爭告終之後，俄國內部騷亂，首相德因財政困難辭職。一九〇六年五月斯特利賓 (Peter Stolypin) 繼任首相。斯氏曾爲駐日公使，明白遠東情勢。同時舉伊司佛爾斯基 (Alexander Izvolsky) 爲外交大臣。此新內閣之政策，對內在平培養國力，對歐西

政治，主張聯英排德，而其對遠東亦不主與日再戰。竭力贊成妥協，以維持兩國在滿蒙之和平關係。在斯得利賓新內閣成立前數月，日本桂內閣亦于一九〇六年一月解體。由西園寺繼起組閣。在新內閣中任外務大臣者厥為駐英大使林董。而林董之對俄策劃，亦竭力主張妥協。由此以觀，日俄兩政府在一九〇六年後半年間，均抱妥協之政策。而使雙方接近，俾日俄實行締結協定者，英人狄朗（E. L. Dillon）之力實不鮮。按狄朗熟習國際外交，曾任俄國諸大學教授，結交俄政治家甚多，與微德尤友好。一度任倫敦每日電報（Daily Telegraph）駐聖彼得堡通訊員，敘述俄事之精密無出其右者。林董為駐英大使與狄朗亦曾相識，知其通曉俄國國情，對其主張每器重之。日俄在朴資茅斯進行和議，狄朗在英美新聞界竭力為微德鼓吹，卒能喚起世人對俄之同情，而日方無同等人材，足與抗衡者。故狄朗之名為日人所深知，而林董對彼，尤特別注意云。一九〇七年初，狄朗在英國雜誌上發表二文，主張日俄應急速妥協，蓋由俄政府所授意也。日本駐俄大使本野一郎知之，即請東京外務省對狄朗文章，加以注意。日本外務大臣林董原為力主對俄妥協者，至此讀狄朗之文，知俄政府既有此意，妥協之時機已至，遂表示贊成狄朗之言論。同時命本野探求俄方之誠意，雙方談判即此開始。是年七月三十日，即由本野一郎與俄外

交大臣在聖彼得堡正式簽訂協定如下：

第一條，兩締約國允約尊重彼此現時領土之完整，並所有兩國各自與中國締結有效之條約協定暨合同之權利，如兩締約國以鈔本互相交換者，（但與機會均等主義相反者不在此限。）及日俄兩國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俄歷八月三十日）在茅資朴斯（簽訂之條約暨兩國所訂各項專約之權利）

第二條，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並相約各用其所有之和平方法，以扶助及防護現狀之存續，及對上述主義之尊重。

除上述協定之外，日俄兩方又訂結一密約，劃分兩國利益範圍，日據南滿與朝鮮，俄據北滿與外蒙古，形成對峙之局。其內容如下：

關於滿洲蒙古及朝鮮諸問題，為欲免除將來一切衝突及誤解之原因，協定如下：

第一條，鑒於在滿洲之利益及政治經濟活動之自然趨勢，並欲避免因競爭而起之一切紛擾，日本擔任不在本約附款所定之界綫以北，為本國或日本人民或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俄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在俄國方面，為同一之和平欲望所激發，擔任不在上述界綫以南，為本國

或俄國人民或他國人民之利益，覓取任何鐵路或電信之讓與權，並不直接或間接阻撓日本國政府在此區域內尋求讓與權之任何行動。

中東鐵路公司根據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俄歷十六日）及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俄曆十三日）之鐵路建築合同所得之權利及特惠，對於本約兩款所定界綫以南之一鐵路，依然有效。

第二條 俄國承認日本與朝鮮間依現行條約協定爲基礎之共同政治關係此種條約及協定之鈔本已由日本國政府致送俄國政府，担任不加干涉且不阻撓此種關係之繼續發展；在日本方面担任給與俄國政府領事、人民、商務、工業及航業，在朝鮮享最惠國之一切權利，至最後條約締結時爲止。

第三條 日本帝國政府承認俄國在外蒙古之特殊利益，担任禁制可以妨害此種利益之任何干涉。

第四條 兩締約國對本約嚴守祕密。

至於南滿與北滿如何分界，則另有一附款規定之：
本約第一條所述北滿與南滿之界綫，議定如下：

從俄韓邊界西北端起畫一直線至瑣春，從瑣春畫一直線到畢爾滕湖（即鏡波湖）之極北端，再由此劃一直線至秀水甸子，由此沿松花江至嫩江口止，再沿嫩江上溯至嫩江與洮兒河交流之點，再由此點起沿洮兒河至此河橫過東經一百二十二度止。

吾人將上述之密約及附款與公開協定兩相比較，方可知此次日俄協定真正之用意。蓋公開協定中雖明言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但密約中確以明切詳盡之詞，相約分割滿蒙。可見在一九〇七年，日俄兩國均認為相爭適足以相殺，不如劃地自安，各在自己利益範圍內謀進取之有實益也。

日俄協定成立後才一月，又有英俄兩國之協定。卒使日俄戰爭時之兩大敵對同盟（即英日兩國同盟與俄法兩國同盟）走入同一陣線，日英俄法四國成合作之勢。此種四國合作形勢在歐洲欲共同對付德國，在遠東則採取同一原則，各自欲保障其利益範圍。此研究一九〇七年七八月間遠東外交局勢者，必須明瞭者也。夫英俄兩國，在日俄戰爭之時，原居敵對地位，因其時英國恐俄人窺伺印度北境，而俄人亦視英為彼外交上之大敵。但日俄戰爭之後，俄國國力大挫，英國在印似可無北顧之憂。而歐洲政局之變化，使英日益注意德國，昔之忌俄者，今轉而忌德。法國之仇德，固毋庸贅言，故法與英漸接近，而

俄法之關係素切，因之俄與英亦漸由相忌而轉向友好。况俄國對德關係，在此時亦日益隔膜。德皇之政策向欲假接近俄皇之方式，使之注意遠東發展而不西進。俄皇固慙懣而無遠謀者，因此一意經略滿洲，卒至與日本大戰，喪失國家元氣，不可勝計。當時俄國之文治派，本不贊成俄皇聽德皇之慫恿，作此種無謂之犧牲。及至俄國戰敗，俄皇猶未醒悟，與德皇仍合作。故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彼等訂密約于瑞典之約克（Yok）其意蓋欲與俄聯盟，用以對法。但當時俄國人民極不贊成此密約。迨俄國徵求法國同意時，法國固指斥其約危害俄法同盟，即俄政治家如微德等人，亦竭力反對之。因此俄政府將該項密約宣告無效。自此而後，俄與德漸疎遠，而加入英法反德方面。此英俄兩國，所以至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以成立協定也。該協定之內容，約略言之：（一）劃分兩國在波斯之勢力範圍。（二）對阿富汗兩國協定一政策，英國有管理該國外交之權。（三）承認西藏領土之完整，與中國對藏之宗主權。英俄兩國，于已往數十年間，在中央亞細亞之明爭暗鬥，至此得一好轉。而促成此種好轉者，即為日英日法日俄諸協定之公共原則，締約國互相劃分利益範圍，而各自在其劃定範圍內求進展也。

由此以觀，一九〇七年有關遠東之諸協定，雖明言尊重中國或他國之領土與主權，雖

明言尊重門戶開放主義其切實用意適欲各自認定區域以求侵略也。然加入此種政策者僅英俄法日四國，德美則不在其內。按德國不在其內之原因，顯因其外交爲英俄法日所深惡，而美國則因其傳統政策不喜與外國聯盟，免生糾紛。故美國亦超然居于四國陣線之外也。一九〇六年以後，日美關係因美國排斥日本移民日益惡化，又美國雖曰不願與外國聯盟，但見日本於短期間內與英與法與俄相繼成立協定，獨美國被屏於外，不免有所嫉忌。又如美國首先退還中國庚子賠款，唐紹儀赴美致謝等事，皆足以證明日美兩國關係疎遠，猶不僅美國不願對外多事已也。

此種情形，日本常爲之不安。一九〇七年春，當西園寺內閣之時，日本駐美大使青木曾建議日本應與美國訂一「日美協約」。當時日本外務大臣林董及朝鮮統監伊藤博文等均認爲時會不宜，其事因之擱置。翌年（一九〇八年）桂太郎第二次組閣，小村壽太郎任外務大臣，而日本駐美大使亦已由高平小五郎代青木。因中美關係日益接近，日政府乃令高平重提日美協定之議。經美方同意，於是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高平與美國國務卿羅脫（William Root）換文協定兩國之對華政策。是爲「日美照會」。其內容如下：

日方照會（十一月三十日）：前此閣下與本使會晤數次，交換意見後，洞察日美兩

國均在太平洋方面保有與本國隔離之重要島嶼，故兩國政府對於該方面實有共同之目的政策及注意。

深信真率表明該項目的政策及注意，不僅能使日美間久已存在之友好善鄰關係可以鞏固，其資於維持大局和平者亦甚大。帝國政府授權本使將日本所認為共同目的政策及注意之下列綱領向閣下提出：

- 一、獎勵太平洋上兩國商業自由和平之發展，乃屬兩國政府所願望；
-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不含有任何侵略的傾向，以維持上述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為目的；
- 三、兩國政府有強固之決意，互相尊重彼此在上述方面之領土；
- 四、兩國政府並決意，依其權限內之一切和平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該國內列強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列強在該國之共同利益；
- 五、如有侵害上述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為協商認為有益之措置計，應互相交換意見。

上述綱領如與合衆國政府之見解相符合，即請閣下表示確認之意。本使茲向閣下重

表敬意。

美方照會（全日） 本日接奉貴照內閣閣下與本國務卿會見數次，交換意見後，兩國政府關於彼此在太平洋之政策皆有所認識等語。竊以雙方政府認識之表明，頗能適應於兩國之親善關係，且予兩國政府以機會，互認從來關於遠東累次聲明之協同政策。茲本國務卿特代表合衆國政府，向閣下確認下列兩國政府之宣言，不勝欣幸之至：

- 一、獎勵太平洋上兩國商業自由和平之發展，乃屬兩國政府所願望；
- 二、兩國政府之政策，不含有任何侵略的傾向，以維持上述方面之現狀，及擁護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爲目的。
- 三、兩國政府有強固之決意，互相尊重彼此在上述方面之領土；
- 四、兩國政府並決意，依其權限內之一切和平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及該國內列強商工業之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列強在該國之共同利益。
- 五、如有侵害上述現狀及機會均等主義之事件發生時，兩國政府爲協商認爲有益之措置計，應互相交換意見。本國務卿茲向閣下重表敬意。

此項日美照會，雖足以使日美兩國之外交，在表面上有所協定，其實與上述諸協定不同。

蓋雙方所換之照會，不過空言，實際上日本仍進行其侵略計劃，而美國仍依舊反對日本之計劃也。

日美關係之不睦，於換文後幾立即表顯。一九〇九年錦愛鐵路問題發生，相繼又有美國國務卿所提滿洲鐵路中立之議。日本知其將大不利於彼，俄國亦覺外力侵入滿洲，決非俄人之福。於是兩國覺有密切提攜之必要。因欲將一九〇七年所訂之日俄協定，更增進其效力。結果由駐俄日使本野一郎與俄外交大臣伊忒佛爾斯基，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在聖彼得堡成立第二次日俄協定。其中除公開協定之外，另有一密約。吾人玩索其旨趣，直等於兩國防禦同盟矣。

(一) 公開協定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茲因誠實維持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即俄曆十七日所訂協定所含之主義，且為維持遠東和平計，希望擴張該協定之效果，同意以下列條款補充該協定：

第一條，兩締約國以發展列國之交通及商業為目的，相約互為友誼的協定，以便改良各自在滿洲所築鐵路及整理此項鐵路之聯絡，並不得為一切於實行此項目的有害之競

爭。

第二條兩締約國相護維持尊重迄今日本國與俄國及兩國與中國所訂之一切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發生之滿洲現狀，上述各協定之抄本業經日本國與俄國交換。

第三條，如有侵害上述現狀性質之事件發生時，兩締約國爲協商於維持現狀認爲必要之措置，應隨時互相商議之。

(二) 密約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茲爲鞏固及增進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十七日）所簽密約之性質，同意締結下列之條款：

第一條，俄國與日本承認一九〇七年密約附屬條款所劃定兩國在滿洲特殊利益範圍之分界線爲疆界。

第二條，兩締約國担任相互注意其在上述範圍內之特殊利益。因此彼此承認各自（勢力）範圍內之權利，必要時採取保護此種利益之措置。

第三條，兩締約國各自担任，不以任何方法阻碍他締約國在其（勢力）範圍內鞏固及發展特殊利益。

第四條 兩締約國各自担任禁止在他締約國滿洲特殊利益範圍內之一切政治活動。更經諒解俄國不在日本範圍內。及日本不在俄國範圍內。竟取足以損害彼此特殊利益之任何特惠及讓與權。俄日兩國政府尊重本日所訂公開條約第二條所述根據條約及其他協定所獲得各自範圍內之一切權利。

第五條 爲保護互相約定之工作，兩締約國對於一切與彼此滿洲特殊利益範圍有共同關係之事應隨時和衷誠意商議之。

特殊利益如感受威脅時，兩締約國同意採取防衛此種利益之辦法。

第六條 兩締約國對本約嚴守秘密。

右約除密約六條嚴守秘密外，其公開協定於簽字一星期後正式發表。中國外務部當于七月二十一日照會日俄兩使及各國駐京公使曰：

前准日俄兩使面交協約本部現於本日照會該兩使略言：此協約日俄既相約重視中日中俄，日俄各約則於一千九百五年日俄和約所承認中國在東三省主權，願全列國機會均等，並贊同中國設法振興東三省工商實業各節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議訂東三省條約開放東三省主義，均相符合，且更確定。中政府自應按日俄和約之宗旨，實行中日

條約之主義，凡關於中國主權內之行動，各國之機會均等及開發東三省之工商實業等事，益當切實維持，期於大局均有裨益等語。除通照駐京各使並通電外，希告外部。

至於日俄密約，則此時局外人殊無知之者，吾人研究該約六條之內容，日俄兩國之準備與計劃，可謂精密之至。即就公開協定而言，其程度亦較第一次日俄協定為精深。第一，在第一次日俄協定之時，所有劃分利益範圍及互相尊重對方權利等語，均載在密約之中，今竟將密約之籠罩揭去矣。第二，在第一次日俄協定之時，僅空泛的相約，雙方要維持現狀，今則于第三條中明言為維持現狀認為必要的措置，應隨時互相商議，是又開闢一共同防禦的具體方法。此二點均載入公開協定之中，是彷彿對第三者之干涉，先下一警告，若果欲干涉之時，則日俄必合力反抗之。此外另有一點，更足表顯日俄防禦同盟之態度。因此次（第二次）日俄密約上載稱，如果日俄兩國在各自利益範圍之內，受人侵迫之時，則雙方為維護被侵迫之利益起見，應會商執行必要的手段，或竟出兵援助，協同戰鬥。第二次日俄協定之意義，即在此。

吾人在前方所述各種有關遠東之協定，均可視為日本新外交政策之發展。所謂新外交政策者，即日本欲聯絡各關係國，與之相約，各就自己範圍內謀發展是也。自各協定

相繼成立，日本此種政策大告成功。而事實上日本亦能憑藉此類協定大舉進取。夫日本素認韓滿爲其利益範圍，因此侵略滿洲併吞朝鮮，打消外力侵入，阻撓四國銀團投資等事，相繼演出，使日本在韓滿確成事實上的主人翁。此時英國人民頗有嫉視日本者。蓋日本之崛起，以至稱雄于東亞，其大部分勢力不能不歸功于英日同盟。但英人有助日之功，英人自身有何實益耶？非特如此，且在國際貿易方面，日本有爭取遠東商權之野心，而日人之移民于英屬各地，又深爲英人所恨。故一部份英國人民至一九一〇年頃主張英日解盟，蓋兩國感情實已日趨疎遠矣。雖然，在英日兩國主張繼續同盟者仍屬不少。其理由亦甚明顯。在日本方面認爲苟其與英續盟，可示世界各國以英國有繼續助日之決心，并可限制俄人之野心。在英國方面，因德國軍備日增，爲謀制德起見，外交上能多一與國，卽自覺多一重保障。彼德國適與俄訂巴格答鐵路（*Bagdad Railway*）協定，於英極不利。英國處此種情形之下，雖明知與日同盟不足以助英進取，但究有爲英保守海外利權之相當力量。故英國亦頗主繼續與日同盟。

英日第三次同盟卽於此種將離未離之情勢之中而成立。其約爲修改第二次英日同盟，由英國外交大臣葛雷（*Grey*）與日本駐英大使加藤高明，于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

日，在倫敦簽訂 內容如下：

英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鑒于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英日協定締結以來事態已有重大之變遷，深信修改該協定以適應其變遷，實有裨於全局之安寧與穩固。特協定下列之條款，以代替前項協定，且具有同一之目的：(一)維持東亞及印度全局之和平；(二)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持各國在華之共同利益；(三)維持兩締約國在東亞及印度之領土權利，並防衛其在上述地域之特殊利益。

第一條 英國或日本任何一國，認為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任何權利及利益發生危害時，兩國政府應互相竭誠盡情通告，並考慮所應採取之共同方策，以保衛此種受威脅的權利或利益。

第二條 締約之一方，若非毀由己開，因他一國或數國之攻擊或侵略行動，為防護其在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而至於開戰，不論此項攻擊或侵略行動發生於何地，則另一締約國應立即援助其同盟，共同作戰，至於媾和，亦以相互之同意行之。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不經彼此協商，絕不與他國締結損害本協定序言中所述之目的之別項條約。

第四條，若締約國之一方與第三國已締結普遍仲裁條約時，在此仲裁條約有效期間，認爲本約無任何規定，使此締約國負有與該第三國交戰之義務。

第五條，在本協定所述之情形下，此締約國應對彼締約國作兵力援助之條件及實行赴援之方法，應由兩締約國海陸軍當局商定，並對所有兩國相互利害有關之問題，彼此儘行自由協商之。

第六條，本協定簽字之日立即生效，自是日起，以十年爲有效期間。

若至十年期滿，在十二個月前，兩締約國中並無一國通告廢止本協定之意，本協定仍繼續有效，至締約之一方表示廢止之日起算一年期滿爲止。但若至本協定應行廢止之期，某一同盟國仍在交戰之中，本同盟因此應繼續至媾和終了爲止。

約中第四條頗堪注意。蓋當英日締訂此第三次盟約之時，英國正與美國進行仲裁條約。同年八月三日該仲裁條約，即行成立。可見英國於對日同盟中，插入第四條者，即謂英日同盟，不適用於日美戰爭。而同時亦證明在英國外交上，日本已失其重要與國之地位矣。

日本對英之感情雖漸疎，然對俄關係則仍密切。此誠對日侵滿之要着也。日俄第

一與第二兩次協定前方已言之矣。其後尙有三四兩次協定，應兼述之。按前兩次日俄協定，將滿洲之利權，既已劃分確切，俄國以北滿爲其範圍，日本以南滿爲其範圍。然彼等將何以分蒙古耶？此項問題，於第三次祕密協定中解決之。第三次日俄祕密協定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由俄國外交大臣沙查諾夫（S. D. Sazonov）與本野一郎在聖彼得堡簽訂。其內容如下：

爲確定并完全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及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俄曆六月二十一日）之兩次密約，並防止關於滿蒙特殊利益之可能的誤解起見，俄日兩國政府決定展長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密約之分界線，並劃定內蒙古之特殊利益範圍，茲協定下列之條款：

第一條，從流兒河與東經一百二十二度相交之點起，界線應沿 *Orkhonichoum* 及 *Nouza* 河至 *Orkhonichoum* 與 *Nouza* 河之分水界，從此沿黑龍江省與內蒙古之邊界至直內外蒙古之邊疆。

第二條，內蒙古分爲兩部，北京經度一百一十六度二十七分以東之部及以西之部。俄羅斯帝國政府担任承認及尊重日本在上述經度以東內蒙古之特殊利益，日本帝國政

府担任同樣義務，尊重在上述經度以西之俄國利益。

第三條，兩締約國對本約須嚴守祕密。

第四次日俄協定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使日俄壟斷滿蒙之形勢更進一步，日俄至此成爲切實的同盟矣。此第四次協約亦包括公開協約與密約兩部份，由沙查諾夫與本野簽訂于聖彼得堡。茲述其內容如下：

(一) 公開協定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爲協定維持遠東之永久和平，協定以下之條款：

第一條，俄國將不加入對抗日本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

日本國將不加入對抗俄國之任何措置或政治聯合。

第二條，締約國之一方在遠東之領土權利或特殊利益，如另一締約國所承認者，若發生危害時，俄日兩國將協商辦法，相互協助或合作，以保衛彼此之權利與利益。

(二) 密約

俄羅斯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政府，爲鞏固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俄曆七月十七日，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俄曆六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俄曆六月

二十五日)各密約所締結之忠誠友誼關係起見，協定下列各條款，以完成上舉之各協定：

第一條，兩締約國承認雙方重要利益須要中國不落在任何第三國之政治勢力之下，此第三國或將敵視俄國或日本，將來遇有需要時，須開誠交換意見，並協定辦法，以阻止此種情勢之發生。

第二條，若上條所舉之協定辦法，締約國之一須與上條所指之第三國宣戰時，則另一締約國一經請求，即須援助，且兩締約國在未得彼此同意之先，不得單獨媾和。

第三條，上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之條件及方法，應由兩締約國相當人員制定之。

第四條，但已瞭解，兩締約國之一若不能獲得其他同盟國予以與情勢嚴重性相等之合作，則無須給另一締約國第二條所規定之軍事協助。

第五條，本約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繼續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俄曆七月一日）爲止。

如締約國之一方，在本約期滿前之十二個月，未以不願續約之意思通知對方，則本約繼續有效，直至締約國之一方通知不願續約之日起滿一年爲止。

第六條，兩締約國須嚴守本約之祕密。

此項第四次日俄協定之成立，在歐戰爆發之後。當時遠東局面較昔不同。日本乘機向中國提二十一條要求，使中國承認彼與俄各協定中已得之權利。同時因俄國一部份軍械須仰給於日本，遂促俄訂立此嚴重之同盟協定。（按訂第四次協定時，日本特派本野赴俄交涉，蓋其時日本駐俄大使已非本野矣。）用可宰割中國。幸轉年俄國革命發作，此宰割滿蒙，攻守同盟之策，立即中斷。否則對於中國之影響，且有不堪設想者焉。總之自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一六年止，遠東外交之動向，實由日本為活動之中樞，而名曰維持遠東現狀，尊重中國主權，實則列強皆隨日以圖分區侵略。凡英、俄、法、日四國打成一片，居局外者（或名義上與日協定，而實居局外者）惟德、美兩國是已。

二 過渡時代之朝鮮

自日俄戰爭完了，以至歐戰日本外交政策之動向，厥在吸引英、法、俄三國，與彼相互的訂立協定，美其名曰互相尊重各自權益，實則各自劃分利益範圍，各圖進取。日本之利益範圍，厥在朝鮮與南滿洲。茲請先述其對韓政策之進展。

日本自朴資茅斯條約成立，朝鮮之歸屬，已有把握，不過時間遲早之問題而已。日政

府當即派伊藤博文渡韓爲大使。伊藤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九日抵韓京，即進行兼併朝鮮之大計。當與朝鮮政府交涉，締結保護條約，使韓國正式成日本之保護國。朝鮮輿論爲之震然。然有一進會者，爲獻媚日本，甘心賣國之團體，則竭力贊成之。按一進會導源於東學黨。甲午之後，朝鮮大搜東學黨，黨魁崔時亨被捕處死。其徒李容九、宋秉峻、孫秉熙等乃改東學黨曰天道教，教徒甚衆，號稱百萬。其中宋秉峻素親日。閔妃之變，亡命往日本，易名野田平次郎。日俄戰起，隨日本大谷少將返韓，任軍事翻譯，參與軍事機密。後糾合獨立協會之餘黨如尹始柄、俞鶴柱、廉仲模、尹定植等，組織維新會于韓京。至孫秉熙則初主張率教民反抗日本軍，將日俄兩國勢力，同時摒出朝鮮。宋秉峻與李容九不從，乃卻孫秉熙之意，通告十三府教民，組織進步會，決定援助日本軍隊，實行攻守同盟，會員剪髮，命令十三府齊開演說會。於是黨徒紛起，在京城者稱維新會，在各地方者稱進步會。既而二者合併，遂成一進會。由尹始柄任會長，李容九任地方總長，宋秉峻爲評議員長。日本兼併朝鮮，實賴一進會之內應，方速其成。

伊藤渡韓，與韓政府談判保護條約，爲一般朝鮮人民所反對。獨李容九、宋秉峻等以一進會名義（按是時李爲一進會會長）發表宣言曰：

今欲回復日韓兩國之關係於舊體，幾近欲使死者回甦，其成否可知。若欲峻拒外邦之干涉，完全獨立之名實，則應奮然蹶起，宣言其理由於萬國，不然，則順據友邦之指導，以進乎文明維持獨立可也。進無奮然倡義之勇，退無信賴友邦之意，徒然疑懼惑於羣小奸細之巧言，舞弄詐計，是必傷交誼，而自招亡國之禍，曷勝歎惜。唯我一進會之主義綱領，在皇室之尊嚴，人民之安寧，國家之獨立也。而其所謂尊嚴者，非虛勢，乃臣民之崇信也；其所謂安寧者，非姑息，乃永久之和平也。其所謂獨立者，非形式，乃實體也。抑政務之大權，屬諸皇帝陛下，自論不待，然內治外交百般之設施，自有其境界分域，使臣僚分任，是所謂政府也。政府果能盡其職分，定其責任乎？悲哉，未曾有也。文武百僚，濫竊榮祿，甚至以虐民營私爲任，寧不如無政府之爲優。日韓兩國之關係，將來如何變態，雖不得知，假令委任外交之權於日本政府，將駐外公使召回，駐韓各國公使撤退，將起之問題如何？論之者曰：獨立之大權被害，國家之體面損傷，或有惶惶奔走發亡國之歎者。雖然，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前定日韓議定書中，既明記外交之事，無論大小，諮問日本政府推薦之顧問官，若舉外交之事，委任於日本政府，其差果有幾何？其實體一耳，唯不過形式之變化耳。况如派外公使，其命位虛飾，寧委任於

友邦政府，依其力而保維國權，亦不外陛下大權之發進。內治之事亦同。先擇先進，顧間除祛弊政，以進民德。大日本皇帝陛下之慈仁聖德，夙爲中外所瞻仰。其國民重大道大義，亦世界爲國之所共認。我若披誠接之舉，實應之，彼何獨行無道於我哉？噫！事已誤時已晚矣！其勿狐疑逡巡，如賴其不可賴之國，企不可遂之事，徒損友邦之感情，傷同盟之信義，必至不可測之境，又自招亡國之禍根，豈不大可痛哭乎？

嗚呼！我二千萬同胞，丁此多亂之時，察世界之大勢，鑑於東洋之時局，觀乎我國之情形，應不復有二辭。保護獨立，維持疆土，經大日本皇帝詔勅公布於世界，則更不用疑。

我一心同氣，以信義交友邦，以誠意對同盟，依其指導保護，以維持國家之獨立安寧，幸福於永遠無窮，茲敢宣言。

日本既派伊藤渡韓，內部又有一進會與相呼應，保護條約勢在必行。按伊藤于十一月十五日陛見韓皇，面呈日本保護朝鮮條約五條。請韓皇承認簽字。光武皇帝勃然怒斥，言朕寧以身殉國，決不承認。伊藤嚇以兵力從事，韓皇仍不允。十七日，伊藤令其憲兵威逼各大臣入闕，開御前大會議。並命公使林權助、大將長谷川好道等率兵入闕。槍炮刀劍森列殿陛。伊藤向韓皇及諸大臣硬求參政。御前大臣韓圭窩極力反對，誓以身

殉。伊藤令憲兵拘囚別室。外部朴齊純、度支閔泳綺、法部李夏榮各大臣均反對。惟學部大臣李完用，請將保護條約修改字句。軍部李根澤，內部李址鎔，農商工部權重顯，各大臣贊成完用主張。伊藤即命通譯將日本保護朝鮮條約譯成韓文，帶兵奪外部印，即威逼各大臣將該約簽字。其約卒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日本駐韓公使林權助與韓國外部大臣朴齊純正式簽訂。內容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欲鞏固結合兩帝國之利害共通主義，迄於認韓國富強之實之時爲止，以此目的而約定左列之條款：

第一條，日本國政府，得由東京外務省監理指揮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及事務，日本國之外交代表及領事保護居住外國之韓國臣民及利益。

第二條，日本國政府當任完全實行韓國與他國間現存條約之責，韓國政府允約今後非經日本國政府介紹，不得訂結有國際性質之任何條約或約束。

第三條，日本國政府設統監一名於韓國皇帝陛下之闕下，統監爲管理關於外交之事項，駐紮京城，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之權利，日本國政府有在韓國之各商埠及其他日本國政府認爲必要地，設理事官之權利，理事官在統監指揮之下，執行從來屬於駐韓

日本領事之一切職權並掌理爲完全實行本條約條款所必要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日本國與韓國間現存條約及約束，如不抵觸本協約之條款，即爲繼續有效。

第五條，日本國政府保證維持韓國皇室之安寧及尊嚴。

自上述保護條約成立，日本滅韓之局已經造成。昔一八七五年日韓修好盟約，第一條曰：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彼此以同等之禮相待，不可有侵越猜嫌。一八九四年，日本謂清國舉動有礙朝鮮之獨立，執言仗義，又訂日韓同盟條約。第一條曰：鞏固朝鮮之獨立。次年清日馬關條約第一條曰：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一八九八年，俄日協約第一條云：俄日兩帝國，確認朝鮮之主權，及其完全之獨立。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條約第一條曰：既已承認中國及韓國之獨立，則對於兩國全無侵掠的意向。一九〇四年，俄日宣戰，日皇宣詔曰：韓國獨立，爲我帝國完全無缺之要圖云云。至此知其皆不足恃也。

保護條約成立之後，伊藤博文即歸國奏報日皇。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有勅令發出，令設置朝鮮統監府與理事廳。而首任朝鮮統監者，即爲伊藤博文。茲先述勅令之條文如下：

勅令 基於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帝國政府與韓國政府締結之協約第三條，設統監於京城，設理事廳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木浦，馬山及其他須要之地，使掌依據該協約之各種事務。

附則 依本令之統監府之職務，暫使從來之帝國公使館，理事廳之職務，暫使從來之帝國領事館執行之。

統監及府理事廳官制 第一條，設統監府於韓國京城。

第二條，設統監於統監府，統監爲親任職。統監直隸於天皇，關於外交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關於其他事務，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而受裁可。

第三條，統監在韓國代表帝國政府，除經由帝國駐紮外國代表者外，統轄關於駐韓外國領事館及外國人之事務，並監督韓國施政事務之與外國人有關係者。統監基於條約，監督駐韓帝國官憲及公署所應施行一切諸般政務，施行其他從來屬於帝國官廳之一切監督事務。

第四條，統監爲保持韓國之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對於韓國守備軍之司令官下令，使用兵力。

第五條，韓國之施政事務，爲履行條約義務所必要者，統監得移牒於韓國政府，請其執行，但須急施時，卽逕行移牒於韓國地方官憲，命其執行，然後通報於韓國政府。

第六條，統監監督帝國官吏及受韓國傭聘之人員。

第七條，統監得發統監府令，附以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第八條，統監認所轄官廳之命令或處分，有違條約或法令，害公益侵權限時，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九條，統監統督諸部之官吏，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之，判任官以下之進退，專行之。

第十條，統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諸部官吏之敘位敘勳。

第十一條，統監之外，設如左之職員於統監府，總務長官一人，勅任；農商工務總長一人，勅任；又奏任；警務總長一人，勅任；又奏任；秘書官專任一人，奏任；書記官專任七人，奏任；警視專任二人，奏任；技師專任五人，通譯官專任十人，奏任；屬警部技手通譯生專任四十五人，判任。

由統監府及其所轄官廳囑託事務之韓國人，得作爲高等官及判任官之待遇。

第十二條 總務長官、佐統監總理府務。

第十三條 統監有事故時、由統監指定韓國守備軍司令官及總務長官、臨時代理統監職務。

第十四條 農商工務總長受上官之命、管掌農工商其他產業之事務。

第十五條 警務總長受上官之命、管掌警察事務。

第十六條 祕書官受上官之命、掌關於機密之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官受上官之命、掌府務。

第十八條 技師受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十九條 通譯官受上官之命、掌文書繙譯及通譯。

第二十條 技手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二十一條 統監得命統監府技師通譯官及技手、在勤於理事廳。前項之職員、關於其職務之執行、承該理事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二條 設理事廳於韓國內樞要之地。理事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統監定之。第二十三條 置如左之職員於各理事廳：理事官、奏任；副理事官、副理事官、奏任；屬判任；

警部判任；通譯生判任。前項職員之外，統監認為必要時，置警視於理事廳，為奏任。在置副理事官二人以上之理事廳，其一人專掌法律事務。理事廳職員之定員，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理事官受統監之指揮監督，掌管從來屬於韓國在勤領事之事務，並基於條約及法令，理事官應行執行之事務。

第二十五條，理事官為保持安寧秩序，認為有緊急必要而無暇請統監之命時，得移牒於該當地方駐在帝國軍隊之司令官，請其出兵。

第二十六條，理事官關於韓國之施政事務，為履行基於條約之義務所必要者，認為事機緊急無暇請統監之命時，得逕行移牒於韓國該當地方官憲，使執行之，然後報告統監。

第二十七條，理事官得發理事廳令，附以罰金十圓以內及拘留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副理事官受理事官之命，掌廳務，理事官有事故時，臨時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統監府及理事廳警視，受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

第三十條，統監府及理事廳屬受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十一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警部分掌警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

第三十二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通譯生，受上官之指揮，從事文書繙譯及通譯。

第三十三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得置巡查，爲判任官待遇。巡查之定員，由統監定之。

一九〇六年三月二日伊藤等抵韓京，根據右列之條列，成立統監府。各地理事廳，先後成立。伊藤即撤退各國駐韓公使，亦取銷韓國駐外各使。一切政權，盡歸統監執掌。韓皇惟拱手受成而已。朝鮮愛國之士，痛國權旁落，結黨以謀恢復。然日本軍警嚴厲禁止之。韓京皇城報會將保護條約之真相披露，并哀告國民。社長張志淵即被逮。報館封禁。全城學生閉校痛哭。教徒籲天悲泣。商賈閉市狂呼。元老抗爭涕泣。日人或以兵劫，或拘禁囚辱。侍從武官長閔泳煥，拔劍自刎。議政大臣趙秉世，經筵講官采秉璿，參判洪萬植，學部主事李相哲，軍官金奉學等，均飲藥自戕。以身殉國。農民金台根，在水原停車場，投巨石擊伊藤未中。奇山度李種大金，錫恆等十一人，謀刺李完用，朴齊純，李根澤，李址鎔，權重顯，五賣國賊，事洩被逮。李建奭，嘔血死獄中。

韓人見救國無所措手，乃欲求援於外國。在保護條約尙未締結之前，韓皇曾派美人郝伯德（Homer B. Hulbert）赴美，遊說羅斯福總統，請其仗義助韓。郝伯德僑韓甚久，此時

爲日人在京城主辦學校，極受韓皇及一般人士之信仰。郝受命後，當即趕赴華盛頓。惟爲韓人偵悉。日人雖知羅斯福未必即能出任干涉，但爲安全計，必於郝伯德趕到華盛頓之前，將保護條約訂定，使美方無干涉之餘地。果也。郝抵舊金山時，得訊該約尙未簽訂。迨至華盛頓，則已在十一月十七日之後，蓋已太晚矣。郝進謁羅斯福，羅不出見，僅命國務卿與之會談，并說明美國不應干涉，干涉亦徒然。十二月八日，韓皇又電告郝伯德，謂十一月十七日之事，爲日方武力威迫造成，應向美政府訴其苦衷。然美政府態度堅定，不稍爲動。郝伯德亦徒呼負負而已。

按美國在此時期之對韓外交，誠使韓人大爲失望。依照美韓兩國在一八八三年所訂條約，至韓國被他國侵害時，美國有出任調解，以彰友誼之責。韓皇之遣人求救，固非無因也。且自一八八三年之後，韓國人士之有識見者，漸持一種親美思想。以爲日本之野心，猶如虎狼，將來足以助韓自強者，實唯美國。而美國駐韓公使倫愛（*Horace N. Allen*）與韓國人民之感情尤好。彼居住朝鮮凡二十一年，其中十五年爲外交官。非特韓人愛好之，即各國駐韓公使，亦莫不推彼爲長者。愛倫一方有對韓之同情，一方奉政府之訓令，不能假手以助韓。其所處地位，蓋亦難矣！日人見其如此，在日俄戰時，曾指愛倫爲袒俄。

一九〇五年初，又向美政府暗示，若美國能撤換愛倫，日本當十分感謝。美國認爲在此多難之秋，朝鮮既非美國所必爭，日本又非美國之仇敵，不如避却是非，潔身自守。（後來羅斯福嘗言之，朝鮮之獨立，照國際約章言之，理應維護。但韓人不能自治，助之亦無益。彼認爲朝鮮遲早必亡于日本。）故美政府果召回愛倫，而以摩根（Edwin V. Morgan）代之。此一九〇五年六月間事也。摩根到任才數月，朝鮮保護條約成。各國公使撤退時，美使又最先啓行，實使韓人抱憾特深。蓋韓人素認美國爲最友好之國家，熟料其不能共患難，一至於此耶！此中内幕，事後方始發覺。蓋日本曾向美政府示意，謂美國爲韓人所最信服之國，苟美國能首先召回其駐韓公使，其影響必鉅，最足以停止韓人反日之攪擾。美政府聽其言，遂于保護條約簽訂後一星期，即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訓令摩根返國。該使趕速治裝，十二月八日即離韓京。此後韓人對美國之信仰遂失。然各國紛紛效法美國，與朝鮮革除外交關係，韓國對外一切交涉，從此不能自主，悉入統監掌握中矣。

朝鮮求援於美，至此全然絕望。至一九〇七年六月，又有遣派密使，赴海牙向各國訴願之事。緣是年六月，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在荷蘭之海牙開會。各國委員到者四十餘人。韓皇爲亡中圖存計，密遣韓政府參贊李相高、前平理院檢事李儂，協同前駐俄使館書

記李瑋鐘三人赴海牙向萬國和平會諸會員哀訴韓皇亡國之衷曲。三人呈遞韓皇之信任狀後，即向會議議長陳述日韓保護條約爲武力威迫而成，請交付會議藉各國助力破除之。三代表又提出具體控詞三條，其內容略謂：「吾等祇承皇命泣告於大會各國代表，向者我韓自主獨立，而貴各國公認與之修好。乃千九百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後，日人以兵威逼我韓國，強奪與各國國際交涉之權利。今將日人對我韓國破壞一切法律政權等事特列三條謹呈：(一)一切政事不待韓皇承諾擅恣施行。(二)日人仗陸海軍勢力壓迫韓國。(三)日人破壞韓國一切法律風俗。貴會據公處斷，可見日人之違背公法。韓國既處自主之位，奈何使日人干預我國國際交涉，致令敵國皇命之全權使節不得參列於斯會乎？望貴會特施扶弱濟危之助力，使敵使等參列於萬國和平會議，容收一切申訴，幸甚！幸甚！」

會議中各國代表對三人之控詞，甚表同情。此時韓皇且密電俄皇述及託其援助之意。故俄代表及俄國新聞記者對韓同情尤深。然和平會議開幕之初，並未邀韓代表出席，因此議長即拒絕韓國之控訴。李儂氣憤而死，李相高李瑋鐘則偕走美國。故二次希望外援又屬失敗。

三 韓皇之被逼讓位

韓皇遣使赴海牙，毫無成就。然事爲伊籐所悉，適足以促韓之亡。蓋伊籐藉此嚴責韓皇之侵害統監職權，因此逼李完用、宋秉峻等奏請韓皇自動禪位也。緣韓國三代代表赴海牙呈遞控詞後，議長電問韓皇是否究有此命。其時韓國郵電機關均被日人管理，得電卽報告伊籐。時在七月二日之夜，伊籐大怒。翌日卽率領海軍中將宮岡、質問韓皇爲何派遣密使，并謂如此蹂躪統監之保護權，惟有出之宣戰之一途。韓皇戰慄無以應。時日本黑龍會主幹內田良平及韓國一進會領袖李容九、宋秉峻等與伊籐謀廢立韓皇之議，于此誕生。

七月六日韓皇爲討論對策，令開御前會議。李完用首請海牙事件處理之策。韓皇稱「非朕所知。」宋秉峻卽起曰：「陛下屢反鄰誼，潛派密使，凡十五次。縱委陛下不知，而日人俱已執其確證。若伊籐統監執此罪狀以詰責之，長谷川大將向大漢門開炮，陛下能以一言免之乎？」韓皇曰：「然則如何？」秉峻曰：「爲陛下計，有二計：一則陛下親渡日本謝罪於天皇陛下，二則陛下幸大觀亭，迎長谷川大將，向其謝罪。」韓皇對二策皆不從。七月十五日，日本外務大臣林董由東京出發，親自赴韓，與伊籐會同謀廢立之事。

十六日韓廷開最後閣議。十七日午後李完用等七人入闕正式提陳讓位案。韓皇曰：「朕甯死不讓，卿等欲將朕賣與統監乎？」翌晨（七月十八日）林董抵韓京，在李完用邸中再開閣議，決請韓皇讓位。午後五時，李完用等一齊入闕，直趨御前，叱退韓皇護衛，奏請退位。韓皇曰：「密使事件，朕實不知。」羣臣皆曰：「陛下雖謂不知，統監執有明確證據。今日之事，社稷爲重。」韓皇曰：「卿等何苦朕一至如此？朕有一死。」宋秉峻曰：「死所願也。陛下今死，國與宗廟得生。陛下若不死，臣等皆死。然臣等之死，於國無益，乃與宗廟俱死耳。陛下之死，可安社稷。請死可矣！」韓皇辭窮，欲召朴泳考不至。又召朴齊純，宋秉峻曰：「不如以李完用代之。」又召元老，元老到者僅半數。羣臣仍迫其讓位。韓皇曰：「然則皇太子代理如何？」羣臣曰：「謹奉聖旨。」韓皇失驚，然已無可如何。遂頒讓位詔。此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九日清晨五時也。然詔書仍記十八日。其文曰：嗚呼！朕嗣守列祖丕基，四十有四年，屢經多亂，治不副志，進庸或非其人，騷訛日甚，措施多乖時宜，艱虞方急。民命困瘁，國步岌業，未有此時之甚者也。慄慄危懼，若涉淵冰。幸賴元良，德器天成，令聞夙彰，間寢親膳之暇，裨益弘多，施政改善之方，付託有人。朕竊惟倦勤傳禪，歷代有已行之例，亦我先王朝之盛禮，允宜紹述。朕今將軍國大

事，令皇太子代理。儀節由宮內府掌禮院磨鍊舉行。

十九晨頒讓位詔之後，二十日即行讓位式。韓皇李熙退位，稱太皇帝。讓位與皇太子李坫。坫爲熙之第二子，乃閔妃所出，閔弱尤甚於乃父也。韓京臣民之忠君愛國者，聞帝被追讓位，狂奔疾呼，雲集闕外。經日警阻止，人民亂投瓦石，傷日警數名，日軍即開炮掃殺愛國臣民，死者甚多。同友會會員姜泰鉉、宋榮根等，又組決死隊，焚燒李完用家。並擊日警署，與軍部大臣李秉武等宅，均被日軍擊殺殆盡。日人并逮宮內大臣朴泳孝、竄濟州島，餘皆下獄。

讓位之事既成，伊藤猶謂此乃韓臣之意。至海牙事件之開罪于統監，尙不足借此舉以謝日本也。遂命李完用等謁新皇，奏請再訂日韓新協約。該約于七月二十四日由統監伊藤博文與韓國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簽訂。內容共有八條。惟第一條毒辣特甚，當時未曾公佈，故或載七條。茲將八條述之如下：

第一條 韓國皇帝之詔勅，豫爲諮詢於統監。

第二條 韓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善，受統監之指導。

第三條 韓國政府法令之制定及重要行政上之處分，須豫經統監之承認。

第四條，韓國之司法事務與普通行政事務，須立區別。

第五條，韓國高等官吏之任免，須經統監同意行之。

第六條，韓國政府備聘統監所推薦之日本人爲韓國官吏。

第七條，韓國政府未得統監之同意，不得備聘外國人爲韓國官吏。

第八條，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之日韓協約第一項廢止之。

約成，伊藤以執行第一條之義務爲辭，迫韓皇下詔解散全國軍隊，以日本軍代之。原有韓國軍隊之存者，僅宮中之侍衛而已。

四 日本兼併朝鮮

一九〇七年八月，韓新皇行卽位式。九月，日政府於統監下，又置副統監，以曾禰荒助任之。十月，日本皇太子渡韓，示與韓皇親善。翌歲，韓新皇帝遣皇太子英親王赴日遊學。拜伊藤統監爲太傅。按伊藤對韓，向主漸進，此後更力持懷柔之策。但日本樞密院長山縣有朋總理大臣桂太郎、黑龍會之內田良平與一進會之李容九、宋秉峻等均主急進。因此統監府中分成兩派。旋因韓皇渡日問題，內田良平與李容九、宋秉峻等公開反對伊藤。伊藤因於一九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奉詔辭統監之職，副統監曾禰荒助繼任。急進派乃

得勢，李容九赴日運動兼併其祖國。伊藤返日後，仍主漸進主義。是年七月十九日又渡韓，招李完用等，議將韓國司法權委之日本，期有以稍副急進派之貪慾。因成司法權委任條約如下：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爲改善韓國司法及監獄事，確實保護韓國臣民并在韓國外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與鞏固韓國財政基楚之目的，締結上列之條款：

第一條 韓國司法及監獄事務完備以前，韓國政府以司法及監獄事務委託日本國政府。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以日本人及韓國人有一定資格者任用之爲在韓國日本裁判所及監獄官吏。

第三條 在韓國日本裁判所之協定，及法令特別之規定，對在外國之韓國臣民，適用韓國法規。

第四條 韓國地方官廳及公吏，各應其職務，就司法及監獄事務，受在韓國日本當管官廳之指揮命令及補助。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負擔關於韓國司法及監獄之一切經費。

右約成立之後，韓國政治機關已盡入日本掌握之中，然急進派猶以爲不足。彼等力主日韓應急速合併。但伊藤富有威望，急進派之意見常爲其阻礙，然亦無可如何也。是年（一九〇九年）十月，伊藤由韓赴哈爾濱。名曰漫遊滿洲，實與俄國大藏大臣哥烏左福約期相晤於哈爾濱，祕約韓國及滿洲事件。忽然於十月二十六日，有韓國志士安重根者持槍將伊藤刺殺于哈爾濱車站。消息傳出，日韓人民莫不大爲震驚。安重根之目的，實欲憑一腔熱血，殺害危害韓國宗社之大敵。然其結果，適足使韓國速亡。蓋自伊藤被刺之後，日本政府滅韓之心益堅，而原來主張急進諸領袖，至此已少一障礙物，可以任意進行其日韓合併之計劃矣。

吾人於前節已曾略述韓國一進會之來歷。此時急進派政策之展開，實以此會爲重要樞紐。蓋指揮於上者，常爲與日政府有關係之日本策士，然而求合併政策之實現，日人卽充分利用韓國本國人民。李容九等人之親日經過，吾人已經言之。日人卽利用其功名心，使固其位，李容九等遂悍然主張日韓合併，爲日人完成其計策，且誓以非達合併目的不已。其進行方式，卽爲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四日，李容九以一進會之名義（會員號稱一百萬）奏請韓皇將朝鮮合併于日本。其奏章中有曰：

唯願陛下至仁至慈，垂聖聽于不忠之言，命得終其辭說。臣等之苦衷實有若於死之苦，何者？欲死而弗能死，欲生而弗能生也。此不唯在臣等而獨然，我二十萬同胞實欲死而弗能死，欲生而弗能生矣。蓋夫今以我大韓國儼之病人，命脈之絕也，既已久矣。臣等之呼號之，徒抱死尸而慟哭也。人謂未死，徒見死尸之稱尙生耳。今我大韓國形勢，豈得無似此乎？外交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旨與隣邦議也。財政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志與下臣謀也。軍機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威用諸寇盜也。法憲何在哉？無可以陛下之仁加諸匹夫也。百官有司，分職掌政，其登賢擇良者誰也哉？陛下爲二十萬同胞臣民請淵鑒之！臣等代二十萬同胞臣民，請盡陳苦衷。夫國民者，與國生，與國死，固其所也。然屢遭危急存亡之秋，未曾一聞皇詔的確，宣國民以死守。陛下何不早使臣等與國死乎？陛下之至仁，不忍見二十萬同胞胥共溘死靡有孑遺乎？朝旣剝之，夕則剔之，將非具五刑之後則不許卽死也。譬如蚯蚓，若于蟻屯，宛轉熱沙之上，其願一踏殺也，久矣。在昔西土之民，哀訴其君曰：與我自由，否則與我死。臣等豈敢求自由，唯請死生唯陛下之命已！陛下旣不忍賜死，豈亦不忍賜生乎？二十萬同胞臣民，可謂脆脆困極矣。書曰：擇在帝心。又曰：念茲在慈。唯

陛下決擇之。

日本天皇陛下之寬仁大度，不我聲討，而克弟撫我。而不唯每事自失信實，蔑棄太祖高皇帝之聖訓，獨特外交之詭變，雖欲不據于蒺藜，其可得哉？故致國母之變，山河含憤，抑亦誰之故也乎？或不國其國，而播遷俄館於租界，或宣吉中立，而喜外交之巧妙。故日俄約和，先定我所服屬，而我之見，則外交權抑亦誰之故也乎？然廷臣未悟，屢出詭計，微倖危機于萬一，終以致海牙事件，挑發禪位委政之不得已，皆莫非失禮喪信，自招之寇也。

孔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嗚乎！嗚乎！臣等至今奉斯死尸，安乎適歸哉？蓋亦反其本而已矣。曰：禮曰：信及我祖訓而已矣。誠如是，則外間輿論沸騰，日韓合邦，新造一大帝國之議，庶幾使二千萬同胞始知死處，新得其生焉乎？臣等請陳說其由。夫檀箕邈矣，且不尙論已。考之於兩國史蹟，其人族之不可分二家也，舊矣。及日本兵與唐兵戰，我白馬江敗績，百濟終以亡。韓日遂各守其封疆，然使聘相通，農商相徙。高麗導元兵，侵日本屠其邊民也，邊民怒，稱復讐，私鑿兵船，侵掠支那沿海，我亦莫不歲蒙其餘毒。於是乎始

有倭寇。然使我實扇斥倭之風，在壬辰之役後。若夫至近代，日本天皇陛下，以其天縱膺開國之運，揚萬世一系之祖德，丕二千五百年建國之鴻業，其信其義，如山如斗。我之不沒于清，豈非天皇之德乎？我之不入于俄，豈非天皇之仁乎？而我尙未戢斥倭之氣，每報恩以怨，徒事排日，翻然而思之，豈不禽獸之心乎？幸今我輿論之傾注合邦，可見民彝之漸覺睡天也。且夫往古，漢唐逐我君，置其郡縣也；山東流民亡入我者，非有關擊於土木，開督府，置軍屯，山海萬里，轉運不貲。前積遠征之怨，後受黷武之譏，故武帝歌汾河，太宗祭魏，徵之碑，當是時，我半島祕來降去叛之策，可以自保全已。今也不然，日本人之歸我土，每歲以萬計，皆有關係其本土，而與我民人利害相通之端日繁矣。加旃政治經濟，運用皆收其手，以此同居異治之勢，駁至六七年後，則將漸建新日本于我韓土。我韓民何力善頡頏之，以至陵遲數十年後？彼主我奴，負者韓，騎者日矣。陛下雖獨南面稱大韓國皇帝，無親出政，則何手善援自陷之韓奴，置之日人對坐之地？例之歐美人之亡人之國，非歐美人之亡之，而其國人之自亡也。而怨謗曰：毋逝我梁，毋發我笱，公法有威矣。幸而我之與日本，本出同族，未生枳橘之迥異，今迨相閱之未甚，廓然撤其疆域，痛剷除兩隣之樊籬，俾兩民自由遊一政教，下均享同居同

治之福利則誰辨此兄此弟焉？矧日本天皇陛下之至仁，其化育我二千萬同胞，善令爲同等之民也必矣。然則欲生而弗能生者，於是乎新得生，欲死而弗能死者，於是乎知死處矣。反祖本而更始禮儀誠信之俗，蟬蛻保護劣等國民之名實，一超而上新大帝國世界一等民族之列，可謂曇花始開，景星鳳凰相見也。是非臣等二千萬同胞敢後陛下而先己利澤，又非君爲輕民爲重之意。夫大韓之不能爲大韓者，由不珍其家珍，以故雲浮幻現，虛假而無一實也。今自省反其本，唯合禮與信以專注於一方面而已。矧日本皇室者，剖判以來，一胤無性，實萬國之所無匹，惟我皇室幸蒙殊遇，與日本皇室俱存亡，則五百年必絕之祀，却續焰于萬世，與日本天壤無窮矣。此以必至之藩籬，轉得無上景福者，非耶？故臣等言念結成合邦者，所以舉檀箕四千有餘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磐岱者。若夫橋協約之浮文，日自濟于不測之深淵，臣等弗取也。綢繆須迨未雨，跋巡所以噬臍，唯陛下爲二千萬民命，請速決行大事。

同時李容九又上統監曾禰荒助請願書，略曰：

嗚呼！敝邦開國不爲不悠遠矣，攷其治亂興亡之所由來，易鑑已。迨至本朝，其年五百，如有所樹，然亦實臣事大邦，以纔保王位。元傾則附明，明亡則附清，清之不我庇，豈

得不拂亂其情乎？李容九等噫豈忍復道哉？故國是如幻，國本如雲，其將安乎？建一
置不移之根基，保宗社於萬代，安民生於無疆焉？李容九等恐惶頓首，謹按貴大日本
天皇陛下，一讓清廷也，奮幹坤之神武，二觀於俄人也，顯旋天之靈機，揚東瀛仙洲桂芳
被寰宇最強之月冠。此雖由陛下廣運天縱，授命弗違，抑亦由負剖判象先之帝辰，廓
天壤無窮之玄圖也而已。固本如是，噫！誰不欽禱哉？於是乎，在列國環視之間，
保護敝邦，抗宗主之高義，指導赤子，提委政之大綱。誠夫天之誘其衷，敝邦之與貴邦，
利害既已相賴，政教既已相和，所謂日韓關係者，致慶弔一家矣。此亦陰隲，全非人力。
宜以此時照之兩國青史，鑑之宇內大勢，破敝國之幻，是拔敝邦之雲本，與我二千萬
衆更始。舉檀箕四千有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磐堡。今天下或謂
明明協約，有如天鑑，何虞於敝邦之安危哉？此未知條約者死物，更改唯在人也。夫
國際關係者，蓬蓬然如氣壓高低來去，離奇變幻，朝不謀夕。若一朝生兩國不相保之
事情，唯恃其空文，或敝邦不幸，君臣式微，中露百姓傷歌，黍離而協約既改廢乎？尙何
曰責在貴邦？况列國競爭之日夕孔棘，將不遑綢繆陰雨。故李容九等迺抗顏曰：邦
家萬世不拔之洪基，唯宜預建之於今日太平無事之際而已。然則建之如何？曰：創

立日韓合邦是也。此不特爲敵邦自保云爾也。實維貴大日本國自衛之道也。不特爲貴大日本國自衛之道也。所以兩翼鼓身兩輪行輿，陽以支持東亞局勢，陰以保任世界列國之平和也。嗚呼！敵邦之於貴邦，四干有載，交通不絕，或離或合，或睽爭或和親。雖然種族同本，言語同源，文字同用，習俗同風，宗教同趣，學藝同尚。况地理之相倚，不唯唇齒，而政治經濟之利害一致，不可相離。致如今日，固非支那俄羅斯割以長白之天限之可比類也。若或敵邦而孤于貴隣乎？猶鳥之不可隻翼而飛，車之不可片輪而行，尙何謂樊籬之不可相撤之有哉？嗚呼！敵邦二千萬民之於天下，其又何思何慮焉？曰唯懷敵皇室尊榮萬世而已矣。曰唯望民生福利超入一等國列而已矣。是以李容九等恐惶頓首，敢願我大日本天皇陛下至仁至德，天涵海包，建皇極于無極，創成日韓合邦。憫敵君臣于萬萬春，俾與皇室宗臣終始一天，永蒙神聖無窮之德澤。而得敵二千萬民衆，公是斯定，大本斯立，一超躋聖域，普同享天慶。灌湯池于瀛水，耀日精于金城。豈所謂舉檀箕四千有餘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磐堡者，非耶？在昔德乙聯邦分裂爲法朗西所蹂藉，德乙聯邦統合，稱霸歐洲大陸，分之弱木易撓，合之強幹難斧。所冀新合邦之力，陽之以深固東方治安之根蒂，支

持東亞局勢，陰之以標揭天理人道，保任世界列國之平和。欽奉斯帝命，確然開萬代之洪基，以銷彼世界文明上一大恨事。永徇釋彘範于先進文明諸邦國，不亦至慶至幸乎？

李容九奉承日本之密旨，以韓人資格請朝鮮歸國，實爲實行合併之妙計。然朝鮮果真歸日，對內對外可絕無障礙耶？曰：李容九奏請之時，時機究屬尙未成熟。第一統監會禍荒助，雖較伊藤爲激烈，但反對操之過急。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對一進會更嫉忌。因此主侵略之黑龍會與內應之一進會，日惟謀推翻會禍與完用。一人吾讀下節李容九上桂太郎之陳情書（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卽可知之。其書中有云：

謹上言：韓國一進會長李容九代表一百萬會員昌言合邦之議也。衆目睽睽，欲爭中傷之，若不自辯，一百萬員將獲罪於日韓兩國也。容九如何得以其無似坐視一百萬員殄喪，抑將如邦家前途何？是以敢披瀝肝膽，陳其事情，訴之於相公閣下，唯閣下垂明察。夫夜光明珠，暗中投入，鮮克不按劍矣。今昌言合邦，天下尙在暗中乎？然合邦之議可以喻趙璧，天下其誰疑言哉？容九請辨之，閣下請幸賜清聽。往年保護條約之始訂結也，容九等首組織一進會，以贊其成矣。乃立綱領曰：在尊崇皇室，在保護人

民生命財產。詩不云乎：見彼雨雪，先集維霰。容九等當時豫知保護維其霰，而見合邦之必漸也。是以蓄志五年，先予漸漸而發合邦之議。亦曰願以保五百年社稷，全累葉君臣之誼，曰願以安人民於一等國之地，以養均享福利之素。敵會贊襄保護約也，唯在保社稷安民人，今自昌言合邦也，亦唯在免自漸滅，始終一貫，精誠不疑，而中外流言曰：一進會昌言合邦，志在奪內閣。容九未知合邦之後內閣果當如何也。此小人唯恐失之情，以腐鼠嚇鷄鵠耳。閣下請垂明察。噫嘻乎！敵邦之不獨立也，舊矣。青使汗獨立之名，實近在修好之後，所謂獨立者也，非我韓產物也，此其地勢自爲然矣耳。是故朝東則可禦西與北之侮，通北則可以免東與西之禍，事西則可以排北與東之難，齊整其情，無有一德，炎附寒離，未曾留止，寄一弱於三強之間，每闢三強以爲自保之計，密東亞局勢者，誰不云敵邦者東洋之禍源也。今昌言合邦也，其志曰：外之爲東洋自洪萬古之禍源，以放埒于內奔馳之場，內之爲民衆自脫先天之桎梏，斷除迷根，而剔去弱本。故曰合邦者，所以舉檀箕四千有載不磨之大典，起羅麗三千里疆不易之盤筴者，此豈區區策士輩欲自私者之所能當呼哉？天人交感，兩日合明之所可能致，而人謂容九見中於策士，多見不知其量也，閣下請垂明察。

容九昌言合邦，天下或疑此李某之私言已。容九之所最懼，亦准是已。容九有同心百萬，然是亦黨議已。故以廣詢蒞訪，預祭天下人心之攸同，而後提呈鄙議。是故彼輩黎氓，且毋論而已；儒林與教苑者，海內之最梗也，今驟然改轍，響靈容九之議，西北人之驕悍，却以其學會陰授鄙議。負權商社之轉貨，八路頭目相贊，既部署其區。元老諸公，縉紳諸士，或緘其口，或議是非，率皆好爵之可以糜身，則或將不遑顧社稷民人而和之。故說尙早者，閣臣與其徒而已矣。而且說尙早也。非曰不可也。敝會員有仕爲侍從，會發表合邦聲明書也，侍從竊獻之於太皇陛下，陛下賜玄覽，撫心曰：朕可以安慮。然則敵大陸，亦既領鄙議也。豈非神人交感，兩日合明之時哉？而曰某之私言已。一李完用之手，安得以掩天下之耳目矣。閣下請垂明察。說尙早者爲之說曰：合邦之爲議也，剖判未曾有之大事也。君不可得而私之，民不可得而已之，三千里疆無一人不悅服，而後始可以提議也。吁！此不解事之甚矣，昔者三仁去而下天，知殷之必亡，二老歸而天下知周之必興，孟軻曰：二者者，天下之大老也，二老歸之，此天下歸之也。然當其平事也，一老叩焉而練，一老授鉞而揚，以天下之至仁，伐天下之至不仁，輔之以周公堅，翼之以唐虞夏殷累世積善之遺德，而尙且如此矣。况乎四千年

古國一朝而合之。雖事固在救亡於興轉危於安，然民之難謀于始，豈得無一人之不平哉？若違論者之言，長夜曼曼，何時見河清哉？閣下請垂明察。

此時也，此機也。鑑此時機而發此議也，容九質之於天地神明而不疑立之於今古萬世不而惑矣。相公閣下，豈俟著龜而後決廟算哉？然當此時，使貴國與論或遲疑者，有焉。此有於貴邦人，非有於敵邦人。敵邦則其志既已決矣，而貴天皇陛下之天仁日智，神武不殺，必和回慈睦於敵民人之燒溺，赫然改聖圖炳焉發憲章。閣下與元老大臣奉玄旨，爰始刊合邦不廢之寶典，垂東洋不朽之洪謨。此容九之所不疑也。然則當此時，誰阻此盛事者？曰：噪呼容九提議志在奪內閣者誰也？嘲中策士之術者誰也？罵觀賭之徒之爲者誰也？唆人論尙早者誰也？誣容九之私見非天下之公者誰也？欲千歲俟河清者誰也？欲弄獨立之死文止兒啼誰也？北皆非敵邦人之爲，而貴邦人在敵邦操觚者，讒陷誣構，蜚語流說，以惑兩國耳目也。容九旣議合邦，眼中尙有內閣乎？蓄志五年而發之，何待策士教？况爲細利而企萬古大業者哉？其論尙早，鷓鴣嚇鷓鴣也；其疑私見，瞎於三千里疆也；千歲俟河清，醉於浮雲也；弄獨立死文，抑不小策士乎？而爲此說者之徒，私相議曰：舉此大事，而不先謀於我輩，不可不毀也。出乎己，則

舞文而成之，不出乎已則曲筆而毀之。外交於何有哉？國際於何有哉？此貴邦操觚者流之所以恆其德乎？大韓新聞大垣丈夫，大韓日報戶叶黨雄，京城新報峯岸繁太郎，東京電報通信牧山耕造等，其德業世人所知也。相壽張作幻，眩惑貴邦各大新聞特派員，傳虛謠于本國以相抵掌曰：生殺唯在我。嗚呼！苟機涉日韓兩國，絕後之一大事宜，事屬東亞局面空前之最大改轉，容九雖愚，豈忍首謀於此輩哉？其不快其心，慎非容九之罪也。然寸管化出市虎，將使曾母投梭，况敵政府之壓迫，使明珠不可不暗投乎？是以貴邦人先之駭其卒然，次之以讒詬誣構之蜚報，安得不按劍而相見矣。此容九之所以惴惴焉，如履薄冰而欲千萬謝其不敏也。容九請盡白不敏之狀，伏願勿數其絮說。夫曾彌統監之一颺言產業政策也，宜使政理化於無爲，然起業興產之徒，蝟集統府而傲邦人不得與焉。李完用以其一門構造政府，私顯榮於一身，而他人不得與焉。是以敵邦人進矢求仕之途，退杜射利之門，加以利源未導，民生日蹙，其所以不蠶起毀臺閣者，非畏政府，信統府也。脂扇相視，合忍而待貴政府之幽算，如何而矣。密雲不雨，天平既泰，地乎既否，若無舍邦之議，將不變則不通，此敵邦今日之情勢也。先是李完用與敵會員宋秉峻並立組織政府也，敵會實擁護之，完用不以爲

德，却以爲欲擅志天下，在除一進會而已矣。陰暗解兵以利，假名義軍，殺虐敵會員，敵會員無辜，僇免者，周歲幾乎三千人矣。使敵會員裹其斷髮，而避其鋒，彼爲私榮，殺同胞，猶草芥，而弗顧也如是矣。以之固寵於太皇陛下曰：一進會者，賣國奴也，贊成保護條約矣。宋秉峻者，國賊也，首讓位委政之事矣。嗚乎！無故播遷俄館者誰也？結鴨綠江森林條約者誰也？抑彼其得志也如此，而其見信於統監也亦如彼矣。於是乎挾虎威，運鷗張，暴戾恣睢，無所不爲，往者閱泳駿之當勢道也，天下非閱族則非人矣。遂人招東學之亂。今之天下，亦豈皇帝與統監之天下哉？故合邦之議起也，承令院總管趙民熙欲悉罷敵會員在官者，先罷祇候官尹範植，小宮次官有言纔得止。然高永喜壽宴，邀二百餘人，而警視副統監具然壽，以敵會員故，獨不得與焉。豈非權門下無人乎？若彼美術工場，伊籐太師故柱駕，爲工人獎勵垂訓，各大臣中途並輓回遁，雖資出宮廷，業屬敵邦之唯一，然其以敵會員當其事，忌避至此，此皆李完用媚疾之餘灼也。豈非權門外無國乎？趙重應爲李完用爪牙，尤尖其銳。往日三派合同之成也。使大垣丈夫熾煽排日熱，先自作獨立聲明書，惑大韓協會，俾叛于敵會。又貴誣李甲下獄，激西北學會，欲使其構怨憲兵，以失和于敵會。夫產業政策者，貴于無爲。今

三派和則政論一；政論一則政府危；政府危則不可保無爲，不可保無爲則統府豈得不援政府乎哉？夫統府者本責任之所在也，容九若或視見室家之好，豈可以陳說於閣下之前哉？然則蜚語之所由出，流言之所由起，閣下必不俟容九辯之而先旣明焉矣耳。此容九之所以雖擁衆百萬，不能有掣蝦之力，而使口讒鑠金積毀銷骨也。容九挺身此間以昌言此闢，闢未會有之莫大莫重事，不亦甚難甚危乎？然事固有易於難而安於危，蓋事之所趨有不然而然也。是以容九定志決如此矣。閣下請垂明察。夫頑莫頑於儒生，囂莫囂於外教徒，兇莫兇於樞負，此三者而響于化，其他復何患焉？然則合邦之議其流行如水之就下，欲壅而激之者，有一李完用而已。乃至憲兵探聞政府放刺客伺容九等，不待統監命而見保護敝會容九恐懼曷已。嗚呼！事者機也，機之爲物也希矣，夷矣。其來也尙可迎，其去也不可跡。今也合邦之聲猶潮，因之初至，而統監猝禁開集會演說，頒布移檄，蓋爲保安而桎梏合邦之議也。夫容九開十三道總會以決其議也。極深祕其往來，無人知爲合邦，而鄉會頭目潛入京城者，決議之明日，京外有請聚數千人于近郊以備十萬一。容九恪守統監面諭，遂辭之。京內外未見敝會員紊一絲條，而統監猝以爲防治安何也？舌以論之，紆其意而已，筆以辯之，通

其志而已。若嫌於治安者，政府使嗾狂人者是也。統監岡敝會入于狂人之伍，却籍口清議，授刃狂人，可謂冤矣。然容九既蓄此積年之志，故恭順不敢校。唯閣下垂明察。

就對外關係而言，俄國實爲一大阻礙。蓋在日俄朴資茅斯會議中，日本對俄國承認韓國有主權。又日本一旦兼併韓國，俄國斷難坐視。至少須有若干利益，與相交換始可。故在一九〇九年末與一九一〇年春，日本對韓急進派有兩重難關。一爲曾禰統監之主張漸進，一爲俄人之阻礙。然不久急進派能打破一切困難，而終能實行其計劃。曾禰統監既爲黑龍會等急進派領袖所不悅，畢竟不安於位。卒于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日辭職。日皇親任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先命在韓參與官石塚，在新統監到任之先，向韓國取得警察權。七月一日命憲兵司令官陸軍少將明石元治郎爲韓國警務總長，以憲兵警察二萬安置於各重要都邑。至七月二十三日，寺內統監渡韓就任。至於對付俄國本非易事。適因美國提議使滿洲鐵路中立，日俄見外力將入，遂決心與日提攜，於是祕密協商，成七月四日之日俄協定。因此日本對俄國之干涉，可以釋慮矣。

急進派內外安排就緒後，即由寺內統監於八月十六日親向李完用提日韓合併案。

完用雖主漸進，但本亦善于奉迎日人意旨者。且自曾禰去職，大勢急轉，與其阻抗，不如順水推舟，速奏合併之功。故十七日彼遂以寺內提案，奏請韓皇。是日韓廷開內閣會議，遲不能決。李完用與金允植、尹德榮等主張合併至力，後經與統監幾次會合，韓廷卒無敢持異議者。二十日，寺內告韓政府，日本旋開樞密院會議裁決。同時李完用以合併條約奏呈韓皇，力言合併之不得已。韓皇痛哭揮淚許之。乃由寺內與李完用訂合併條約，此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也。條約之內容如下：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因兩國間有特殊而又親密之關係，預謀增進相互之幸福，並確保東洋之平和，深信莫如將韓國合併于日本，兩國乃決定締結合作條約。

日本皇帝特命統監子爵寺內正毅、韓國皇帝特命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為全權委員，會同協議訂定諸條如左：

第一條，韓國皇帝陛下將關於韓國全部之一切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第二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允受前條所舉之讓與，且允將韓國全然合併於日本帝國。

第三條，日本國皇帝陛下約定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及其皇妃、皇裔

各按其地位受相當之尊稱享有威嚴及名譽並約供給充分之歲費以保持之。

第四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各使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待遇並約供與必要之資金以維持之。

第五條日本國皇帝陛下對韓國人有勳功而應特爲表彰者授以榮爵且與年金。

第六條日本國政府因前記合併之結果全然担任韓國之施政對於該地方遵守法規之韓人之身體財產與以充分之保護且爲之謀增進福利。

第七條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於事情所許之範圍內將其用爲在韓國之帝國官吏。

第八條右條約已奉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裁可自公佈之日即行施行右約簽訂于八月二十二日一星期後公布。醞釀多年之兼併朝鮮運動至是完成。

功而韓國亦從此滅亡矣。英人刻達 (Lord Curzon) 以朝鮮比韃子。以爲朝鮮在亡國前數十年爲列強角逐之場一若童子之玩韃子戲而其涵義即謂韓國末造實太無自主之力宜其爲日人所併吞也。日人既亡韓乃發表關係此條約之各種新法規對於韓國皇室之處置則册封韓國皇帝李拓爲昌德宮李王其妃爲王妃皇太子及將來之世嗣爲王世子其

妃爲王世子妃，大皇帝李熙爲德壽宮李大王，其妃爲大王妃。又李王之懿親李邕、李焘二人爲公，其妃爲公妃，皆待以皇族之禮，與殿下稱號。對於韓民則行大赦，免積年逋租，並減本年租稅，廢韓國國號，改稱朝鮮。廢統監改置總督，使統率海陸軍。總轄諸般政務。

至於對韓有條約關係之各國，日本于公佈合併條約後，即發出下列宣言，爲彼等解釋合併經過，并說明以後對韓之通商及其他交涉辦法。

自明治三十八年日韓協約訂立後，已閱四載有餘，其間日韓兩國政府銳意從事改善韓國之施政，然該國現在統治制度，迄未能十分保持公安秩序，且有民懷疑惑無所適之狀。苟欲維持韓國之靜謐，增進韓民之福利，並希冀在韓各國人之安寧，則須於此時現在制度盡行改良，其勢更覺顯然。因此日韓兩國政府以按上開之必需，改善現在之勢態，並保全將來之安固爲急務，業經日韓兩國大皇帝允認，派令兩國全權委員會同訂約，以韓國完全合併日本帝國矣。該約定於日歷八月二十九日宣布，並即日施行，則日本國政府因該約之效果，自應擔有朝鮮之一切統治權。茲將關乎各國人及各國通商事宜之辦理方針，表明如左：

一所有韓國與各國條約，自應作廢；日本國與各國現行條約，限其能以照行者，在朝鮮亦可照行。故此居留朝鮮之各國人，在日本國法權之下，限其情形所能辦到，均可享權利及優例與居留日本本國之各國人無異，並其合例之既得權，亦獲保護。

該合併條約施行之時，所有隸於各國領事裁判所之案件，日本國政府允其續行審判，至末次決定為止。

二凡由朝鮮運出外國或由外國運進朝鮮之貨物，並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各國船隻，應完之進出口稅及船鈔，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仍照舊章之率輸納，但聲明此節與從前條約無涉。

凡由朝鮮運出日本或由日本國運進朝鮮之貨物，及駛入朝鮮通商口岸之日本國船隻，於此後十年內，亦照前項貨物及船隻之例，一律輸納稅鈔。

三凡與日本國有約各國船隻，日本國政府允限此後十年以內，往來朝鮮通商各口之間，或朝鮮通商各口與日本通商各口之間，從事沿岸貿易。

四所有朝鮮通商口岸，除馬山浦外，其餘各口，仍作通商之地，並添開新義州一處，立為通商口岸，均准內外各國船隻駛入，並裝運貨物。

日本於八月二十九日宣布合併韓國後，天下之反響何如耶？在朝鮮人民方面可謂敢怒而不敢言。蓋日人早以憲兵警察安插各地，韓人無敢起事反抗者。遇有悲憤之言論，即被禁絕。至於歐美列強，從過去外交之理論的立場而言，應反對日人之滅韓。但事實上竟無一反抗者。其原因在乎俄國已與日新成協定，相約各在自己範圍內發展，而俄人已允以朝鮮爲日人範圍也。美國之態度，吾人已於前節言之，彼認爲日本滅韓，乃無可挽回之局，若云干涉亦屬徒然。英人則如刻遵所云，認爲韓人不知自強，宜其敗亡。其他各國與朝鮮之關係，則更疎。故日本宣佈併韓後，世界各國均無反響也。

吾人若轉視朝鮮本身，則最可注意者，厥爲黑龍會與一進會之歷史。按韓國之亡，此二種會社實竭盡裏應外合之能事。黑龍會爲日本秘密組織之一，其主義曰「吾人奉天皇主義，基建國養正之遺訓，弘兼六合掩八紘之皇猷，期以發揚國體之精華。」其志在吞併朝鮮、中國及西伯利亞。中日戰爭之先，東學黨作亂，其別派天佑使團實助之。後更聯絡韓國之祖日派，共同排擠俄人勢力，如閔妃被刺之事，亦爲此黨所指使。至後來伊藤統監時，一切侵韓計劃皆出黑龍會之主使。其首領內田良平，可謂亡韓之中心。至若一進會之來歷及活動，吾人于前方已言之頗詳。要之日本黑龍會指使于外，李容九、宋秉畷及

其黨人，則響應於內。凡滅韓之實地工作，結保護條約矣。奏請韓皇讓位矣。向日政府陳情賣國矣。促成最後之合併矣。大部爲一進會之功。但合併成立之後，僅于九月一日由日皇勅使稻葉，至昌德宮仁政殿冊封李容九爲李王，授爵功臣，賜金十萬圓。宋秉峻授子爵。至同月十二日即下令解散一進會，賜解散費十五萬圓。李容九請與韓民選舉議員權，寺內瞠目不答。以矢志亡國如一進會者，如此終場，亦可以令人寒心矣。或曰喪心病狂如李宋者，功成被謫，亦罪有應得也！

韓國既亡，從此遂爲日本帝國之一部份。而遠東史上從此少一獨立國矣。但韓人負亡國之遺恨，仍有忠心愛國之士，謀恢復獨立于後來者。遠東史上因此又添增一段韓人獨立運動史。茲附記朝鮮獨立運動統計略表如下：

朝鮮獨立運動統計	
(一九二八年三月) 韓國獨立紀念會宣 布)	(一) 活動區域二百一十一府郡
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至同年五月末日	(二) 示威集會一千五百四十二回
在韓國及西北間島	(三) 集會人數二百零二萬三千餘人
	(四) 殉國人數七千五百餘人
	(五) 輕重負傷人數一萬五千九百餘人

- (六) 捕虜入獄者四萬六千九百餘人
 - (七) 教堂學校燒毀四十九棟
 - (八) 住屋燒毀七百十五棟
- 一九一九年十月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在西北間島
- (一) 殉國三千零八十九人
 - (二) 住屋燒毀二千五百零八棟
 - (三) 穀類燒毀三萬八千八百零五石
- 殉國統計一萬零五百九十八人
- 活動內容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七年
- (一) 日警駐在所襲擊四十八件
 - (二) 地方官廳公署襲擊四十五件
 - (三) 官公署及惡公子家屋放火二百

八十三件

- (四) 槍斃日警官四十六件
- (五) 傷害日警吏七十七件
- (六) 槍斃官公吏十一件
- (七) 傷害官公吏七件
- (八) 敵偵走狗槍斃二百零九件
- (九) 傷害走狗惡分子一百四十一件
- (十) 捕獲反逆分子一百三十九件
- (十一) 無罪放送五十二件
- (十二) 貽敵損害金額二十三萬餘元

以上據日人調查概算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上海報載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

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四

次敘印度方面，隋唐時代，許多僧侶，由印度移住中國。此等印度僧，一生從事於布教而身葬漢土者爲數不少，茲介紹佛教關係之人於下。

異國沙門之雲集 後魏楊街之洛陽伽藍記卷四永明寺條云：

「時佛法經象盛於洛陽異國沙門，咸來輻輳。……百國沙門，三千餘人，西域遠者，乃至大秦國。」

所謂大秦國沙門者，似非真事，不外中國人指西域遠地之僧侶而加誇張者。總之，第六世紀初期雲集之許多外國沙門中，印度僧實爲其主要部分，無庸置疑。而唐初之長安，其盛況當無甚差異。僑居中國之印度俗人中，助僧侶而譯經者，其數甚夥。唐中宗景龍四年（七一〇年）譯成之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耶卷一（縮刷大藏經寒帙卷五所載）敘其譯經關係者云：

「（中天竺國）右驍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宿衛李釋迦，讀梵本。」

「東天竺國左屯衛翊府中郎將員外置同正員翟金剛（開元釋教錄卷九作翟曇金剛）證義。

「東天竺國大首領伊金羅（開元釋教錄卷九作伊舍羅）證梵本。

「左領軍衛中郎將迦濕彌羅國王子何順（開元釋教錄卷九作阿順）證義。

「東天竺國左領軍右執戟直中書省類具（開元釋教錄卷九作度頗多）證梵本。」

除佛教關係之人士外由印度來唐者亦復不少。其中最值注意者首推天文家。由

唐高祖末年迄玄宗時代之七八十年間參與中國天文事務者印度有矩摩羅（*Yama*）迦

葉（*Yama*）及瞿曇（*Jaimini*）三族人。關於矩摩羅家之人名史無明文，至迦葉家則有

中宗景龍元年（七〇七年）拜知太史事之迦葉志忠，德宗貞元年間（七八五至八〇四年）又有拜試太常卿之迦葉濟。

俱摩羅祕術占。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六有西門俱摩羅祕術占一卷。所謂西門者，

似西天婆羅門之省寫或其脫落。古代之天文一般均與占星術混同，尤以印度之天

文爲然是以祕術占之著者俱摩羅或卽天文家之矩摩羅亦未可知。

迦葉志忠與迦葉濟。關於右驍騎將軍及知太史事迦葉志忠之事蹟，余業已於史林

雜錄（大正十三年十月號一二〇頁）上介紹矣，茲不復贅。彼於景龍二年（七〇八年）上中宗之進桑條歌表載於全唐文卷二百七十六。關於迦葉濟唐林寶元和姓纂卷五云：

「西域天竺人貞元涇原大將，試太常寺卿迦葉濟。」
然其事歷與迦葉志忠之關係等均茫然不明。

瞿曇家中頗多人物。如高宗時代爲太史令而撰經緯曆法及光宅曆之瞿曇羅，玄宗時拜宗正丞而作唐甲子元辰曆之瞿曇謙及其子任冬官正之瞿曇晏等等。

瞿曇羅 關於瞿曇羅唐會要卷四十二云：

「太史（令）瞿曇羅上經緯曆法九卷，詔與麟德曆相參行。」

是知自有名之李淳風作麟德曆之麟德二年（六六五年）頃業已參用印度曆法矣。

又據舊唐書卷三十二曆志及新唐書卷二十六曆志等所載，於則天武后初期命瞿

曇羅作光宅曆。南宋王應麟玉海卷十言光宅曆之作者爲瞿曇躍，似瞿曇羅之誤。

因躍與羅草書類似，故似將羅誤爲躍，是例漢籍甚多。

瞿曇謙與瞿曇晏 關於瞿曇謙通志及玉海等均作瞿曇謙。孰是孰非，暫難斷定，姑

依舊唐書及新唐書而作瞿曇讚。譯著唐甲子元辰曆一卷，收於通志藝文志六。新唐書卷廿七上曆志云：

「時善算瞿曇讚，怨不得預改曆事。（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年）與（陳）玄宗奏大衍（曆）寫九執曆，其術未盡，太子右司禦率南官說亦非之。」

據上所述，譯對曆算頗有自信，且爲印度曆法之名譽計，而首對僧一行所作之大衍曆，大加反對。其運動雖歸失敗，然於肅宗寶應元年（七六二年）則參與天文事務，而拜司天少監。⁽¹⁾關於瞿曇讚之子瞿曇晏之事蹟，見于通志氏族略五，但詳細莫之能知。

瞿曇家中其代表者可推太史監瞿曇悉達（*Chintama Siddhanta*），於玄宗開元六年（七八年）頃，撰開元占經，中譯載印度九執曆。由上觀之，知印度之天文，於隋唐及其後，對中國天文與以至大之影響。

印度之九執曆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百二十卷錄許多今日散佚之緯書，學者頗重視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百八評之曰：

註(1) 參看唐會要卷四四太史局條。

「徵引古籍，極爲浩博，如隋志所稱，緯書八十一篇，皆書尙存其七八，尤爲罕覯，然則其術可廢，其書則有可取也。」

然所言可廢之九執曆，於唐代文化史上，實不許輕視也。

九執曆之爲印度曆，於十八世紀半葉，早爲法國宣教師 *De la Harpe* 氏所注意，⁽²⁾ 故殆無疑義。九執或謂九曜皆爲梵語 *Nava-graha* 之意譯。*Graha* 之本義爲執——*Seizing, holding*。同時又有曜之義——*Planet*。⁽³⁾ 曜爲支配人類命運之義，故稱曜爲 *Graha*。印度之古代天文，於日月火木金土等七曜上，另加日月交叉點之 *Parashara* (計都 *Descending node*) 及 *Rahm* (羅 *Ascending node*)。因二者不見實體，故又稱二隱曜⁽⁴⁾。而以九 *Graha* 爲本，故名九執或九曜。

印度天文之影響，苟閱隋書卷卅四經籍志，則知由印度翻譯許多書籍，如婆羅門天文經廿一卷，婆羅門竭伽仙人天文說三十卷，婆羅門天文一卷（以上天文），婆羅門

註(2) *Pauthier, China*, pp. 314-315.

註(3) *Monnier-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 372.

註(4) 見因學紀聞卷九。

算法三卷，婆羅門陰陽算經一卷，及婆羅門算經三卷（以上曆數）等。雖在唐前，亦不難瞥見印度天文曆數之影響於中國。西曆九世紀半葉，*Sulayman* 氏嘗證言當時之印度天文，遠勝中國。(5) 又十一世紀中葉之 *John of Plano* 氏，亦謂中國人中研究印度天文學、醫學、藝術及其他種種學藝者，爲數不少。(6) 由此推之，*Reinard* 氏如下之斷言，(7) 吾人不得不表贊意也，其文曰：

「自六世紀初迄其後數世紀間，印度天文學，在東亞細亞頗占優越之地位。一
九執曆之影響，唐玄宗時，一行作大衍曆，此曆與九執曆固爲二曆，然乃參考九執曆而作者。是以大衍曆與九執曆，不無關係也。(8) 大衍曆雖經採用，然朝廷依參用九執曆，(9) 而民間亦慣用矣。」

註(5) *Reinard*; *Relation des Voyages etc.* Tome I, p. 58.

註(6) *Schefer*; *Relations des Musulmans avec les Chinois*, p. 9.

註(7) *Relation des Voyages*, Tome II, p. 37.

註(8) 參看清俞正燮已類編卷十所收書開元占經九執法後及 *Chavannes et Pelliot*; un *Traité Manichéen*, II. partie, p. 160.

唐德宗建中年間（七八〇至七八三年）曹士為所作之七曜天符曆，乃取則於天竺曆而五代後晉天福年間（一九三六五九四三年）司天監馬重績所作之調元曆，則以此為藍本。五代史記卷五十八司天考一云：

「初唐建中時術者曹士為始變古法，以顯慶五年為上元，雨水為歲首，號（七曜）符天曆。然世謂之小曆，祇行於民間，而（馬）重績用以為法，遂施於朝廷，賜號調元曆。」又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曆數條云：

「唐曹士為七曜符天歷一云合元萬分歷，本天竺歷法。」

據上所引可瞭然矣。曹士為又著羅（睺）計（都）一隱曜立成曆一卷，⁽¹⁰⁾足知其通達印度曆。高麗似亦採用九執曆，因南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八有「高麗國有九執曆」之句故也。

更據明史所載，迄明中葉仍行九執曆，卷卅一曆志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年）條云：「滿刻博士朱裕上言……令本監（欽天監）官生半推古法，半推新法，兩相交驗，回

註(9) 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二。

註(10) Wylie, On the Knowledge of a weekly Sabbath in China, p. 98. (Chinese Researches.)

回科推驗西域九執曆法。」

由正統年間迄乾隆，約經三百餘年，有乾隆勅撰之欽定協紀辨方書，中載羅喉及計部事，⁽¹¹⁾可知唐季翻譯之九執曆影響及於千年後之清代。

都利聿斯經 荀敍印度之天文，則不得不附說唐中世傳入之都利聿斯經。新唐書卷五十九藝文志收都利聿斯經二卷，注釋云：

「貞元中（七八五至八〇四年）都利術士李彌乾，傳自西天竺，有據公者譯其文。」同一事實亦見於玉海卷五，其文曰：

「本梵書五卷，唐正（貞）元初（七八五年？）有都利術士李彌乾將至京師，推十一星行歷，知人命貴賤。」

據其可言，都利聿斯經與其謂爲關於天文，毋寧爲占星之載籍，似以星辰而占人運禍福之方術。吾人雖不悉都利聿斯經之內容，然可附言者，卽西天傳來者也。 Chavannes 及 Pelliot 二氏均解爲中央亞細亞系統之占星。⁽¹²⁾ 是否印度系統，抑或中亞系

註(11) Un Traité Manichéen, II partie, p. 169.

註(12) 參看玉海卷五唐聿斯經條。

統，姑置不究總之。唐宋時代中國人問信仰此方術者，爲數不少，是無可否認者也。(13)

印度醫藥亦在隋代已影響於中國。迄乎唐代，印度醫生來者頗不少。其中有名之術士，而被太宗所信任者有那羅邇婆娑，被高宗所信任者有盧伽逸多等，且史亦有其傳。

印度醫方之東漸，印度醫學自古說已發達，於西紀前業已博希臘人之稱贊，迄紀元後則登峯造極矣。(14) 是故吾人不難推測隨佛教之東漸，而印度醫藥亦出僧侶傳入

中國。東漢末之安世高長於醫術，(15) 故似譯經兼傳印度醫藥。隋書卷卅四經籍志

三醫方條載直接間接與印度醫學有關係之典籍如下：

- (一) 龍樹菩薩藥方四卷
- (二) 西域諸仙所說藥方二十三卷
- (三) 西錄(?) 婆羅仙人方三卷
- (四) 西域名醫所集要方四卷
- (五) 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
- (六) 婆羅門藥方五卷
- (七) 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

註(13) Lassen; Indische Alterthumskunde, Bd. ss. 517-519. Dutt;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in Ancient

India, II. pp. 248-257.

註(14) 參看開元釋教錄卷一。

註(15) 參看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九唐諸帝多餌丹藥條。

那羅邇婆娑與盧伽逸多 唐季甚流行長生術，天子亦多服長生藥。(16) 太宗嘗服印度方士那羅邇婆娑所製之延年藥。那羅邇婆娑又作那羅邇婆寐（新唐書西域傳）貞觀廿二年（六四八年）有名之唐玄策使中印時聘至者。太宗爲使那羅邇婆娑製長生不老之仙藥起見，乃派使者於國內各地及赴印度蒐集材料。(17) 迨高宗時，由東天竺迎盧伽逸多（大唐求法高僧傳作盧迦溢多）任懷化大將軍，遣之於四方尋求長生不老之藥。於是玄照乃往西天竺之羅荼（Lata）——見大唐求法高僧傳卷上——而那提赴南洋——顯慶元年（六五六年）敕（那提）往昆侖諸國，採取異藥（見開元釋教錄卷九）——。盧伽逸多似係梵名 Lokaitya 之音譯。(18) 係印度某婆羅門之子，生於中國，長於中國，爲人聰明，據開元釋教經所述，係高宗時代長年婆羅門之弟子。所謂長年婆羅門者，似指此盧伽逸多亦未可知。自古印度已有長生術，如龍樹菩薩（Nagarjuna）則以長生術而聞名，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十橋薩羅

註(16) 參看唐段成式西陽雜俎卷七及新唐書西域傳上天竺國條。

註(17) Chavannes, Memeires Sur Religieux Eminentes etc. p. 21.

註(18) 參看 Walters, On Yuan Chwang, Vol. II. p. 202.

(云云) 國條及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朝嚼齒木條等，均有敘述。(19) 隋書所言之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或即關於長生術之著錄亦未可知。果爾，則唐太宗及高宗時仕長安宮廷之印度二方士與 *Al-Hirsi* 王家 *Harun al Rashid* 時代爲 *Baghdad* 宮廷侍醫之二印度醫生，(20) 同爲當時之印度醫術聞名於世界之左證也。胡人眼科醫 有名之鑑真和尚，在東渡日本之前，天寶七年（七四八年）於嶺南韶州（廣東省嶺南道曲江縣）嘗受胡醫治療眼疾。唐大和上東征傳（羣書類從第四輯卷六九）敘其事如下：

「時和上頻經炎熱，眼光暗昧，爰有胡人言能治目，遂加療治。」

中古時代中國之眼科療法較西域及印度頗遜色。唐中葉杜環經行記（引自通典卷一九三）敘大秦醫術之進步云：

「大秦（人）善醫眼及痢，或未病先見，或開腦出蟲。」

西亞自古亦有穿顱術（*Trepanation*）之應用。對某種眼疾及頭痛，皆有穿顱術之治

註(19) Dutk,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ndia*, Vol. II, p. 257.

註(20) *Thirty,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p. 301. sq.

療。⁽²¹⁾ 杜環所言之善醫眼及開腦云云者，似指此穿顱術。所謂出蠱者，不外中國人，慣用之誇張的形容詞耳。薩拉森人及大秦人，均有是術。明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二云：

『任子昭云，向寓都下時，隣家兒患頭疼不可忍。有回回醫官，用刀開額上，一小蟹，堅硬如石，尚能活動，頃焉方死，疼亦過止……信西域多奇術哉。』所言蓋亦此穿顱術也。

印度眼科發達亦早。龍樹菩薩亦為有名之眼科醫生。⁽²²⁾ 眼疾及頭痛與前額出血療法等，自古亦已實行矣。⁽²³⁾ 印度眼科醫，唐代業已在中國內地開業，而詩人劉禹錫似亦曾受其治療，因其贈眼科醫波羅門僧詩中有云：（石印全唐詩卷十三劉禹錫五所引）

『三秋傷望眼，終日哭途窮；兩目今先暗，中年似老翁。看朱漸成碧，羞日不禁風；師

註(21) Waters; On Yung Chwang, p. 206.

註(22) Barnett; Antiquities of India, p. 224.

註(23) 參石三國志卷二九華佗傳。

有金匱術如何爲發蒙。」

治療鑑真之胡人，究爲西域醫抑或印度醫，殊難判定，總之，在唐中葉，外國眼醫既已來華，且大博聲譽，實饒有興趣也。（譯者按：廣洲今猶有印度醫數處，均以治眼爲專業，生意至爲隆盛，該地之中西醫無有及之者，其治療法，間尙有襲用奇異方法，嘗被當局禁治，然顧客依然絡繹不絕，多爲庶民，桑原氏所遲疑不決者，竊以爲殆卽此種印度眼科醫也。）

與上述之外國穿顱術及出血療法等堪爲吾人所注意者，爲唐高宗之侍醫秦鳴鶴所施行之手術。資治通鑑唐紀十九弘道元年（六八三年）條曰：

「上（高宗）苦頭重不能視，召侍醫秦鳴鶴診之，鳴鶴請刺頭出血可愈……乃刺百會腦戶二穴。上曰：吾目似明矣。」

由秦鳴鶴之姓推之，或卽一如三國時代之秦論，爲大秦人亦未可知，此爲大胆之推測，故姑置之，但其手術似與外國之穿顱術有若干之關係，殆無疑焉。中國在三國時代，有華陀者使用魔睡劑（麻沸散）嘗施行至爲大胆之剗割，於頭痛目眩，甚有功效，⁽²⁴⁾

註(24) 參看大正十三年七月號東洋學報所載拙稿中國人食人肉風習考五一五二頁。

然對頭顱部之穿孔，則未嘗染手。

關於隋唐時代僑居中國之印度人，較聞名者爲骨儀及羅好心二人。骨儀係隋末忠義硬骨之士，終殉社稷。而唐中葉後以篤孝聞名之骨秀英，似亦同國人。羅好心仕唐德宗，官拜近衛將軍，封新平郡王，爲般若三藏之表兄。般若三藏曾與景教僧景淨由胡本譯成六波羅密多經，其名聞於學界，且係日本弘法大師之先師，其名亦聞於日本佛教界。由漢迄唐，屢見竺姓人士，當爲印度人或其後裔也。

骨儀與骨秀英，骨儀之事蹟，見于北史卷七十三及隋書卷三十九。隋書載彼爲京兆長安人，北史作天竺胡人。中國人中無骨姓，南宋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卷二十七）及鄭樵（通志氏族略五）等根據魏書官氏志謂骨姓係紇骨之略稱，然其爲不足取，固不待言也。魏書官氏志載「紇骨氏後改爲胡氏」，對骨氏與紇骨氏之關係，無若何記載。骨姓似係天竺胡人之姓。骨儀曾仕煬帝，拜京兆郡丞，其清節對當時腐敗之官界，與以一異彩。唐軍逼追長安，儀乃擁煬帝之孫代王（恭帝）固守長安，後城陷，一族盡殉。

骨秀英之事蹟，新唐書卷百九十五孝友傳云：「處鄉（山西省河東道虞鄉縣）骨秀

英……或給帛，或旌表門閭，皆名在國史。」父母疾，割股肉治之，由官府表獎爲孝子。其出身及年代，史無明文，然封肉行孝之習，乃唐中葉後所見者，⁽²⁵⁾故略可推測其在世年代，又從其姓言，可斷爲天竺之胡人。

羅好心 羅好心之事蹟，見於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七。羅姓似俱摩羅 (Kumara) 之略，或西印度羅羅 (Rora) 換言之，或卽因羅茶 (Rora) 之地名而名者。其履歷爲右神策馬軍十將，奉天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子詹事，上柱國，及新平郡王等，由此推之，建中四年（七八三年）德宗避朱泚之亂，幸奉天時，羅好心似勤於帝事。據資治通鑑唐紀四五所載，德宗興元元年（七八四年）制如下：

「諸軍諸道，應赴奉天及進收京城，將士皆賜名奉天定難功臣。」

貞元四年（七八八年）羅好心上表云：

「臣家西蕃，得居中國，名參戎禁，榮及私門，父子相歡，實慙天地。」

由上觀之，似與其家族移住中國者。

竺姓 中國之竺姓，乃本天竺國名者，自東漢竺法蘭氏之後，與佛教有關係者，頗多是

註(25) 佩文齋書畫譜卷四五及Hirth, Über fremde Einflüsse in der Chinesischen Kunst, ss. 34-35.

姓，然俗人非全然無有。俗人之竺姓者，均可視為印度出身者或其後裔，殆不致錯誤。南宋鄭樵關於竺姓有如下述：

『竺氏 本天竺胡人後漢歸中國而稱竺氏 竺固為後漢侍中西平侯，或言後漢竺曇本姓竹，避仇加二，此謬論也。』（通志氏族略二夷狄國條）

唐末葉之畫家中，有竺元標者（語見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九）由其姓推之，似出身于印度。印度出身之畫家，隋代有釋迦佛陀（Kāhodha?）釋曇摩拙（掘? Dharmā Mukschā?）等人⁽²⁶⁾，此二人本為宗教家，繪畫乃其副業也。

（未完）

書評

黃晦聞漢魏樂府風箋

輓近詩宗順德黃晦聞先生，於吟咏之餘，復有漢魏專家詩集之編校，及漢魏樂府風箋之纂輯。余選漢魏六朝詩三百首，且殺青，以未讀先生風箋一書爲憾。歲乙亥，先生既歸道山，遺著多印布，其門人朱君宗英，以活字本風箋二冊見示，蓋猶是清華大學講義。稽閱之下，乃知茲篇所采皆漢魏樂府風詩，故以風箋爲名。先生獨箋風詩者，乃以漢魏惟風爲可歌。觀其序曰：「漢世聲詩既判，樂府始與詩別行，雅亡而頌亦僅存，惟風爲可歌耳。」又曰：「魏雅亦亡……郊廟無頌。」其區別三體卽爲卓識。而此書之一大特色也。若夫漢之頌詩，安世房中歌，郊祀歌，漢志而外，若江都陳本禮，長沙王先謙皆有箋釋。漢之饒歌，鼓吹曲，則武進莊述祖，蕪水陳沅別有饒歌句解，饒歌十八曲箋。魏頌存者，惟宋志所錄王粲改作之滄詩，魏俞兒舞歌四篇。與此書合觀而漢魏樂府俱備矣。樂府本聲辭並重，古樂既亡，聲篇亦佚。故先生以爲「今論樂府，只求其諧而已。」然此書「於辭豔外，

務求其聲。』尤難能可貴也。

書凡十五卷。卷一至卷七爲漢風相和歌辭。卷八至卷十三爲魏風相和歌辭。卷十四附篇漢風雅曲歌辭。卷十五附篇魏風雅曲歌辭。蓋以入樂府者爲正書。未入樂府者附焉。其體例如卷一漢風相和歌辭。相和曲所箋有江南東光薤露蒿里雞鳴烏生平陵東陌上桑八篇。其箋釋至詳明。如漢風則考其存詩篇目。及入樂府未入樂府之別。相和歌辭則考其所存曲調。而述箋詩首先及此之旨趣。相和曲則考其用器。各篇詩題有解。詩文先箋其義。次釋其音。復輯錄諸家評論殿焉。以下各卷例皆仿此。其精深淵博。前此說漢魏詩者。未之有也。抑不僅說漢魏詩者。未之曾有。蓋自葩經楚騷而外。中國韻文自樂府以下。若古詩近體。乃至詞曲。雖不乏選者。評者。話者。亦曾未能及此書之兼綜辭聲。覃論文藻。賅洽圓通。剖析明當也。先生云「魏樂府不采詩。詩亡自魏始。」則是書誠可上續詩騷。補王淹續經之闕典矣。茲撮錄其卷目如左。以覘其概。而後論之。

卷二漢風相和歌辭。平調曲。君子行。長歌行。三首。猛虎行。

卷三漢風相和歌辭。清調曲。豫章行。董逃行。相逢行。長安有狹斜行。

卷四漢風相和歌辭。瑟調曲。善哉行。隴西行。步出夏門行。折楊柳行。西門行。二首。東門行。飲

馬長城窟行，上留田行，婦病行，孤兒行，雁門太守行，豔歌何嘗行，豔歌行，二曲，公無渡河。

卷五，漢風，相和歌辭，楚調曲，白頭吟，兩本，梁甫吟，怨詩行，怨歌行。

卷六，漢風，相和歌辭，吟歎曲，王子喬，

卷七，漢風，相和歌辭，大曲，滿歌行，兩本

卷八，魏風，相和歌辭，相和六引，篋篋引，

卷九，魏風，相和歌辭，相和曲，氣出唱，三首，精列，度關山，十五，薤露，惟漢行，蒿里行，挽歌，對酒，

平陵東，陌上桑，二曲，一武帝辭

卷十，魏風，相和歌辭，平調曲，短歌行，又武帝辭，又文帝辭，又明帝辭，鰕鮓篇，猛虎行，文帝，又

明帝辭，燕歌行，三首，文，又明帝辭，從軍行，五首，王，又左延年辭，

以上第一冊

第七，魏風，相和歌辭，清調曲，苦寒行，兩本，武，又明帝辭，吁嗟篇，豫章行，二曲，塘上行，兩本，蒲

生行，浮萍篇，秋胡行，二首，武，又文帝辭，三首，又稽康辭，七首

第七，魏風，相和歌辭，瑟調曲，善哉行，二首，武，又文帝辭，四首，又明帝辭，二首，當來日大難，步

出夏門行，五首，武，又明帝辭，丹霞蔽日行，又曹植辭，折楊柳行，却東西門行，飲馬長城窟

行，又陳琳辭，上留田行，大牆上蒿行，野田黃雀行，豔歌何嘗行，煌煌京雒行，門有萬里客行，月重輪行，又文帝行，權歌行。

卷三，魏風，相和歌辭，楚調曲，泰山梁甫行，怨詩行，兩本，怨歌行，怨詩。

卷四，附篇，漢風，雅曲歌辭，蜨蝶行，傷歌行，悲歌，前緩聲歌，枯魚過河泣，驅車上東門行，冉冉

孤生竹，羽林郎，董嬌饒，焦仲卿妻，同聲，定情詩，武溪深行，樂府。

卷五，附篇，魏風，雜曲歌辭，桂之樹行，秦女休行，當牆欲高行，當欲遊南山行，當事君行，當車

已駕行，駕出北部門行，妾薄命，二曲，名都篇，美女篇，白馬篇，苦思行，升天行，二首，五遊，遠

遊篇，仙人篇，飛龍篇，鬪雞篇，盤石篇，驅車篇，種葛篇，樂府，明帝辭。

以上第二冊。

謹按樂府之詩，通常惟恃宋郭茂倩樂府詩集一書爲依據。元左克明古樂府著錄於

四庫，其成書僅後於郭書刊版時六年，非相蹈襲而去取慎於郭書。近人陸侃如著樂府古

辭考，徵引弗及於左，而先生此書，則時時取以比證，故知通儒著書，不執一以自限也。

漢魏雅詩既亡，頌篇僅有存者，美盛德之形容，義非無取，而詞不深摯。茲書專論風詩，

蓋尤重寫情之文，妙製萃集沁人心脾，亦其特色也。

漢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四方百姓之詩；魏則無有，以是民之情俗，無由而著；念亂思治之作，有遜漢製。此漢魏樂府優劣之由，亦自此書發之。

郭氏樂府詩集分樂府詩爲十二部，左氏古樂府則簡之爲八。曰古歌謠，鼓吹曲，橫吹曲，相和曲，清商曲，舞曲，琴曲，雜曲，自序所謂『冠以古歌謠詞者，貴其自然，終以雜曲者，著其漸流於新聲。』陸侃如樂府古辭攷，亦據郭說，而省琴曲，近代曲，雜歌謠，新樂府，四類；然其書復置雜曲不議，苟且求便而已。此書既去，郊廟一類之頌詩，及燕射，鼓吹，橫吹，舞曲，與琴曲五類之雅詩，而獨存風詩；又簡去清商一類之吳聲，及近曲，新辭三類之無與於漢魏者；雜歌謠辭之非曲者，故於相和歌辭之外，獨取雜曲歌辭，以附於古采風之義，此非有真知灼見者，不能圓通若此。

郭氏詩集濫收太甚，提要已嘗譏之。茲書於所錄東飛伯勞歌，西洲曲，長干曲，審其聲製，並非古辭，因從刪削，亦爲卓識。

是故言此書之選例，則其善已如此。至如解題，箋義，釋音，品藻，引證詳明，有目共賞。試摘其萃言，分別示例：

(一) 解題 如薤露篇云：『節案宋王對楚王問曰：「其爲陽阿薤露，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

則雍露之名始此。」

猛虎行云：「郭茂倩樂府詩集，猛虎行稱「古辭」，不正載其文，今依古樂苑譜入。」

(二)箋義 如東光篇於引漢地理志一統志漢書史記等外，復云：「節又案漢武帝元鼎五年，遣將擊南越，下蒼梧。其時下式上書請往，願父子死南粵。天子下詔褒揚，賜爵關內侯，布告天下而天下莫應，列侯以百數，皆莫求從軍。見之食貨志。則其時民之不欲用兵於粵可知也。此詩所謂「蒼梧多腐粟，無益諸軍糧」也。再案食貨志是時山東被河災，及歲不登，數年人或相食。天子爲山東不譴，赦天下囚，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粵。東光臨胡蘇河故取以爲起。謂東光之患既平，而蒼梧之患何不平也？山東則人相食，蒼梧則多腐粟，但擊粵而天下莫應，故曰「無益諸軍糧」也。南方瘴癘，故以早行爲傷。」

(三)釋音 如江南篇云：「節釋音：先刪古韻通。吳才老韻補：「間，徑天切，中也。漢黃間弩，一作肩。班固西都賦：衰以藻繡，絡以編連，隋珠明月，錯落其間。」北與德同韻。淮南子曰：「萬民猖狂，不知東西，交被天和，食於北德。」是德與西叶。楚辭大招：「無東無西，無南無北，一亦西北相叶。」

(四) 品藻 所引諸家，如陳胤倩、朱止齋、張蔭嘉、陳太初、李子德、朱桓堂、費滋衡、吳且生、呂向、王船山，不勝枚舉。

綜上以觀，則先生此書實可名世不朽。今擺印本篇題正文，用二號活字，箋釋則用五號字，雙行分別類列，尙便誦讀。惜誤植之字，亦時有之。雖曰「日思誤書，便是一適」，然以斯宏著，若能精校，壽梓甯不益增佳趣。今有司於褒美先賢，不遺餘力，盍有以促成此舉耶？

二十五年元月八日草於雙梅館。

厲嘯桐

乾隆之禁書運動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By 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Monograph of the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Studies in Chinese and Related Civilizations, No. 1) Baltimore: Waverly Press, 1935.

在我國過去歷史之上，每遇外族入據中原，縱以武力克服海內，但文化上必反爲中國原有文明所征服。滿清入關，乘明末衰敗之世，雲掃天下，亦未能逃脫漢族文化羈靡之力。此種情形，較之希臘文化之征服馬其頓，羅馬文化之征服條頓民族，實同出一揆。然而

文化上之降服，並非即能消滅種族觀念。滿清克服中原之後，其仇視漢人之心，初未稍減。因此朝政之設施，固相滿抑漢，而遇文章與思想之有損傷滿清者，亦無不格外重視，力加禁阻。所謂文字獄者，我國古史雖屢見不鮮，然滿清之壓迫漢人種族思想，其範圍之廣，用力之大，實前古所罕有。計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均有文字獄。而當乾隆之時，此類獄訟特爲繁多。夫康雍之時，文獄迭興，或因開國未久，海內不靖，必須箝制言論，以固滿清帝業之基，猶可說也。若乾隆之世，國勢全盛，海內大定，天下皆震懾清威，罔敢疑貳。正應開誠布公，昌明政教，以得天下人心。乃高宗多方鉤索，周內深文，甚至於刑戮相尋，其殘酷之度，勝于康雍。可見此皆專制之淫威，一遇悖逆，必誅鋤摧糜而後已。誠滿清專制史上極重要之一頁也。

本書作者能選定此題作詳細的檢討，殊可慶幸。作者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漢文。以前曾編中國歷史文化綱目一小冊，供平日校中講授之用，頗得好評。此次刊行此書，其性質與前書迥異。此書範圍有限，注重精細的搜羅與研討。吾人覺乾隆朝之文字獄，國人已大概知之。但在西文之中，則完備精詳如此書者，實屬創見。作者對於中文方面材料，尤以近年我國所出版物中之有關此項問題者（無論書籍或雜誌）均特別注重。

讀者苟翻閱其卷末之參考書目，即可知其搜羅之廣。作者對於所列各種材料，是否盡能利用，殊屬難言。但吾人至少可見其所取材，而且每引一書，力求詳贍，其用心固可佩也。

吾人綜觀全書所得之印象，即作者治學之態度非常忠實。一字一句，不稍苟且。（往往忠實過度，對於一明白易解之點，翻覆註釋，卒使讀者不能快誦。）此書共分二編。前編約佔全書三分之一，為作者自己敘述乾隆禁書之語。此編之中，又分成若干節。作者先述中國古代帝王之禁錮文人，早已有之。但至清代乾隆帝時，仗專制之威權，對於文學士濫加摧殘，實為前古所罕有，至今猶詬怨也。至其竄改文史，刑戮士子，燒燬書籍，尤為始皇帝以下第一人。此種有關歷史文化之大事，西人鮮有述之者，作者認為大可惋惜。近年因研究東方學問者，搜羅舊籍，對於清代禁書，多方羅致，故吾人對於乾隆禁書之事，亦日漸明瞭。再佐以故宮出版之清代文字獄檔，更可將諸案分別詳加參證。本書著作之動機，即欲收集此等新發見之材料，對乾隆之禁書運動，作一清晰之敘論云。

引論之後，有“Book Burnings Prior to 1772”一節（頁十九至二十九），將清初之文獄作一簡明之敘述，並對乾隆朝初年之文獄有所說明。其論康雍兩朝之事（頁十九至

二十三，頗爲得當。但吾人以爲作者所述，似太簡略。按康熙朝之重要獄訟，尙有若干，未經列入。例如陳恪勤詩案，與何之杰詩案，似皆應提及者。陳恪勤康熙辛未進士，知江寧府，屢被劾。陳有詩云：「雪艇松龕閱歲時，廿年蹤跡鳥魚知。春風再掃生公石，落照仍銜短薄祠。雨後萬松全暹匝，雲中雙塔半迷離。夕佳亭上憑欄處，紅葉空山繞夢思。塵鞅刪除半晌閒，青鞋布襪也看山。離宮路出雲霄上，法駕春留紫翠間。代謝已憐金氣盡，再來偏笑石頭頑。棟花風後遊人歇，一任鷗盟數往還。」或指一鷗盟二字，係指鄭經，謂陳陰通臺灣。幸聖祖知其誣，不願羅織。然盛傳一時，南山集不得獨爲大案矣。

何之杰，明諸生，毛大可見其詩而愛之。嘗出己詩與何及徐孟調之詩，合爲一集，名曰「越州三子」。實不知其詩之有避忌否也。一日，有言之杰作詩刺當道者，守令得其詩，無如何，乃搜其舊稿，指摘之，謂犯國禁死罪，係纍之。以兵押至和碩康親王軍門下，杭紹二守會勘於吳山之城隍廟。之杰一一答對，詰者無奈，不能定其罪。乃責紹興知府與蕭山知縣（按何爲蕭山人）各記過一次，使自新。之杰乃得免。

又雍正朝諸大案中，有裘璉一案，書中未曾提及。裘璉爲慈谿人，少孤力學，天才卓絕，爲黃梨洲所器重。崑山徐乾學修一統志，訪士於梨洲，梨洲以璉薦。遂與徐氏及高士奇

相交。雍正七年，崑山三徐以事罷職，士奇獲譴，璉亦被逮入京。璉少時嘗作擬張良招四皓書，其辭曰：「戚夫人嬖生趙王，帝以母故欲立其子。佯曰：「如意類我。」呂后恐使建城侯澤劫留侯計，留侯爲言四皓。命太子爲書，卑詞厚禮以往。太子曰：「噫，吾爲書，懼自伐以旌君過也！」於是安車四乘，白璧十雙，繒帛累百，衣冠各一襲，爲留侯書以招四皓曰：「上高先生名久矣，知先生之不可強致也。每與良等言，難慕不少忘。今上春秋高，多病，戚夫人日夜抱趙王啼弄，上前而后太子累月不得見，則是驪姬後溺於晉，而褒姒後煽於周也，豈不殆哉！願知君莫如臣，上非盡惑於愛也，非中於讒也，非忘天下以徇兒女也，心懦太子而慧趙王，以爲能蒙吾業也。然則欲定太子，莫若翼太子，欲翼太子，莫若賢太子。賢之奈何？今上所心重而不能致者，獨有四先生耳。先生其何以爲太子計？夫救人患之爲仁，定社稷之爲勳，扶綱常倫敘之爲賢，成所敗安所危之爲智。良試念之，良何有於先生？」

上與太子何與於先生？漢天下亦何與於先生？先生其何以自爲計？深山之木盤龍蛇，干雲霄，斷崖之石，怒風雨，室鬼神，將千百年，非不安且久也，棟梁不先，而明堂不急，則人勿寶貴之矣。先生一出而太子可安，天下可定，處士可重，願先生留意也。」四皓得書，笑曰：「吾固疑張良爲之，乃出，卒定太子，安天下。傳曰：「不有君子，其何能國？」留侯四皓當之矣。」

或摭拾此書以入告，謂璉乃諷聖祖易儲，爲太子允禔作。因是璉被逮入京。時年已八十有五。雍正八年六月獄猶未解，卒於京師，實誣也。

乾隆朝之前半期（自一七三六年至一七七一年）作者認爲尙無切實禁錮文士之跡，但對於排滿思想已漸次着眼矣。作者曾舉謝濟世、胡中漢、齊召南、齊周華、錢謙益諸案。

以爲乾隆帝在此時並無一澈底禁止排滿文字之計劃，但遇有發覺則必禁燬耳。自一七七二年至一七八八年（壬辰至戊申）其情形遂大變。乾隆命編纂四庫全書，乘機搜查全國公私所藏書籍。據本書作者之意，高宗並非真欲編四庫全書，特假此名義以取締有碍滿清之書籍耳。此種說數，或亦過於偏激，然乾隆之利用機會取締許多書籍，則屬事實。作者搜羅當時若干聖諭，未經刊佈者，用以證明：（一）地方官吏奉令採訪書籍之時，亦奉命搜查排滿書籍；（二）在京師編輯四庫書目者，同時亦編製禁書目錄。故作者之意，四庫全書之編纂，雖名爲保存國粹，實別有用意存焉。

作者欲證明其論調，列舉若干材料以作左證。乾隆欲搜羅書籍以供檢查之意，可於一七七四年之上諭中窺見之。（頁三二至三三。）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之奏摺（頁三十三）更可證明疆吏輔佐之態度。一七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上諭，則說明聖旨更

爲詳盡。總之自一七七二年至一七八八年間，吾人隨時可尋得例證，證明編纂四庫全書之雙重作用，與其編者之雙重責任。關於抉擇禁書之方式，作者曾舉許多有用之材料。如一七七七年九月湖廣總督三寶之奏摺（頁三九）描寫採訪書籍之法，淋漓盡致。又頁四五至五三，作者舉原則八條爲當時評定禁否之標準。凡此種種，皆足以表明本書作者搜羅之廣博，與構想之靈敏。卷末附錄甲項下，又有現存禁書目錄，甚爲便覽。據作者統計，我國書籍受乾隆編纂四庫時禁止者，可分下列幾項：

全禁書……………二二二〇種

抽禁書……………三四二種

書中勅令改除若干字句者……………三種

統計……………二六六五種

作者之緒論大致如此。在頁七二即告結束。頁七五至二二二，則爲作者繙譯有關本書之各種材料。此當然爲非常重要之部份，亦即作者費力最多之部份。吾人依次翻閱，覺作者治學之精神十分謹嚴，令人折服。惜作者對於利用中文材料，常有模糊影響，不能充分了解之苦。頁八二，錫保舉發陸生楠之通鑑論，作者不能說明其舉發之詞，但謂有

碍滿清簡略了事。其實錫保舉發時，謂一論中言封建儲府兵人主相臣及隋煬帝王安石等事。其論封建，尤爲狂悖，顯係非議朝政。一世宗以爲借古誹今，肆無忌憚，宣布其種種罪狀。雍正七年七月生楠遂被殺于軍前。

書中述呂留良之時，（頁八四至八五）非特簡單，且使讀者不得要領。呂爲明諸生明亡著書發抒種族思想。或以隱逸薦之，乃削髮爲僧。嘗揭一聯于堂楹云：「囊無半卷書，惟有虞廷十六字。目空天下士，只讓尼山一個人。」此等詞句，最能代表其節概，翻譯時似應列入，以作例證，而勿應專譯空洞之文也。又關於謝濟世案（頁八八至九三）有一極重要之材料，未曾列入，即雍正七月世宗對內閣之上諭，指斥謝氏之謗訕。雖云本書以乾隆爲範圍，然欲明瞭謝案之原委，此項上諭實不可刪除也。再關於胡中藻一案，胡集中有許多極重要之詞句，對該獄大有出入者，作者亦未能詳爲譯出。讀者苟以本書第九十四頁與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胡中藻磨生詩鈔案頁二至四相比較，即可知本書所譯之疏忽矣。

本書第二編中各件材料之排列，以時間先後爲序。吾人覺頁九六與九七之間，似可插入段昌緒、彭家屏、蔡顯三案。段昌緒以吳三桂檄文論斬。康熙癸丑，吳三桂叛，傳檄遐邇。

檄有流傳於河南夏邑者。乾隆時，司成司淑信昆仲得之，以示段昌緒。昌緒加評而圈點之。乙亥，高宗南巡，道夏邑，民人劉元德以縣令不職，賑恤不周等情，訴於行在。高宗以元德爲鄉愚，必有指使。嚴訊之，以昌緒對。大怒。命有司派員捕之。因於昌緒臥室，起出三桂檄文，窮治之。乃新昌緒并置存成淑信於重典。彭家屏以明季野史論斬。高宗以段昌緒之評點吳三桂檄文也，聯想及於彭家屏。家屏者，夏邑人。嘗開藩江右，以編纂族譜，曰大彭統記，至觸高宗之怒，謂「大彭」二字類似國號，指爲狂悖，而革職家居者也。至是，又疑之。且以家屏曾奏津撫圖南炳之諱災，遂並查抄其私宅，搜獲明季野史數種。於是家屏論大辟，并及其子。蔡顯以詩句論斬。顯，華亭舉人也。著有閒漁閒問錄。以論祀鄉賢，祠節孝一條，爲郡紳所嫉。郡守鍾某亦惡之。乾隆丁亥，摘其所作詩，有一「風雨從所好，南北香難分」句。又題友袈裟小照詩，有一「莫教行化烏腸國，風雨龍王行怒噴」句。謂爲隱約怨誹，情罪甚重。刑部擬以凌遲，改斬決。其門下士譴戍者，聞人卓之倓、劉素菴、朝棟等二十四人，長子必昭，年十七，亦與書賈吳秋漁同譴戍。蔡詩集爲青浦胡吟鷗作序。案發，胡亦被逮。時年八十有奇。邑宰褚啓宗力慰之，至省入獄。見蔡曰：「尊集序文，刊名爲胡某，察筆意，意似出先生手。」蔡悟曰：「然。」褚曰：「如此當不必累胡。」蔡頷。

之。裕卽屬胡堅辭不承。及案獄，蔡矢口自認，胡遂得釋歸。斯亦清代文字獄中一段趣話已。

本書第一一九頁之標題，意義極易誤解。竊謂應改作：

The Second Memorial of Li Shih-yao and Yeh-pao on the Report Concerning the Delivery of Chi Ta-chin's "Kuangtung Hsin Yi" and on the Search for and Delivery of the "Wen Wai"

第一二二頁第八至十行，譯法錯誤，其原文曰：「小的不過粗知文意，實不曉書中是何意思。」第一五四頁「承平時」三字，不應當作人名。（請參閱第一五六頁作者之註譯。）第一六七頁第二段中，譯法亦多錯誤，讀者以之與清代文字獄檔第三輯袁繼成六柳堂集案第一頁相對照，即可明瞭。

第一七〇頁敘述徐述夔與沈德潛案作者似不知沈德潛尚有選輯國朝詩別裁集案。（請參閱清代文字獄檔第七輯。）同頁所譯詩句亦屬錯誤。原文爲「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攔半邊。」作者以此譯成下列兩行：

The Great Ming Son of Heaven valued company,

But put his cup aside when half way through.

實不明原意。第一七一頁沈德潛子孫之名，未能譯出，一若難于尋覓者，其實翻閱東華錄乾隆朝卷八八頁十三（圖書集成版）即得其名。第二〇七頁所譯之詩，原文爲「征衣淚積燕雲恨，林泉不共鳥啼新。」作者以之譯成：

My travel garment is wet with tears;

Clouds of hate over Yen [Peking];

Forest and stream are no longer shared;

Fresh prints of horses' hoofs everywhere.

此中有兩重錯誤：第一作者以「鳥啼」誤作「馬蹄」；第二作者根本未能明白此二句之意義。竊嘗改譯之如下：

My travel garment is wet with tears from sorrow over [the loss of] Yen;

The country side no longer shows its usual cheerfulness at the singing of the birds.

或較原譯略爲妥當也。

括上述諸點之外，本書不失爲一部博碩之作。其他批評，不過關於小節而已。如第

四十頁第十七行之 *prefecture* 應改作 *prefecture*。第五十二頁第十七至十八行不應以「甲申傳信錄」譯作：

Records of letters transmitted from the year 1614.

又第一編中之分節甚爲繁複，或則標明第一第二，或則並無符號，此編著時疏忽所致也。全書註解甚爲豐富，但作者以之印成整頁，插入每節之後，閱讀時不能暢讀，而檢閱亦並不若平常所用格式（以極小字印在每頁下方，或全體印在篇末）爲方便，此又編印時之小疵也。

郭斌佳

國立武漢大學叢書

以下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比較政治制度

劉迺誠著

上卷 (英法美)

本書敘述英法美三國執行立法司法各種機關之組織與行政解釋至為詳細，敘述極有系統。且兼述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級政府之組織實施及其相互關係，能使讀者，在實際運行方面得一正確概念，而不為制度所束縛。

定價：二元八角

政治學概論

李劍農著

本書以供大學初年級教科之用為目的，除緒論外共十六章，約可分為兩部，前半部論國家本身的基本概念，以及與國家有關之各種理論；後半部論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權之分配與政黨之作用，其與普通政治學教科書不同之處，在於兼採中國方面之材料，以期合於中國學生之用。

定價：一元八角

墨經易解

一冊

譚戒甫著

發售處：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定價：一元八角

科學概論

王星拱著

近年科學發展，一日千里，所佔領域亦日增擴大。本書著者本其多年研究科學的心得，將此新領域內所含的重要問題，在本書中分別如下列諸章敘述之：(一)聯續和無限，附時間與空間之相對觀，(二)物質，(三)能力，(四)生物進化與球面沿革，(五)科學與哲學，(六)科學與美術，(七)科學與倫理。

定價二元四角

(硬布面三百頁)

郵費七分半

現代國際法問題

周鯉生著

在世界大戰後的新國際組織之下，國際法正在迅速的發達，學者常隨時注意於各種新問題的研究。在周鯉生教授這本書裏，討論到現行國際法上種種重要問題，如國際聯盟的國際法典編纂，國際法庭的組織及法權，國際仲裁制度，委託治理制度，條約權，英國自治殖民地的地位以及列強在中國的租借地，勢力範圍等等。這些都是著者歷年研究的結果，為留心現代國際法及國際問題者一種最好的參考。

定價 布面三元

聲韻學表解

劉賡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定價一元五角

國立武漢大學理科季刊

第五卷 第一號

- 東亞恐慌中中國煤鐵供給問題……………李四光
數理邏輯綱要……………朱言鈞
集合論……………蕭文燦
一年來武漢大學試驗煤氣廠……………葛毓桂
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鳥類研究室中國
類標本之地理分佈研究……………任國榮
代數數域論……………羅國庚
數學家姓名錄……………曾昭安

定價：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

張鏡澄
董爽秋 共著

植物生態學

定價：國幣三元特價國幣二元

(外埠函購另加郵費二角)

發售處：武昌武漢大學生物室
廣州中山大學

中英初次交戰之研究及其文獻

▲郭斌佳著 一冊三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With Documents

中英初次戰爭在近代中國歷史上關係極大。著者以歷史的眼光，嚴正的態度，評述此次戰事之原因，戰事中之人物，戰事之經過，南京條約之性質及其對於今日中國之影響等。不僅對於此次戰事立一正確的見解；並為研究遠東歷史者開一新途徑。附錄中包含許多中外新發見的史料，如「籌辦夷務始末」中關於當時中國外交政策之部份，經著者譯為英文，為本書一大特色。

李劍農 著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譚戒甫 著

莊子天下篇校釋

一冊定價六角

寄售處：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及傳達室
武昌察院坡益善書局
長沙玉泉街文善書局
北平隆福寺街脩綆堂書局

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四卷全卷目錄

第一號目錄

- ▲論 著
- 中國純文學對德國文學的影響……………陳 銓
- 九歌通箋……………劉永濟
- 太平洋上美國帝國主義之由來……………郭斌佳
- 事實關係與意義……………胡稼胎
- 楚語拾遺……………譚戒甫
- 「商君法」傳說之譌變……………譚戒甫
- ▲書 評
- 對於「英國當代四小說家」的商榷……………瑩
- 一部英文學的參考……………瑩

第二號目錄

- ▲論 著
- 殷虛書契解詁(三續)……………吳其昌
- 箋屈六論……………劉永濟
- 古文四象論述評……………朱東潤
- 中庸考略……………譚戒甫
- 沙斯比亞的幽默……………袁昌英
- 鄭和西征考……………山本達郎著 王古魯譯
- ▲書 評
- 「清代圖書館發展史」……………郭斌佳

第三號目錄

- ▲論 著
- 中國純文學對於德國文學的影響……………陳 銓
- 孟子春秋說微……………劉 異
- 孔子思想的分析與批評……………范壽康
- 牡丹亭贊之四……………平 伯
- 民國二次革命史……………郭斌佳
- ▲書 評
- 中國天主教傳教史……………郭斌佳

第四號目錄

- ▲論 著
- 殷虛書契解詁(四續)……………吳其昌
- 二老研究……………譚戒甫
- 九辯通箋……………劉永濟
- 商容傳說之譌變……………譚戒甫
- 民國二次革命史(續)……………郭斌佳
- 鄭和西征考(續)……………山本達郎著 王古魯譯
- ▲書 評
- 辛亥革命史……………郭斌佳
- 定 價……………每冊銀五角
- 總發行所……………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 代售處……………各埠商務印書館

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目錄

第六卷 第一號

▲論著

禮治與法治……………趙鳳喈

行為停反言 Estoppel by Pacts 與代理

及其他……………吳學義

論法源……………陳洪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崔書琴

▲專載

憲法草案的修正與實施……………周鍾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全文……………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六卷 第二號

▲論著

蘇聯的勞工政策(上)……………陶因

實證法學導言……………陶天南

中俄在北滿之交涉一九〇五至一九二二年……………郭斌佳

康德之政治思想及其倫理基礎……………浦薛鳳

Diehl 與 Bonnard 二氏之法律行為分類論陳洪

行為禁反言 Estoppel by Pacts 與代理

及其他(續完)……………吳學義

新刊介紹與批評

第六卷 第三號

▲論著

中國國家責任問題……………陳洪

自由刑底累進制度……………蔣思道

北魏均田以前中國田制史(上)……………吳其昌

巴黎會議期中中國之外交……………張忠綬

蘇聯的勞工政策(下)……………陶因

▲專載

法俄協約與德國廢止洛迦諾公約……………呂懷君

新刊介紹與批評

定價 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金陵學報

第五卷 第一期 (農科專號)

中國木材硬度之研究(附圖).....	朱會芳
高粱品系之天然雜交.....	孫仲逸
安徽九華山植生區之觀察(英文)(附圖).....	樊慶生
洋扁豆炭疽病之研究(英文)(附圖).....	黃亮
廣西植物調查記(英文)(附圖).....	史德蔚
外國大麥品種條紋病抗病性之試驗(英文).....	俞大綬
變量分析法之農藝應用實例.....	黃亮
王綬	

第五卷 第二期 (文史專號)

考商氏所藏古夾鍾磬.....	胡光燦
戰國時代之經濟生活.....	劉繼宣
說文中之古文考(二續).....	商承祚
兩漢地方政治制度之變遷.....	高炳春
白石道人詞小箋.....	吳徵鑄
歐洲國際關係(1871-1914).....	王繩祖
文字學原舉.....	高文
敦煌本東泉子集殘卷跋.....	王重民
方志體例偶識.....	萬國鼎
中國家庭之組合(英文).....	史邁士
大學學生所用英文字典之評價(英文).....	章文新
美國文學中之地方色彩(英文).....	芳衛廉
記南京出土之梁五銖泥範.....	商承祚

發行處 南京 乾河沿 小陶園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價目 每冊大洋八角

安大季刊

第一卷 第一期

▲要目▼

今日大學課程編製問題.....	謝循初
美國大學生之生活.....	羅季林
牛津劍橋學風.....	余世鵬
植物毒.....	李順卿
知難行易學說的科學研究.....	梁賢達
論經數.....	侯塢
文學釋詞.....	陳朝爵
陶詩研究.....	鄔宗鏞
太誓答問平.....	方勇
文藝.....	徐英
編後記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每冊三角 預定全年一元

安徽大學編審委員會編行

民 族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五 期

第 四 卷 第 四 期

要 目

中國對於日俄戰爭的中立史實	陳公博
國防芻見	邱祖銘
廣田內閣召集特別議會的觀察	林雲谷
太平洋問題的現階段	徐作霖
非常時期的政府	陳之邁
中外關冊記載不符問題	何炳賢
情勢迥異的原則可為解除條約的理由麼？	楊振先
德國國社黨的國際法觀	W. A. F. F. 著 侯厚吉 譯
日本對外貿易的發展與美國產業	侯厚吉
對苗近況述要及調整綱領	童振藻
不列顛羣島之經濟地理(下)	洪思齊
全體主義學派的經濟學說	劉黎放
新舊唐書宋之問傳考證	何格恩

要 目

德國稅制之觀察	許松齡
日本政變之背景與廣田內閣	林雲谷
日本政變之背景與廣田內閣	許松齡
中國稅制之觀察	張大焯
歐戰以來世界市場的研究	唐崇禛
戰後英國的國際稅策	洪厚齋
旅行事業與國際稅策	洪厚齋
不願列羣島之經濟地理(中)	洪厚齋
關於大學生的選擇與指導等種種問題	江蘇 洪厚齋 著 洪厚齋 譯
自由和權力的保障	顧文海
名學導言	顧文海
四年從政錄(四)	陳公博

◀ 郵 訂 便 捷 ▶

本社為便利讀者訂閱起見，特向郵局登記，作為郵局代訂刊物。凡通郵各地之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欲訂閱及續訂者，祇須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托訂刊物單，連同訂洋，繳到當地郵局，即可按期得到本誌矣。手續簡單，收到迅速，敬乞注意！

◀ 本 誌 價 目 ▶

訂 價	郵 費	
	國 外	香港澳門 國內及日本
全 年	\$ 2.00	\$ 3.00
半 年	\$ 1.10	\$ 1.50
每 冊	\$ 0.29	\$ 0.30
		\$ 1.44
		\$ 0.72
		免 收
		\$ 0.12

民族雜誌社出版 (電話 四六〇五一)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五樓
總經售處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活書店

◀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均 有 出 售 ▶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

第五卷 第一號目錄

△論著

殷虛書契解古(五續).....

吳其昌

九章通義.....

劉永濟

楚辭對補.....

聞一多

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

朱東潤

墨子小取第四章校釋.....

譚戒甫

日俄戰爭.....

郭斌佳

△書評

遠東問題.....

郭斌佳

太平地國雜記(第一輯).....

陳恭祿

評唐刻詞話叢編.....

厲鵬桐

△論著

魏晉的清談.....

范壽康

周易卦爻新論.....

譚戒甫

元人散曲選序論.....

劉永濟

史記老子傳考正(據殿本).....

譚戒甫

十文說義.....

楊樹達

日俄戰爭(續).....

郭斌佳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

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The Four Hundred Million 郭斌佳

定價 每冊銀五角
總發行所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武昌珞珈山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編輯者 國立武漢大學 文哲季刊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印刷者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印刷所

本刊價目

訂閱全年(共四期) 大洋二元

零售每期 大洋伍角

郵費

郵費

訂購全年 本國及日本不加郵費
其他地域每年外加郵費陸角
函購零本 本國及日本五分
其他地域一角五分
(各地代售處零售概不另加郵費)

費須先惠空函不復